

# 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謝銘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共同主持人：陳曉慧（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麗真（開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研究員：楊擴舉（宇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研究員：星友康（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受託研究單位：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 大 綱

<b>第一章 序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第三節 研究內容 .....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5
第五節 研究架構 .....	6
<b>第二章 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模式與法律關係</b> .....	<b>8</b>
第一節 我國視聽歌唱業產業現況與授權流程概說 .....	8
第一項 伴唱產品涉及之著作類型.....	8
第二項 伴唱產品之種類.....	9
第三項 視聽歌唱業之產業現況與授權流程.....	10
第二節 音樂著作權人與唱片公司及仲介團體之法律關係 .....	18
第一項 音樂著作權人與唱片公司之法律關係.....	18
第二項 音樂著作權人與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間之法律關係.....	20
第三節 唱片公司與伴唱帶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	21
第一項 唱片公司與伴唱帶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21
第二項 唱片公司與電腦伴唱機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23
第三項 唱片公司與表演人間之法律關係.....	26
第四節 伴唱帶業者與視聽歌唱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	28
第一項 伴唱帶業者與視聽歌唱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28
第二項 電腦伴唱機業者與視聽歌唱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29
第五節 視聽歌唱業者與消費者及音樂著作權人間之關係 .....	30
第一項 KTV 業者或卡拉 OK 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或使用伴唱機是否	

構成公開演出.....	30
第二項 公開演出之授權實務.....	37
<b>第三章 視聽歌唱業授權爭議於司法實務上之常見類型 .....</b>	<b>39</b>
第一節 重製權之授權爭議 .....	39
第一項 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灌錄重製於伴唱機.....	40
第二項 未經音樂著作權人之授權而重製於光碟.....	41
第三項 視聽歌唱業者未經授權重製歌曲於 VOD 系統.....	42
第二節 散布權之授權爭議 .....	43
第三節 公開演出權之授權爭議 .....	46
第四節 公開上映權之授權爭議 .....	50
第五節 伴唱機出租之爭議.....	51
第六節 程序事項之爭議 .....	53
<b>第四章 中國與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 .....</b>	<b>56</b>
第一節 中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與發展 .....	56
第一項 概說.....	56
第二項 原聲原影伴唱帶之問題.....	57
第三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成立與收費.....	67
第四項 視聽歌唱業相關侵權訴訟.....	76
第二節 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與發展.....	78
第一項 概說.....	78
第二項 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以 JASRAC 為主.....	79
第三項 司法實務相關判決之解析.....	87
第三節 中國與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對我國之啟示 .....	90
第一項 單一窗口建置之思考.....	90
第二項 按點播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可行性評估.....	91

第三項 伴唱機出租業者應協助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92
<b>第五章 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問題 .....</b>	<b>93</b>
第一節 公開演出報酬費用之爭議 .....	93
第二節 公開演出授權與收取報酬之爭議.....	94
第一項 公開演出授權之爭議.....	94
第二項 公開演出收取報酬之爭議.....	96
第三節 使用契約約款不明之爭議.....	97
第四節 包裹授權 (BUNDLE LICENSING) 所生搭售之問題 .....	98
第五節 VOD (VIDEO ON DEMAND) 系統之爭議.....	104
第一項 舊歌 VHS 轉 VOD .....	104
第二項 新歌 VHS 轉 VOD.....	107
第三項 公開傳輸.....	109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b>112</b>
第一節 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帶業者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可行性評估 .....	112
第二節 使用報酬率爭議解決機制之建立 .....	117
第一項 爭議解決機制建立的思考方向.....	117
第二項 按次計費機制之可行性評估.....	119
第三節 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收費窗口建立之思考 .....	121
第一項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制策略.....	121
第二項 建立單一收費窗口之思考.....	124
第四節 伴唱產品多元授權模式建立之可能 .....	129
第五節 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建立之可行性評估 .....	131
第一項 主管機關之確立與所應扮演之角色.....	132
第二項 應提升各仲介團體參與之誘因並強化法源基礎.....	133
第三項 應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資料庫之電子化.....	137

第四項	著作權主管機關協助建置資訊平台以發揮整合之效.....	137
第五項	階段性建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	138
第六節	標準授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制訂之可能 .....	139

## 摘要

有關於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於我國不論於司法實務或授權實務上，所生爭議問題不斷。以傳統伴唱帶（VHS）與 VOD 系統使用之音樂檔案為例，因為其中包括數種著作（可能包括視聽著作、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表演著作等），由製作之過程乃至於成品之利用均涉及多樣之授權關係。以我國電腦伴唱機授權市場而言，自著作財產權人（音樂著作權人，另包括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視聽著作權人（如唱片公司【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伴唱帶業者【非原聲原影伴唱產品】等）、錄音著作權人、表演人與電腦伴唱機業者及伴唱機經銷商或承租商業者等，上、中、下游之授權關係複雜，因此衍生之刑事訴訟亦屢見不鮮，可知音樂著作權人、視聽著作權人、錄音著作權人、表演人與 KTV、卡拉 OK 業者間確係因授權制度之未健全抑或係授權資訊之不透明而產生諸多爭議。在此背景之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實務問題，包括其中有何種授權、授權如何進行以及我國法院實務上就視聽歌唱業所經常涉及之著作權法問題（議題）等，係本研究首要研究及釐清之問題。此外，本研究亦針對有關日本及中國大陸視聽歌唱之授權制度與法律規範，加以瞭解及探討，並從中檢視並提出我國授權制度之缺失及具體改善之建議。

本研究對於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所涉及之伴唱產品，包括原聲原影伴唱帶、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以及實務上衍生諸多問題之電腦伴唱機的使用，由產業鏈上上之各主體，包括詞曲作家與音樂經紀公司、伴唱帶業者、KTV 業者（純 K 業者）、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等，據此分論音樂著作權人與唱片公司及仲介團體之法律關係、唱片公司與伴唱帶業者間之法律關係、唱片公司與電腦伴唱機業者間之法律關係、唱片公司與表演人間之法律關係、伴唱帶業者與視聽歌唱業者間之法律關係、視聽歌唱業者與消費者及音樂著作權人間

之法律關係等橫向授權之內容。另依照利用行為之型態，以縱向角度觀察視聽歌唱產業相關之授權議題，並嘗試由司法實務判決中將授權爭議依利用型態之不同而予以類型化為六類：（一）涉及重製權之授權爭議，（二）涉及散布權之授權爭議，（三）涉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爭議，（四）涉及公開上映權之授權爭議，（五）涉及出租非法伴唱機之爭議，（六）程序事項之爭議，並提出本研究之觀察。

再者，本研究由中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與發展，論述 MTV 在中國著作權法上之相關討論，包括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成立與收費方式，及視聽歌唱業侵權訴訟之相關類型。另就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與發展，觀察到在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上，因甚少採用原聲原影伴唱帶，且家用電腦伴唱機與營業用之電腦伴唱機不論價格、曲目數量、功能上均相差甚遠，因此亦不會產生如我國常見將家庭用電腦伴唱機（未取得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授權）作為營業使用之問題。日本視聽歌唱業整體的授權關係，不論所涉及之法律主體或權利類型，均較我國來得單純而問題較少。並以 JASRAC 為主，介紹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由上開二國家之發展，本研究認為中國與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對我國之啓示，包括單一窗口之建置、按點播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以及伴唱機出租業者應協助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等。

此外，關於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問題，本研究認為包括：

（一）公開演出報酬費用之爭議

有關公開演出報酬之爭議，在著作權仲介團體與 KTV 業者、卡拉業者之間所生之爭執，即為使用報酬費率是否過高及建立合理使用報酬費率。對視聽歌唱業者（KTV 業者、卡拉 OK 業者）而言，對於所管理之歌曲數目較少或新歌較少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消費者點唱之機率既少且低的情形下，利用人仍必須給付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易生不合理之現象。從而對於視聽歌唱

業者而言，即有認為應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依消費者實際點唱之次數，改採按次計費之方式作為收費之標準。

#### （二）公開演出授權與收取報酬之爭議

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合理計算，本研究建議可思考按點播次數計費，對於詞曲作者及視聽歌唱業者均較為公平。關於費用之收取，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協調建立單一收費及授權談判的窗口。此外，本研究亦建議，主管機關應輔導或以行政指導之方式，促使伴唱產品相關業者能針對「營業用」之伴唱機與伴唱帶，在銷售前均應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由伴唱產品業者直接給付公開演出之費用予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 （三）使用契約約款不明之爭議

在市場實務上，伴唱帶及伴唱機業者於提供新歌予下游 KTV 或卡拉 OK 業者時，通常是交由下游業者自行灌錄新歌後使用，但有時並非「授權重製」，而是以「租賃歌曲」之名義。本研究認為，所謂「租賃」，應可認為是「授權重製」。而主管機關應針對伴唱產品業者與下游業者的授權契約，訂定標準授權契約範本。

#### （四）包裹授權（Bundle Licensing）所生搭售之問題

關於過去常見的伴唱帶包裹授權，依照公平會之見解，是否構成搭售而違反公平交易法，判斷標準在於「是否給予交易相對人有選擇單支購買之機會」。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應輔導伴唱產品提供者設計多元授權模式，以提供交易相對人選擇，避免因搭售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爭議。

#### （五）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立

由於與視聽歌唱業有關之仲介團體包括音樂著作仲介團體、錄音著作仲介團體甚至是視聽著作仲介團體等，家數甚多，對於一般利用人而言，以公開演出授權為例，就必須分別向三家音樂仲介團體取得授權，因此就音樂著作相關管理資訊，實應整合於一個資訊平台上，不僅對於視聽歌唱業授權制

度又所助益，對於其他型態之利用亦有所幫助。為解決著作權管理資訊（亦屬交易資訊）應予透明化及公開化，以及健全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應有建立著作權資訊管理整合系統之必要。

#### （六）VOD（Video on Demand）系統之爭議

本研究認為，將 VHS 重製於 VOD 之行爲，在未經授權之前提下，應無合理使用之空間。KTV 業者採用 VOD 系統會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爲，但此部分目前是授權的空白地帶。本研究認為 KTV 業者應向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以免處於刑事告訴之風險。

# 第一章 序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基於使用者付費、保障著作權的原則，目前在立法推廣下包括廣播、電視、手機加值服務或音樂網站等音樂公開播送管道均需支付費用予音樂仲介團體，但這樣的機制下卻產生音樂仲介團體林立，以及授權切割、分配不清等問題。近年來著作權意識抬頭，但包括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等公開播送權，卻不斷發生立法保護和實際操作間有落差之情形，**相關音樂仲介團體林立，權利人對於各種利用權能之授權切割多處，使用人即使付費亦未必可得到完整授權。**而對於各式仲介團體林立，有建議將仲介團體整合，讓窗口單一化，但卻又可能衍生另一問題，即單一窗口將可能會獨大又強勢，如果使用者和單一窗口無法協商或取得授權，就可能面臨無音樂可播的窘境<sup>1</sup>。

上開問題於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更突顯出其爭議所在。有關於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於我國不論於司法實務或授權實務上，所生爭議問題不斷。以傳統伴唱帶（VHS）為例，因為其中包括數種著作（可能包括視聽著作、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由製作之過程乃至於成品之利用均涉及多樣之授權關係。隨著我國著作權法制環境逐漸健全與成熟，且著作權仲介團體亦一一成立，關於視聽歌唱業之法律關係及授權制度則日趨複雜。此外，又以我國電腦伴唱機授權市場為例，自著作財

---

<sup>1</sup> 「音樂仲介團體林立，使用人不堪其擾」，中廣新聞，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307/1/utuq.html>（visited on 2008/03/07）。

產權人（音樂著作權人，另包括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視聽著作權人（如唱片公司【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伴唱帶業者【非原聲原影伴唱產品】等）、錄音著作權人、表演人與電腦伴唱機業者及伴唱機經銷商或承租商業者等，上、中、下游之授權關係複雜，因此衍生之刑事訴訟亦屢見不鮮，可知音樂著作權人、視聽著作權人、錄音著作權人、表演人與 KTV、卡拉 OK 業者間確係因授權制度之未健全抑或係授權資訊之不透明而產生諸多爭議。

再者，隨著科技之進步，晚近之 KTV 業者多已採用 VOD（Video-on-Demand）伴唱系統，透過 VOD 伴唱系統傳輸後，產生了有關公開傳輸、重製等相關議題。因 VOD 伴唱系統係透過中央伺服器，形成網路連結，此與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之規定相符。亦即從過去傳統的播放器以視訊及音源連結，演進成透過中央伺服器的網路拓樸模式，而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爲。**因此，消費者在 KTV 包廂中，透過包廂所設點歌設備點選歌曲，將指令傳輸至中央控制單元，並由中央控制機房從硬碟中存取歌曲檔案，再傳輸至包廂中，即屬公開傳輸。**此種公開傳輸行爲，係源自於 VOD 的網路模式，以晚近之 KTV 業者營運模式而言，凡採用 VOD 之方式將伴唱帶內容傳至各包廂者，將有可能涉及公開傳輸行爲。就此部分，司法實務上衍生之爭議則在於將既有取得授權之 VHS 伴唱帶重製爲數位電子檔，存放在隨選視訊系統內播放，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之疑義。從而，在此背景之下，如上開所述之各項議題所涉及之授權實務問題，包括其中有何種授權、授權如何進行以及我國法院實務上就視聽歌唱業所經常涉及之著作權法問題（議題）等，係本研究計畫首要研究及釐清之問題。此外，本研究擬針對有關日本及中國大陸視聽歌唱之授權制度與法律規範，加以瞭解及探討，並從中檢視並提出我國授權制度之缺失及具體改善之建

議，包括制度面之調整與法制面應否修正等，以期建立我國視聽歌唱業之完善授權制度，並利音樂產業之正面發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畫係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銘洋教授領導，並由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陳曉慧助理教授及開南大學法律系林麗真助理教授共同主持，帶領研究小組（包括執業律師與日籍研究員）進行本計畫議題之研究。透過我國授權實務問題之整理、歸納，以及日本及中國之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與法制進行研究與分析，提出如何於我國建立完善授權制度與所需法律規範之具體建議。

據此，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如下：

經由整理歸納我國實務判解對於視聽歌唱業有關之授權爭議，以及訪談我國視聽歌唱業者等，瞭解現階段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面臨之爭議及問題所在，以及思考可能之解決機制。

蒐集及研議日本及中國相關視聽歌唱業之法律規範與授權之問題，以及訪談上開主要國家著作權主管機關、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及視聽歌唱業者等，探討上開主要國家之之授權制度是否有值得我國學習借鏡之處。

研析國外授權制度與法律規範，提出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設計規劃與法律規範應否修正及如何修正等具體建議。

## 第三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計畫係針對「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所涉及之法令規範及制

度設計等議題進行研究，本計畫除經由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外，並擬透過實地訪談與考察，瞭解日本及中國對於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有何具體作為及相關法令規範，並經由剖析上開各國對於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及法律規範，進而提出對我國未來建立完整授權制度之建議及針對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問題，提出通盤性之解決方案，基此，本計畫之具體內容如下：

本研究計畫擬著重於實務之現況運作，包括我國法院裁判實務與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實務，自其中深入瞭解及剖析視聽歌唱業中運作之現況及實際發生之問題並據此提出本研究計畫之建議，另經由主管機關前所委託對於各主要 KTV 業者、唱片公司、伴唱帶公司等之訪談，以及本研究自行訪談等結論，整理出整體視聽歌唱產業運作之全貌，並釐清各該當事人間之授權關係。

因我國法院實務現有之多項裁判，多針對傳統之伴唱產品及授權方式，見解已有歧異，亟待釐清外，對於傳統 VHS 伴唱帶漸式微且多改用 VOD 伴唱系統所衍生之著作權爭議，亦有截然不同之見解。例如在將既有取得授權之 VHS 伴唱帶重製為數位電子檔，存放在隨選視訊系統內播放，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之爭議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認為：「VOD 系統之科技發展使得播放成本有所降低，但此並未變更告訴人向來從被告獲取權利金之計價模式，告訴人且未因為 VOD 系統出現而必須支付額外金錢與上游權利人，若准許告訴人得因被告使用 VOD 系統而索取額外金錢，告訴人未花費任何勞力及金錢投資下，卻可藉此坐享其成、平白獲益，不啻搭乘科技進步之順風車 (FREE RIDE)。再者，責令被告之 KTV 業者支出使用 VOD 系統之額外權利金，KTV 業者勢必將此部分成本轉嫁與消費者，最後必須吸收此部分成本者，反係消費大眾。在此人為刻意操控扭曲下，中性科技發展未如預期般帶來便利與降低成本，應非事理之平。」，認定轉

錄行為係屬合理使用之範疇。然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則認為：「伴唱錄影帶與 VOD 系統之點歌、播放方式均迥然有異。且二者授權金之計算方式亦有不同，前者乃採計歌曲數目，後者則以包廂個數為準，無從認定此等轉錄行為係在合理使用之範圍內。」，而認為轉錄行為非屬合理使用範疇。因此，就此部分之爭議，勢必有加以深入探討與剖析之必要。

職是之故，對於我國法院實務對於視聽歌唱業之法律爭議問題所為之判斷，應有加以整理與評析之必要，並據以討論在視聽歌唱業整個產業鏈上下游業者間之法律關係（包括授權關係等）及音樂仲介團體於上開產業鏈中所扮演之角色、所生之影響等，本研究擬一一予以研析。

另有關國外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本研究計畫擬針對具有卡拉 OK 文化之日本及中國進行研究，於蒐集上開二國有關 KTV、卡拉 OK 之相關法律規範、授權制度資料及實務運作上所生之爭議等資訊後並加以分析討論，經由比較法之觀點，探討能否由上開二國之法律規範或授權制度是否發生與我國相同之問題。以及我國實務上就視聽歌唱業授權所生爭議問題，能否立基於上開二國之制度，得出不同之結論或解決方式，本研究計畫並擬從中提出我國法制是否應進行修正，以及應如何修正之具體建議。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係著重於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實務問題之解決，並對於委託單位即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政策面與法律面之建議為主，因此在研究方法上，除國內有關之學術論文（包括碩博士論文與期刊論文）之蒐整外，另因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本研究之前曾就視聽歌唱業之相關法律爭議或授權制度已有數個相關之研究計畫，但因

該等計畫均僅針對特定性之議題為研究，為求研究資源之整合與統一，本研究立基於經濟部智慧局先前已委託之數項相關研究案為基礎，針對我國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為一整體性之研究，提出實務性與具體性之研究成果，就我國現行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與授權實務上之問題，主管機關可以給予視聽歌唱業者何種協助，以及整體授權制度改善之政策面的建議。

從而，本研究盡可能兼顧國外及國內實務分析，除基礎實務資料蒐集與分析，以及我國近年來與視聽歌唱業相關司法實務判決之整理與類型化之外，為免流於過於學理之論述而忽略實務之現況，**本研究將著重於實務現況之介紹與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之癥結問題之解決，以切合委託單位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委託目的即提出針對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問題剖析與政策面及法制面建議之整合性研究成果。**

此外，本研究並赴日本及中國訪談音樂著作權主管機關、主要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及視聽歌唱業者等組織。在計畫執行時程及經費侷限下，本計畫之研究雖仍以「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analysis)為研究方法，而因涉及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運作及實施成效等觀察，本計畫係實地赴日本及中國大陸進行調查研究。

##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計畫之架構，係先整理及歸納我國視聽歌唱業實務授權之爭議、司法實務相關判決及相關問題，以及主管機關前已委託之各項相關研究，兼而研析外國授權制度與法律規範，期能藉由外國授權制度與法律規範之瞭解與探討，從中提出對於我國法制修正之具體建議。

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架構如下：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模式與法律關係

第三章 視聽歌唱業授權爭議於司法實務上之常見類型

第四章 中國與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

第五章 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問題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模式與法律關係

### 第一節 我國視聽歌唱業產業現況與授權流程概說

#### 第一項 伴唱產品涉及之著作類型

不論是原聲原影伴唱產品（包括 VOD 播放系統中所使用之音樂電子檔）、非原聲原影伴唱產品，或是電腦伴唱機中的伴唱歌曲（MIDI 音樂檔案），皆是由音樂、歌詞和影像三部分所構成。因此伴唱產品中至少包含音樂著作（詞曲）和視聽著作（影像），若是原聲原影伴唱產品則可能還包括錄音著作（原聲部分）。而伴唱產品中所包含之各種著作類型，其彼此間之關係為何？

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第十次會議，張靜委員認為：「過去 KTV 使用的音樂伴唱帶或現在絕大部分 KTV 使用的 VOD（影音隨選視訊系統 Video on Demand System），核其著作類別，固屬視聽著作，而此之視聽著作內，又必然包含有歌詞及樂曲二個音樂著作。」究其實際，伴唱帶視聽著作可以說是結合數種著作類型而成之著作，本身為一獨立的視聽著作，惟其結合音樂著作（詞和曲）、表演著作（由人演奏或演唱音樂著作之內容），甚至於錄音著作（在原聲原影之情形）在內，因此於製作伴唱帶時，必須取得相關著作權人之同意。此外，伴唱帶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行使，並不會影響音樂著作（原著作）之著作權。**因此視聽歌唱業者（卡拉 OK、KTV）於其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時，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得對著作利用人主張公開**

上映權；而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則能主張公開演出權<sup>2</sup>。從而，以一般而論，伴唱產品中通常包含視聽著作、音樂著作，在原聲原影之伴唱產品中，另有錄音著作與表演著作包含其中。

## 第二項 伴唱產品之種類

伴唱產品係結合聲音、字幕及影像之著作，附著於載體上，透過機器可重現於螢幕上。其表現之形式係隨著聲音之播放，螢幕上會出現相應之影像及字幕，使利用人得依螢幕上之字幕隨旋律歌唱。而伴唱帶是泛指 VHS 錄影帶（此種伴唱產品因科技之進步，現幾已不再使用）、VCD 及 DVD 等儲存於片裝載體之產品，以此與伴唱機相對<sup>3</sup>。以目前 KTV 業者之營運狀況而言，除少部分仍兼採傳統 VHS 錄影帶與 VOD 播放系統外，絕大部分之 KTV 業者均已採用 VOD 播放系統作為營業使用。惟就本研究所指之伴唱產品，仍將傳統 VHS 錄影帶納入研究範圍之中，茲分述如后。

### 壹、原聲原影伴唱帶

於流行音樂界，唱片公司大多會為歌手製作音樂錄影帶（俗稱 MTV），於發片初期在各電視頻道播放以達宣傳之效果。

所謂「原聲原影」之伴唱產品，係指該伴唱產品中，音樂著作之表演人（演唱者）與所呈現錄影畫面中之表演人同一之伴唱產品，此種伴唱產品係由同一影像及聲音之歌手所演出之音樂錄影所製成。亦即，原聲原影之伴唱產品，通常由唱片公司所拍攝製作，並將原唱歌手所演出

---

<sup>2</sup> 程明仁，「論視聽歌唱業、音樂公開演出權之著作權爭議問題—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二二號刑事判決評析」，中華法學，1997年4月。

<sup>3</sup> 林佳音，音樂著作與視聽著作之研究-以視聽伴唱業為中心，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3頁，2002年。

之歌曲 MTV，再加上伴唱用之歌詞字幕所製成的一種伴唱產品。

## 貳、非原聲原影伴唱帶

伴唱帶業者向音樂著作權人（詞曲作家或音樂經紀公司）取得詞曲之重製授權後，另外找人演奏或製作成 MIDI 音樂格式，影像部分則是伴唱帶業者自行拍攝或另外取得與歌曲無直接關聯之畫面，再配上歌詞字幕，通常包括外文歌或國台語老歌較常有非原聲原影伴唱帶，有時也包括因為無法覓得原唱片公司（例如歌曲年代較為久遠或原唱片公司倒閉）或於發行唱片時基於成本考量，並無製作原聲原影之 MTV，而無法取得原聲原影之授權所致。申言之，所謂「非原聲原影」之伴唱產品，係指原唱者與音樂錄影畫面表演者不同一，或無人演唱僅有伴奏音樂及畫面之伴唱產品。此種伴唱產品通常係伴唱帶公司在無法取得（包括為降低製作成本而未授權取得）原唱片製作公司所製作之音樂錄影帶時，僅取得音樂著作人之授權，再另行由他人演奏與演唱，並另外製作背景畫面，統整後即成為一件伴唱產品。該背景畫面有時係配合特定歌曲所製作，但有時則與歌曲無關，而可用於其他歌曲，此即為非原聲原影之伴唱產品。

## 參、電腦伴唱機

電腦伴唱機是以個人電腦（PC）作為其架構，音樂和影像儲存於伴唱機硬碟之中，新增新歌則是利用電腦磁片或光碟片作為輸入媒介物。電腦伴唱機之歌曲大多以非原聲原影為主。

## 第三項 視聽歌唱業之產業現況與授權流程

本研究爰分別就原聲原影伴唱帶、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以及電腦伴唱機，說明產業鏈中各個主體之營運概況，以及各種著作權利從上游至下游之授權流程，概述如后。



唱片公司若欲將歌曲製作成音樂錄影帶（MTV），必須向詞曲作家或音樂經紀公司取得機械重製授權及影音同步授權；而就該音樂錄影帶（MTV），唱片公司成爲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

## 二、伴唱帶業者

在原聲原影伴唱帶之產業鏈中，伴唱帶業者實係扮演大盤商之角色，其並未從事音樂或影像之創作，而僅是 MTV 之伴唱帶版本重製於伴唱產品中，銷售給下游之 KTV 業者。

伴唱帶業者爲了製作原聲原影伴唱帶，必須向音樂著作權人（詞曲作家或音樂經紀公司）以及視聽著作權人（唱片公司），分別取得音樂著作以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授權。

此外，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乃是銷售給 KTV 業者作爲營業使用，因此伴唱帶業者通常會向視聽著作權人（唱片公司）取得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之專屬授權，然後再轉授權給 KTV 業者。

## 三、KTV 業者（純 K 業者）

目前除少數全國連鎖性之 KTV 業者外，其他大多爲地區性之 KTV 業者。由於經營規模之不同，其向伴唱帶業者取得授權之簽約模式也有差異。

KTV 業者多以 VOD 播放系統進行歌曲播放爲主，歌曲以原聲原影佔 5 成以上，且新歌幾乎皆爲原聲原影，部分老歌則是以 MIDI 音樂或重新由他人演奏之音樂，配合其他影像播放<sup>4</sup>。

KTV 業者向伴唱帶業者購買營業用伴唱產品，同時亦會取得公開

---

<sup>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 年度 KTV 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委託研究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2007 年 12 月，頁 9。

上映之授權。但公開演出之部分，尚須向另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使用報酬以取得授權。

此外就 VOD 之部分，目前伴唱帶業者多已改以 VOD 系統所使用之數位檔案格式提供伴唱帶給 KTV 業者，然而授權期間僅為一年，且名義上是「租用」而非「授權」，契約中亦未明確授權 KTV 業者可以公開傳輸，就此頗衍生授權上之爭議。

#### 四、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我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係依據民國 86 年 11 月通過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而設立。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方面，共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三個團體。而在錄音著作仲介團體方面，則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等兩個團體。另與音樂著作相關之視聽著作仲介團體，則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

實務上音樂著作權人多將「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交由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因此 KTV 業者應向仲介團體支付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 貳、非原聲原影伴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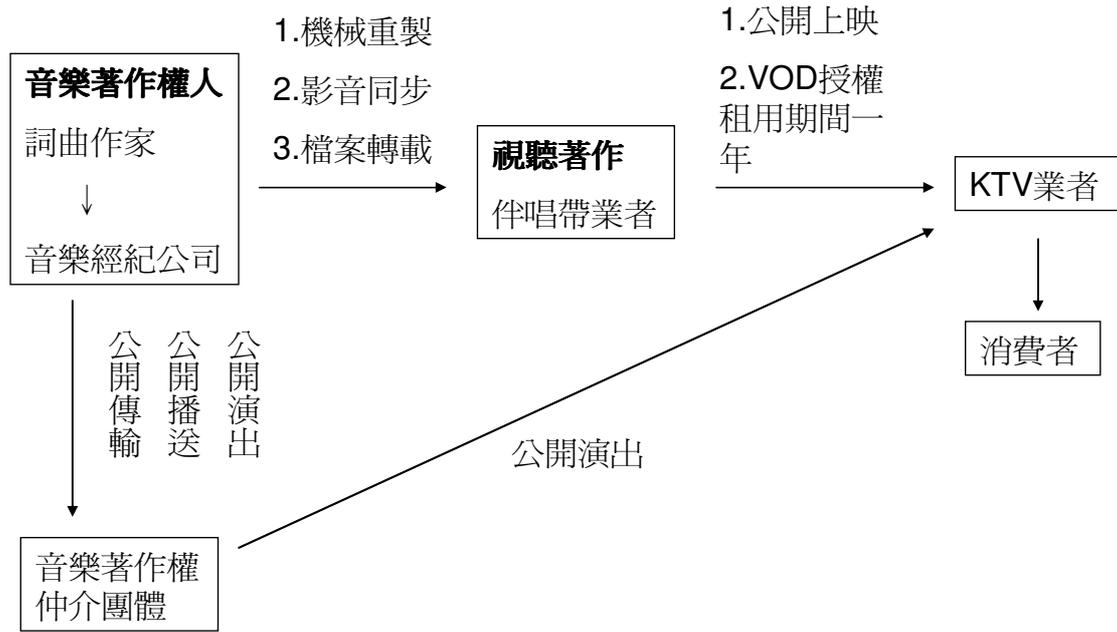


圖2 非原聲原影伴唱帶授權流程現況

### 一、詞曲作家與音樂經紀公司

非原聲原影伴唱帶多為外文歌曲或國台語老歌，此類歌曲之著作財產權部分歸屬於原詞曲作家，部分歸屬於音樂經紀公司或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因此，音樂著作財產權的管理上，顯得較為複雜且分散，也比較容易產生因詞曲作者不明而取得授權困難之情形。

### 二、伴唱帶業者

唱片公司在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之製作流程中並無參與，伴唱帶業者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詞曲之重製授權後，音樂及影像皆由伴唱帶業者自行製作。因此，在非原聲原影之伴唱產品，有關於授權之流程與相關權利較為單純，主要係因該伴唱產品中之音樂（伴奏）及背景畫面，均係由伴唱帶公司自行製作，無庸如原聲原影伴唱產品須另向唱片公司或唱片出版公司取得視聽著作之重製權與公開上映權之授權等，僅需要取得

音樂著作人之重製授權即可將該音樂著作製成伴唱產品，此部分之授權在電腦伴唱機中所使用之 MIDI 音樂電子檔案相同。

### 三、KTV 業者（純 K 業者）

KTV 業者除了原聲原影伴唱帶之外，也使用為數不少之非原聲原影伴唱帶。而此部分與原聲原影伴唱帶大致相同，必須向伴唱帶業者「租用」伴唱產品，並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另外，亦須向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再者，就 VOD 播放系統所使用音樂電子檔案之部分，亦與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使用之情形相同。

### 四、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此部分與原聲原影伴唱帶之情形相同，KTV 業者播放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亦應向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 參、電腦伴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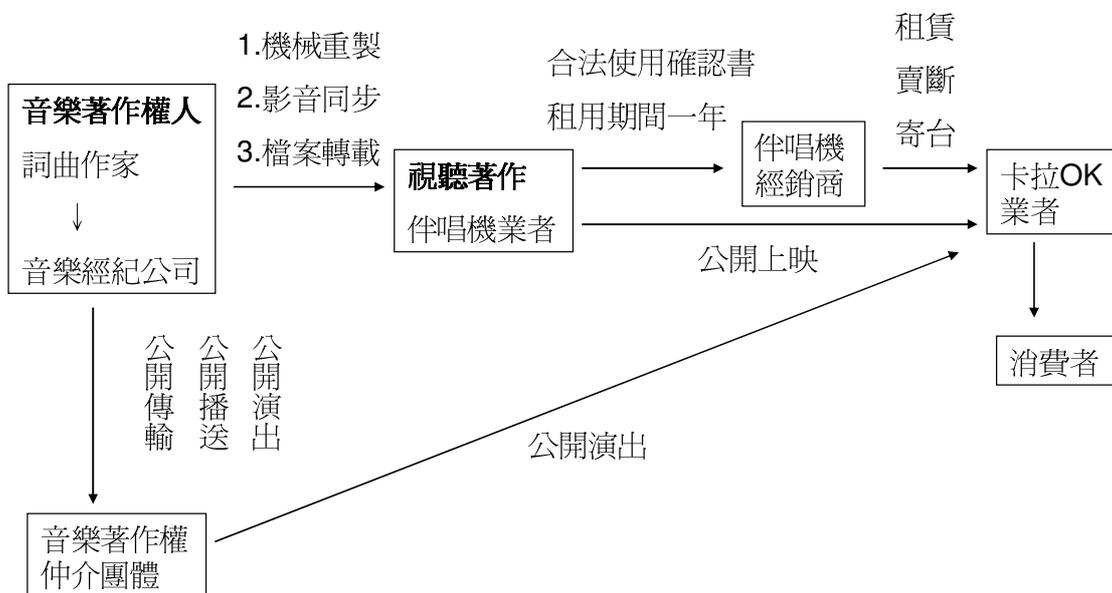


圖3 電腦伴唱機授權流程現況

## 一、詞曲作家與音樂經紀公司

電腦伴唱機中之歌曲多為非原聲原影，故與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之情形相同，於茲不贅。

## 二、伴唱機業者

伴唱機業者向音樂著作權人（詞曲作家或音樂經紀公司等）取得歌曲重製之授權後，另外找人演奏或製作成 MP3 或 MIDI 音樂，搭配自行拍攝或另外取得之影像，製作成伴唱用之視聽著作，並灌錄於伴唱機之硬碟中或燒錄於伴唱機所附之光碟中。

電腦伴唱機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卡拉 OK 業者，由於卡拉 OK 業者通常並非以提供顧客歌唱為其主要之營收來源，不特別注重歌曲之流行性，因此電腦伴唱機之歌曲幾乎皆以非原聲原影之 MP3 或 MIDI 為主，甚少原聲原影<sup>5</sup>，此部分之發展亦與電腦伴唱機之銷售策略有關，因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之授權取得成本較高，相對地亦將墊高電腦伴唱機之售價，由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族群之考量，導致電腦伴唱機多選擇以非原聲原影的 MP3 或 MIDI 音樂檔案形式。不過近來亦有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為區隔市場與提昇產品之競爭力，遂在電腦伴唱機中置入原聲原影之音樂電子檔，而取得授權之方式，即同於 KTV 業者向伴唱帶公司取得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之授權模式。

## 三、伴唱機經銷商

電腦伴唱機經銷商在產業鏈中，扮演伴唱機業者與伴唱機使用者之間的橋樑角色，將伴唱機業者所生產之伴唱機以賣斷、租賃等方式提供

---

<sup>5</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 年度 KTV 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委託研究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頁 49，2007 年 12 月。

給家庭（一般多為賣斷）或卡拉 OK 業者（或有賣斷，或有租賃、寄台等）使用。

每一固定時間，伴唱機業者會將新歌寄給經銷商，由經銷商將新歌灌錄至伴唱機中。**然而並非以授權重製之名義，而是以租用之名義簽訂合法使用確認書**，此授權方式與伴唱帶業者提供新歌給 KTV 業者之情形雷同，也產生類似之問題，本研究將於後另闢章節論述。

#### 四、卡拉 OK 業者（非純 K 業者）

卡拉 OK 業者係指包括卡拉 OK、小吃店、土雞城、釣蝦場、茶坊、酒店等，通常並非以提供顧客歌唱為主要之營業內容與營收來源。

卡拉 OK 業者主要採用電腦伴唱機，而與 KTV 業者所採用之 VOD 播放系統有所不同，伴唱機內歌曲形式以 MIDI（非原聲原影）為主。

卡拉 OK 業者提供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其所涉及利用著作之行為如下：將新增歌曲灌錄於伴唱機硬碟或光碟內，涉及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之重製行為；播放伴唱機歌曲供顧客演唱，則涉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以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sup>6</sup>因此必須向各著作權人取得相應之授權。

#### 五、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卡拉 OK 業者於營業場所使用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歌唱，亦屬公開演出之行為，因此需向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

<sup>6</sup> 電腦伴唱機重製灌歌著作權相關問題說明，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58.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58.asp) (visited on 2008/7/20)

## 第二節 音樂著作權人與唱片公司及仲介團體之法律關係

### 第一項 音樂著作權人與唱片公司之法律關係

詞曲創作人亦屬著作權法上所稱之音樂著作人，所創作之詞曲成爲音樂製作素材方式有二，一是自行創作後由音樂製作公司或唱片公司選用，一則是於創作前即與唱片公司締約，針對唱片公司之需求爲創作，再委由唱片公司之出版部門或音樂著作權經紀公司管理詞曲之授權，甚或簽署「專屬經紀合約」，即除特定之音樂製作公司或唱片公司外，詞曲創作人即不得再與他公司爲合作。

我國視聽歌唱業上游區分爲兩大部分，分別爲唱片公司（Record Company）與音樂出版公司（Music Publisher）<sup>7</sup>。由於詞曲作家等音樂著作權人，往往投入大量的時間心力於創作上，無暇推廣管理其作品，因此專業經理人作爲其代理人或經紀人之需求極爲迫切，而音樂出版公司即扮演此重要角色。音樂出版公司所扮演之功能可以歸納如下：（一）尋找、簽署詞曲作者（二）音樂作品之推廣（三）授權使用人、收取版稅權利金等使用報酬（四）分配使用報酬予詞曲作者<sup>8</sup>。簡言之，音樂出版公司取得授權，爲詞曲作者管理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而唱片公司乃利用音樂著作，例如將歌曲錄製成唱片、製作成音樂錄影帶、MTV、伴唱帶等涉及音樂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爲，因此唱片公司須取得授權。若詞曲作者未授權音樂出版公司者，唱片公司須向原始音樂著作權人取得授權，若已授權予音樂出版公司者，則須向音樂出版公司取得授權。

以流行音樂爲例，音樂著作權人（包括詞曲作者）與唱片公司（包

---

<sup>7</sup> 又名音樂經紀公司，此名稱較爲人所熟知。

<sup>8</sup> 陳建基，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上），智慧財產權月刊第78期，94年6月，頁97。

括音樂出版公司)之關係相當密切,音樂著作人本身有可能是唱片公司(包括音樂出版公司)之受雇人,通常會以契約方式約定著作財產權係歸屬於唱片公司(包括音樂出版公司),即唱片公司(包括音樂出版公司)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亦有約定於一定期間內,該詞曲作者之作品,均須由唱片公司(包括音樂出版公司)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另一種方式即音樂著作權人將音樂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唱片公司(包括音樂出版公司),再由該公司負責與仲介團體協商有關授權事宜或由該公司對外進行授權。在授權實務上,音樂出版公司通常會將「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授權予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另就音樂著作之重製權等其他權利,則由音樂出版公司自行管理與對外授權。

至於音樂著作財產權之內容,因為利用用途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常利用之著作財產權如下述。**首先是重製權方面,分為「平面重製權」、「機械重製權」與「影音同步權」。**平面重製權常見之利用方式乃當詞曲作家完成音樂著作後,音樂出版公司依照契約將音樂著作印製成鋼琴譜、歌本、樂譜,或音樂出版公司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印製平面出版品<sup>9</sup>。而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又稱灌製權,音樂著作權人將其音樂著作授權予利用人灌錄成唱片(錄音著作)的有聲產品或利用於各種視聽著作的影像產品中(電影、電視節目)。而對價為利用人給付灌錄版稅(Mechanical Royalty)予權利人,取得相關產品重製、散布、銷售販賣之權。質言之,機械重製權指音樂出版公司將音樂著作授權唱片公司灌錄成唱片並且銷售販賣之權<sup>10</sup>。而影音同步權(Synchronization Rights)發生在製作音樂錄影帶、卡拉 OK 伴唱帶、

---

<sup>9</sup> 陳建基,前揭註,頁99。

<sup>10</sup> 陳建基,前揭註,頁100。林佳音,前揭註,頁22。

電視節目、電影、廣告片等有影像的視聽著作所需配樂之情形，當有影像的視聽著作中利用到音樂時，製作的剪接師須就音樂與影像同步處理，就此所涉及的著作財產權稱為影音同步權。**影音同步權與機械重製權之差異在於，影音同步權乃授權音樂與影像畫面之結合，僅視聽著作之產生須取得影音同步權之授權，而機械重製權乃授權音樂重製於視聽著作物相關產品之銷售販賣<sup>11</sup>**，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皆須機械重製權之授權，因此不同之著作類型、利用行為所需之權利內容即為不同，利用人須就涉及的著作財產權取得授權。

此外，編曲也是音樂著作常見的利用型態，編曲乃是音樂著作（第一次著作）授權唱片公司灌錄唱片（錄音著作、第二次著作）必經之過程，我國著作權法將編曲定位為改作之一種，是以編曲之利用行為須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改作權之授權。通常唱片公司取得音樂著作之改作權後，經過編曲之過程並透過各種樂器產生聲音，將此一系列之聲音附著於媒介物上，完成之著作稱為錄音著作，而唱片公司即為錄音著作權人<sup>12</sup>。**是故，向詞曲作家取得改作權也是一個重要的環節。**

## **第二項 音樂著作權人與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間之法律關係**

目前我國與娛樂視聽歌唱業有關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共有三家，分別為 MUS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TMCS（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其均以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為管理權能。MUST 管理國內音樂詞曲著作的數量比例最大約 82%，且於 1999 年底加入國際組織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 成為其會員，次為

---

<sup>11</sup> 陳建基，前揭註，頁 102。林佳音，前揭註，頁 26-27。

<sup>12</sup> 陳建基，前揭註，頁 103-104。

MCAT 約 16%，比例最小的為 TMCS 僅占 1.4%<sup>13</sup>。這些仲介團體之運作不外為整合音樂著作權利人資料與歌曲資料、進行授權與權利金之分配。

音樂著作權人就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委由音樂出版公司管理，其中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通常再授權予仲介團體，由仲介團體對使用人進行授權，並且將使用報酬依約定分配給詞曲作家和音樂出版公司。而未將著作權委由音樂出版公司之音樂著作權人也大多將其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授權予音樂著作仲介團體管理<sup>14</sup>。綜上所述，音樂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可分為兩大部分，一為重製權，如機械重製權、影音同步權和改作權，這些權利多授權予音樂出版公司管理，音樂出版公司可能將再授權予其他利用人。而另一為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之權利，音樂著作人直接授權予國內之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或者授權予音樂出版公司由其再授權予仲介團體。此為我國視聽歌唱業上游之情形，是以音樂著作之利用人須就不同利用行為所牽涉到著作財產權，分別向各個著作權源頭取得授權，中下游業者須尋找正確的授權管道以合法利用相關著作。

### **第三節 唱片公司與伴唱帶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 **第一項 唱片公司與伴唱帶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目前我國實務上伴唱產品可分為兩種，原聲原影與非原聲原影。隨著伴唱帶業者製作不同類型的伴唱產品，其取得授權之模式也不相同。

---

<sup>1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 年度 KTV 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委託研究案，前揭註，第 63 頁。

<sup>14</sup> 林佳音，前揭註，頁 27。

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之製作過程，除唱片公司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外，均不會向唱片公司取得授權，因為非原聲原影伴唱帶非由原演唱人演唱，非利用原唱片製作公司製作的音樂錄影帶，伴唱帶業者僅須取得系爭歌曲音樂著作權人之授權，自行找人表演，再另外製作影像畫面成為非原聲原影的伴唱帶。簡言之，此時伴唱帶業者僅須向音樂著作權人或音樂出版公司，就音樂著作取得機械重製權和影音同步權之授權，製作成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之視聽著作即可，伴唱帶業者為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之視聽著作權人，其取得授權過程中並無牽涉到唱片公司。

原聲原影伴唱帶來自於同一影像與聲音之表演者所演出的音樂錄影帶，此類型伴唱帶的影像、聲音與唱片公司製作之音樂錄影帶相同。唱片公司該當於原聲原影伴唱帶視聽著作之權利人。唱片公司藉由其子公司音樂出版公司管理音樂著作財產權，同時又製作唱片、音樂錄影帶（MTV）、原聲原影伴唱帶，並將原聲原影伴唱帶委由伴唱帶業者推廣行銷之。**在實際之製作過程中，唱片公司並不會自行製作搭配字幕的伴唱產品，而是由伴唱帶公司製作。如此的製作過程中伴唱帶業者須取得視聽著作機械重製權與音樂著作詞曲重製權之授權，通常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另外，唱片公司會將原聲原影伴唱帶的公開上映權詳細區分，分別授權給視聽著作之仲介團體 AMCO(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與伴唱帶業者。唱片公司會以專屬授權方式授予伴唱帶業者「視聽伴唱場所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權」，至於其餘的視聽著作權利全部授權予仲介團體<sup>15</sup>。由於伴唱帶公司取得原聲原影伴唱帶於視聽伴唱場所公開上映之專屬授權、重製權之專屬授權，基於專屬被授權人享有獨佔性之利用權，因此 KTV 業者等視聽歌唱業者須向伴唱帶業者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附帶一提，視聽歌唱業者若要提供顧客（消費者）歌唱之

---

<sup>15</sup> 林佳音，前揭註，頁 32。

演出行為，其成立公開演出行為，尚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在伴唱帶業者製作完成伴唱帶之情形中，若伴唱帶視聽著作權遭侵害時，如非法重製，伴唱帶業者固然可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提起訴訟，但是否可就伴唱帶內所利用之詞曲等音樂著作被侵害部分提起訴訟，須視詞曲著作人是否為專屬授權而定。如非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並未取得對抗其他第三人之權利，則伴唱帶業者對詞曲之音樂著作權僅取得重製權之利用權，無權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而應由原詞曲著作權人提起訴訟。然而專屬授權與伴唱帶業之情形，伴唱帶業者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因此被授權人伴唱帶業者可以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sup>16</sup>。職是之故，伴唱帶業者是否以專屬授權之方式取得相關權利，不僅影響到可否再授權之問題，也關係到遭遇侵權時可否以己名義自行提起訴訟以保護其權利。

## 第二項 唱片公司與電腦伴唱機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電腦伴唱機之歌曲多為非原聲原影，亦即以 MP3 或 MIDI 音樂搭配伴唱機業者自行拍攝或另外取得之影像，因此伴唱機業者本身該當視聽著作權人。伴唱機業者製造時，由於電腦伴唱機內往往錄製上千首歌曲，並錄製靜態或動態畫面，於點唱時，經由電腦輸出上述畫面作為背景，再以伴唱方式出現伴唱音樂。是以其於錄製歌曲階段，所涉及的著作財產權權能為「重製權」，而業者所利用之著作主要為音樂著作。關於歌詞、歌曲等音樂著作，業者將上千首歌曲錄製於電腦伴唱機內，涉及音樂著作之重製行為，此時電腦伴唱機業者須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詞

---

<sup>16</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VOD (Video on Demand) 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頁 40，2005 年。謝銘洋，契約自由原則在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中之運用及其限制，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頁 70。

曲等音樂著作之重製權，如機械重製權與影音同步權等，而其取得重製權授權之來源為詞曲作家或音樂經紀公司。另外業者錄製前述影像畫面時，如有利用視聽著作，則涉及視聽著作之重製，也須取得授權<sup>17</sup>。質言之，電腦伴唱機之授權流程與非原聲原影伴唱帶相似，與唱片公司無涉。

有些伴唱機業者除了製造、銷售電腦伴唱機之外，亦經營 KTV 業者所使用之 VOD 單支歌曲市場，因此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新歌上市後一定期間之「專屬授權」。但其他主要以伴唱機市場為主之業者，因為不特別重視取得新歌之時效性，通常是於前述「專屬授權」期間屆滿後，再以較低廉之成本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非專屬授權。然而，前述取得專屬授權之伴唱機業者，有時於專屬授權之期間屆滿後，**就熱門暢銷歌曲，再與音樂著作權人續簽專屬授權之合約，造成熱門暢銷歌曲壟斷於少數業者手中，使其他伴唱機業者仍無法取得授權。**此外，在新歌部分，伴唱機業者較能選擇其欲取得授權之歌曲；但在老歌部分，音樂著作權人有時會以包裹授權之方式，將整批歌曲授權，伴唱機業者無法選擇歌曲<sup>18</sup>，此問題牽涉到公平法上搭售之問題，本研究亦另於後論述之。

此外，實務上就電腦伴唱機中音樂著作授權使用之載體產生了契約條款解釋上的爭議。音樂著作權人於授權契約中可能僅授權伴唱機業者重製其音樂著作於某一種載體（例如磁片），但是為了因應實際上電腦伴唱機運作之需要，伴唱機業者可能必須將音樂著作重製於其他載體（例如硬碟、IC 晶片、光碟片等）。此種行為是否逾越授權契約之範圍？

---

<sup>17</sup> 電腦伴唱機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利用之相關問題，可另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16.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16.asp)〉（visited on 2008/7/28）

<sup>18</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 年度 KTV 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委託研究案，前揭註，頁 52~53。

實務對此曾表示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883 號刑事判決：「被告金嗓公司與自訴人簽訂系爭授權契約之目的，在取得系爭歌曲之音樂著作授權，並用於訂約當時即將生產之金嗓多媒體伴唱機上，而電腦伴唱機之功能在於同時儲存多數歌曲供使用者隨點隨唱，為達此經濟目的，電腦伴唱機內必需有一容量龐大之永久儲存裝置，此為系爭授權契約簽訂時契約當事人所明知之事實。．．．，本件依雙方之簽約背景，就其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而言，自訴人之授權使用範圍為授權被告金嗓公司就自訴人所授權歌曲同步配音錄製成電腦音樂合成資料，供被告金嗓公司所生產之伴唱機使用，即經由伴唱機之發聲卡解碼，發出音樂供購買伴唱機之消費者使用。亦即其使用方式，不論係以電腦磁片插入伴唱機之卡匣藉發聲卡解碼電腦資料發聲，或直接燒錄於主機晶片藉發聲卡發聲，均屬上開授權使用之範圍。是依系爭授權契約之經濟目的及當事人訂約時之時空背景，尚無法以被告金嗓公司將系爭歌曲儲存於 IC 晶片中，即遽論被告業已違背系爭授權契約之授權範圍。」<sup>19</sup>。

**法院從授權契約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並參酌當事人訂約當時的時空背景出發，認為只要是為了達成利用電腦伴唱機發出音樂供消費者使用之目的，不論重製於磁卡或直接燒錄於伴唱機之 IC 晶片中，均屬授權使用之範圍。然而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若依此解釋，則很可能會被認為在授權約定不明下並未取得授權。是故伴唱機業者與著作權利人締結授權契約時，就權利附著之載體亦應明確約定，避免陷入契約條款解釋之爭議中。**

---

<sup>19</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VOD（Video on Demand）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頁 19，2005 年。

### 第三項 唱片公司與表演人間之法律關係

有關於屬視聽著作之伴唱產品中，表演人之地位與享有之權利為何？以及是否在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產生問題？首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依上開法文之規定，現行著作權法對於表演雖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但在保護程度上，相較於其他著作而言，係給予較低的保護（例如權利範圍、保護期間等，請參照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等）。

茲就表演人（包括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中出現之歌手與演員，以及非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中出現之演員），對於伴唱產品（視聽著作）究竟享有何種權利？以及表演人與視聽著作人間之關係為何？與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有關之權利，主要乃係重製權與公開演出權。

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該項條文並未明確區分「未固著」或「已固著」之表演，因此在解釋上表演人重製其表演之權利應包括「現場表演」之重製，以及對於「現場表演錄音、錄影或攝影」之重製<sup>20</sup>。在此應探究者乃係，在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中，歌手之表演被錄製於該伴唱產品中（包括聲音與影像），對於該伴唱產品錄製後之重製，是否仍須經過該

---

<sup>2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一年九月五日智著字第○九一六○○○六四一號令：「一、按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即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在我國係以『著作』保護之，表演人就其表演得依本法享有著作財產權。二、表演人依本法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已有規定，因此，下列行為除有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經表演人之授權：（一）將表演人現場表演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者；（二）將前項重製物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者；（三）將表演人之現場表演公開播送者；（四）將表演人之現場表演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

表演人之同意？又如於非原聲原影伴唱產品，該伴唱產品中影像部分之表演人與聲音部分之表演人或有不同，而該伴唱產品製作後之重製，是否亦須得到該等表演人之同意？換言之，表演人之表演被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固定）於視聽著作上時，表演人所享有之權利為何？表演是否以該當於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有見解認為表演人之表演為參與視聽著作之創作之成果，對於視聽著作之藝術價值具有絕對之意義，而應認為表演人係視聽著作之著作人<sup>21</sup>。此時，會產生的疑問是：表演人之單一表演行為有無可能一方面成為表演著作之著作人，另一方面卻又成為視聽著作之共同著作人？若是採肯定見解，則對視聽著作進行重製，需獲得表演人兩次之同意或授權？上開見解固有可能，惟由視聽歌唱業授權實務運作而言，其實有關於錄音著作中之表演人所享有之相關權利，往往均係透過契約加以規範，並且在契約擬定與談判過程中，表演人係處於較弱勢之地位，因此兩者間所簽訂之契約，多將表演人所享有之權利歸屬或是授權予錄音著作人或視聽著作人（包括原聲原影伴唱產品或非原聲原影伴唱產品）。故在後續利用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時，利用人僅需要取得錄音著作人或視聽著作人之授權，即可利用該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至於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之利用，則錄音著作人與表演人之間已透過契約處理，利用人實際上多不須再另行取得表演人之授權，故所謂增加利用上之複雜性等問題，由授權實務上觀之，並未如利用人未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問題如此嚴重。

另就公開演出權之部分，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由該項規定可知，表演人之表演經固著後或經公開播送後，其公開演出權即已

---

<sup>21</sup> 詳參藍嘉祥，表演人權利之研究，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59。

消滅，利用人縱未取得表演人之公開演出權之授權，亦無侵權之問題。綜上而論，本研究由視聽歌唱業之產業生態與授權實務觀察，因表演人主張權利所生之問題，因在製作伴唱產品或是將表演錄製於錄音著作中時，多係經由契約約定之後有關於表演之利用之授權或權利歸屬之問題，相較於音樂著作權人公開演出之授權與收費問題，顯然較不具爭議性。

#### **第四節 伴唱帶業者與視聽歌唱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 **第一項 伴唱帶業者與視聽歌唱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KTV 業者須向伴唱帶業者取得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使用 VOD 播放系統）之授權，才能在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歌唱。授權合約是以年度合約簽訂，通常 KTV 業者無法挑選授權歌曲之內容。而伴唱帶業者與 KTV 業者之簽約形式以年度一約為主，但部分伴唱帶業者依照 KTV 業者之經營規模不同，簽約形式也有差異，取得授權歌曲之內容與範圍，往往視 KTV 業者之規模而決定。

伴唱帶業者出售伴唱帶給 KTV 業者時，通常僅授權公開上映權，至於公開演出之部分，一般並不會在授權契約中加以約定。目前伴唱帶業者為求法律責任之釐清，通常會於出售伴唱帶之授權契約中表明：「本伴唱帶買受人尚須向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付費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始能在營業場所播放使用。」等類似警語。因此在判決實務上，除少數特殊情形外，KTV 業者通常無法以不知尚未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為理由，而免除刑事責任。

以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而言，就伴唱帶業者目前關於新歌重製權之授權，於 2007 年開始，以全面改以 VOD 數位電子檔之方式授權

予 KTV 業者使用，但伴唱帶業者對於新歌之授權以一年一約之方式，即 KTV 業者必須按年支付費用予伴唱帶業者，且非屬重製權之授權，而僅是以契約方式約定可將新歌之數位電子檔使用於該業者之 VOD 系統中。如 KTV 業者於年度合約期滿後，繼續與該伴唱帶業者簽署新年度之使用契約，則就前一年度之授權使用之新歌，以「默示」方式同意 KTV 業者繼續使用；如無繼續簽署新年度之使用契約，則前一年度授權之歌曲必須刪除，否則將會被認定有侵害重製權之虞。如此之授權「使用」之方式，非如舊歌由 VHS 格式轉製為 VOD 數位電子檔格式，在 KTV 業者支付一定費用後，即取得重製之權利，變相造成 KTV 業者必須負擔高於傳統 VHS 格式之費用，對於視聽歌唱產業之發展與競爭，亦有不利之影響。

## 第二項 電腦伴唱機業者與視聽歌唱業者間之法律關係

目前一般之電腦伴唱機，乃係得音樂著作權人之授權，製作成電腦 MP3 或 MIDI 音樂伴唱機，於點唱時，經由電腦輸出另行或以 VCD 輸出另行錄製之靜態或動態畫面影像作為背景，再以伴唱程式出現伴唱音樂，同時將音樂著作之歌詞顯示於畫面上，而成為獨立之視聽著作<sup>22</sup>，但亦有可能無畫面而僅有音樂與字幕。而各廠牌伴唱機業者所產製之電腦伴唱機，由經銷商代理或經銷，以賣斷、租賃等銷售模式提供給卡拉 OK 業者，其中又以「租賃」方式居多，租金部分通常包含灌錄新歌之費用。

目前市場實務上，所有伴唱機業者在提供新歌給經銷商時，皆是以郵寄方式，將灌錄有每月新歌之載體（如磁碟片、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等）寄給經銷商，再由經銷商自行將新歌重製到伴唱機中。然而，

---

<sup>22</sup> 林佳音，前揭文，頁 105。

在合約用語上，並非以「授權書」授予重製權，而是以「租用」歌曲之名義簽訂「合法使用確認書」。租用期間為一年，年租約到期，若續簽新合約，伴唱機業者將「默許」經銷商繼續使用前一年度之舊歌；若不簽訂新約，則經銷商必須自行刪除伴唱機中之所有舊歌。

著作權法第 29 條雖然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出租權，然此出租客體係著作之載體，而非著作內容本身。因此所謂「租用」新歌，似僅指租用新歌之載體，而不包含重製權之授權。然亦有學者認為，所謂「租用」、「合法使用」，其實本質上隱藏「授權重製」之法律關係於其中，否則將無法達到契約雙方預定之目的<sup>23</sup>。此外，**實務上之問題另有在新歌租金之收費方面，少數伴唱機業者因掌握市場上新歌代理權之優勢，迫使經銷商簽訂以一年度為單位之合約，不論經銷商於該年度之哪一月份簽約，都必須支付全年度之租金，等於是未使用歌曲之月份也必須付費。但經銷商因恐伴唱機業者斷絕供應，而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之問題。**

## **第五節 視聽歌唱業者與消費者及音樂著作權人間之關係**

### **第一項 KTV 業者或卡拉 OK 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或使用伴唱機是否構成公開演出**

#### **壹、公開演出之定義**

KTV 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供顧客唱歌之情形，所涉及著作權法之相關問題，以前的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曾於 84 年 9 月 29 日頒布函釋台（84）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函，其歸納了涉及的著作類別、

---

<sup>2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 年度 KTV 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委託研究案，前揭註，第 87、90 頁。

著作財產權權能、權利人以及行為人<sup>24</sup>：(一)所涉及之著作類別有以下二種：1.音樂著作（伴唱帶內之音樂），2.視聽著作（伴唱帶）。(二)所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權能則有以下種：1.重製（伴唱帶製作業者將音樂著作錄製成伴唱帶〔視聽著作〕），2.公開上映（於 KTV 營業場所配合伴唱帶〔視聽著作〕演唱歌曲），3.公開演出。(三)所涉及之權利人包括：1.音樂著作（伴唱帶內之音樂）之著作財產權人，2.視聽著作（伴唱帶）之著作財產權人。(四)所涉及之行為人包括：1.錄製伴唱帶之業者，2.KTV 店經營播放伴唱業者（KTV 業者），3.在 KTV 營業場所唱歌之消費者。本文探討之重點在於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行為人為 KTV 店經營播放伴唱業者或電腦伴唱機之視聽歌唱業者，以及在 KTV 營業場所唱歌之消費者。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6 條就「公開演出權」有所定義，係指得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表演或錄音著作內容的權利，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構成公開演出。伴唱帶或伴唱機之利用人包括 KTV 業者、卡拉 OK 業者、演唱之消費者。視聽歌唱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或使用伴唱機之行為，利用擴音器或其他機械傳達音樂著作之內容，因此實務見解多認為視聽歌唱業者從事公開演出之行為，然而也有實務見解認為 KTV 業者僅係依消費者之點歌，機械操作而已，將視聽著作之內容顯現於螢光幕上，充其量僅為公開上映行為，真正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為消費者，是故業者並無為公開演出之行為<sup>25</sup>。此外，也有見解區分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時

<sup>2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VOD（Video on Demand）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頁 12-13，2006 年。

<sup>25</sup>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偵字第七九一八號不起訴處分書，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出版，2004 年元月，第五版，頁 489。

有無消費者配合伴唱帶演唱歌曲之不同情形而有不同結論，若無人演唱，KTV 業者僅屬於公開上映視聽著作；若有人配合演唱歌曲，KTV 業者不僅公開上映視聽著作，也為公開演出之人。因為如果無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視聽著作），消費者無法配合唱歌，因此業者與消費者皆為公開演出之人，是故音樂著作權人得主張其權利<sup>26</sup>。**至於消費者以演唱行為向現場之公眾表達音樂著作之內容，實務見解多肯認消費者為公開演出之人。**

## 貳、是否為「公眾」

KTV 業者認為，前往 KTV 唱歌之消費者，屬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所稱之「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因此並非「公眾」。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5 年 7 月 6 日智著字第 09500064240 號函表示：「KTV、卡拉 OK 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影音光碟、伴唱帶或設置電腦伴唱機供顧客點唱，縱令消費者係三五好友，對該營業場所（包含各包廂）而言，亦屬公眾得以進出之場所，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向其加入為會員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取公開演出之授權。」主管機關以消費者身處場所為公眾得進出之場所，以此認定為公眾。處在 KTV 包廂之消費者通常一起邀約去唱歌，成員通常為特定，但是出入包廂之人員為不特定之人，例如服務人員<sup>27</sup>，以他人可以自由出入之觀點，性質上可認定為公眾場所，是故屬於向公眾場所中之公眾表達音樂著作內容之行為。

實務上另有認為 KTV 之包廂固屬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項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之一定場所」，惟僅限於公開上映始有適用，公開演出並

---

<sup>26</sup> 羅明通，前揭註，頁 489。

<sup>27</sup> 羅明通，前揭註，頁 488。

不適用之，因此 KTV 包廂成員既非不特定，自無侵害音樂著作權人之公開演出權，依據此見解而作成不起訴之處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度偵字第七九一八號不起訴處分書：「公開上映雖有補充闡明謂：『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括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惟對公開演出則無此類之規定，是以消費者全家人在 KTV 包廂內唱歌，其成員既非不特定人，亦未達特定多數人者，即非在『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從而即無所稱公開演出之行爲。<sup>28</sup>」此實務見解認爲消費者與親朋好友集聚在 KTV 包廂內唱歌，其成員既非不特定人，亦未達特定多數人者，並非在『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因而並非向公眾表達音樂著作之內容，不該當公開演出之行爲。

### 參、公開演出之行爲人

KTV 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歌唱，公開演出之行爲人究竟是 KTV 業者或是消費者？此問題將影響到誰應該付費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以及若未得授權公開演出時，誰應負擔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責任。

針對此問題，整理近年來重要實務見解如下：

- 一、84 年 8 月 21 日台（84）內著字第 8416011 號函認爲，KTV 業者播出伴唱帶供顧客唱歌，消費者行爲屬於公開演出。該類演出已涉及音樂著作權人之公開演出權，惟因消費者於 KTV 營業場所唱歌均已支付相當費用，因此消費者雖無音樂著作權人之明示授權，應認爲消費者無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侵權之主觀要件不成

---

<sup>28</sup> 羅明通，前揭註，頁 488。

立。

- 二、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2591 號刑事判決認為，KTV 業者係利用不知情之顧客，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人之音樂著作財產權，構成間接正犯。
-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 09 月 18 日智著字第 0920008396-0 號函表示：「K T V 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演唱之情形，其演出之行爲人，並不限於實際唱歌之人（消費者），K T V 業者亦屬之，因如無 K T V 業者播放伴唱帶（視聽著作），消費者當無法配合唱歌，二者均有參與公開演出之行爲，惟因消費者於 K T V 營業場所唱歌均已支付相當費用，故應無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
- 四、台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字第 22 號判決：「消費者至 KTV 包廂中歌唱消費時，係以業者所提供之音樂旋律爲伴奏，雖此一音樂旋律並非現場樂團即時配合，而係以預先錄製之音樂展現，惟此種以預先錄製之音樂爲現場不特定人（就 KTV 業者立場）伴奏、向現場不特定人展現之行爲，性質上仍屬於公開演出，不因現場有演唱者以人聲演唱其評價即有殊異。」
-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認為：「KTV 業者提供音樂予消費者演唱之行爲，應負公開演出之法律上義務。」

以上實務見解雖於論理上略有差異，但綜合而言，**通說皆認爲 KTV 業者是公開演出之行爲人**。實務上雖曾有少數判決及早期實務見解認爲 KTV 業者不構成公開演出權之侵害，其所揭之理由大致分爲四種<sup>29</sup>：

---

<sup>29</sup> 羅明通，前揭註，頁 489-493。

(一) 無違反著作權之故意：伴唱帶可分為家用與播映用，若 KTV 業者向合法製作之伴唱帶業者購得播映用（即公開上映）伴唱帶，事實上並無從知悉伴唱帶業者侵害音樂著作權之事，主觀上無侵權之故意。

(二) 共同著作代表人（伴唱帶業者）之授權：實務上有將伴唱帶認為係共同著作，伴唱帶業者為音樂著作權人（共同著作人）之代表人，有權利授權他人使用，因此伴唱帶業者出售播映用伴唱帶時，已授權伴唱帶業者為公開演出之權。(三) 音樂著作權人默示授權：基於伴唱帶多於 KTV 等公開場合供人演唱之社會事實，應認為已默視同意他人公開演出。(四) 契約目的讓與理論<sup>30</sup>：業者營業性質即利用伴唱帶供不特定之消費者演唱之用，依契約目的讓與理論，應認為營業用之伴唱帶在獲得著作權人授權時，已取得公開演出之權，否則營業用伴唱帶之通常利用目的即無法達成。**惟大體而言，KTV 業者係公開演出之行為人，已係學說與司法實務之通說見解，上述認為 KTV 業者不構成公開演出權之侵害等見，已不為晚近之實務所接受。**

此外，對於上開實務上曾持以認定未構成公開演出權之侵害而所發展出之「默示授權」或「契約目的讓與理論」見解，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此並未完全認同，此可觀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智著字第 09400069850 號函表示：「有關 KTV 業者使用營業用伴唱帶供顧客演唱是否構成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之侵害一節，應視 KTV 業者是否已取得前揭授權而定，而是否已取得授權，應依雙方契約認定之。我國司法實務上雖有個案採取『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製作營業用伴唱帶時已含授權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默示合意』之見解，惟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 86 年 11 月 5 日公布施行，88 年陸續有經許可之著作權仲介團體開始運作，依該條例第 13 條規定，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如已加入著作權仲介

---

<sup>30</sup>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參照。

團體，將其公開演出等權利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則著作財產權人即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授權，且實務上著作權人多以專屬授權之方式將其權利委由仲介團體管理，在專屬授權範圍內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因此，如著作權人自己不能行使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似無於授權重製時就後續公開演出予以默示授權之可能。此外，如對於授權重製營業用伴唱帶是否包含授權公開演出存有爭議，根本解決之道應於契約中明確約定為宜。另據本局了解，部分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製作 KTV 之營業用伴唱帶時，已於合約中明文排除不包含公開演出之授權，則於此種情形更無從解釋為默示授權。綜上，KTV 業者究否已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而在司法實務上，默示授權理論也為晚近實務見解所不採，此可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內容略以：「所謂公開演出乃著作權法上規定之獨立財產權，而依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據此，一般而言，詞曲著作人於授權伴唱帶業者製作伴唱帶時，僅係授權該業者改作（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就伴唱帶業者而言，其就所拍攝之伴唱帶固取得獨立之著作權（參同法第六條），惟此僅及於伴唱帶中影像部分，不因此即當然取得影片中詞曲之公開演出權，蓋此一權利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設獨立項目，在詞曲權利人未明示授權伴唱帶業者情形下，如何認為伴唱帶業者所製作之公播帶即當然取得此一權利？倘此一「契約目的讓與理論」可如此推定授權，則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權利是否亦可如此推論？倘如此解釋，則著作權法已無須將上開權例分別列示、獨立區分矣，而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亦無如此規範之必要矣。是本院認被告辯稱依所謂「契約目的讓與理論」推定授權之說，並非可採。」。職是之故，早期實務上所發展之契約目的讓與理

論，雖可某種程度解決授權上之爭議，但似已違反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與當事人授權當時之真意未合，更為晚近之司法實務所不採。

此外，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之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簡言之免除了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刑事責任。由於考量到電腦伴唱機內錄製上千首歌曲，針對少數未加入仲介團體而又濫用權利之權利人欲取得授權並不容易，且以刑逼民，造成利用人之訴訟負荷與心理壓力，造成不必要之司法資源浪費。該條規定對於公開演出權之問題獲得某程度之解決，避免權利人利用刑事責任恫嚇利用人，有助於使問題癥結回歸民事契約之授權解決之。

至於消費者也為公開演出之行為人，然而通常已支付相當費用，故消費者雖無音樂著作權人之明示授權，實務見解多認為其欠缺故意，或者解釋上可認為消費者已向 KTV 業者繳交一定費用，可視為應交給音樂著作權人之費用已包含在內，只是由業者代收，業者再繳交給音樂著作權人<sup>31</sup>。

## 第二項 公開演出之授權實務

目前 MUST、MCAT 以及 TMCS 三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向 KTV 與卡拉 OK 等利用人收取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實務上對於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證明，通常稱為「公播證」，對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6 年 1 月 2 日電子郵件 960102a 函表示：「著作

---

<sup>31</sup> 李世堅。我國著作權共有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1994 年 7 月，頁 19。

權法並無公播權一詞，所稱公播權應係指著作權仲介團體核發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授權證明（俗稱公播證）之通稱。」，關於授權方式，則採概括授權，依照營業場所面積、包廂數或機台數計算費率，而不論使用歌曲數量之多寡。

對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前述電子郵件 960102a 函表示：「又所詢一家店若有二台以上投幣式電腦卡拉 OK，是否每台都需要取得授權？查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就卡拉 OK、KTV 公開演出授權方式不一，有係按機台計費，亦有係以營業場所面積作為計算基礎，其以按機台收費者，即與所設置之機台數量有關，然而機台僅為收取數額計算之標準，並非謂每一機台均應有公播證，僅取得一張公播證而被授權公開演出者，亦非法所不許，但現有仲團其作業方式，不乏以機台為準交付公播證之情形。」，**依照智慧財產局之見解，公開演出應係針對場所授權而非針對電腦伴唱機機號授權。**

### 第三章 視聽歌唱業授權爭議於司法實務上之常見類型

本研究第二章主要是以產業鏈上的各個主體為出發點，介紹目前視聽歌唱業的產業現況和授權流程，可說屬於橫切面的分析。而本章將依照利用行為之型態，改以縱向角度觀察視聽歌唱產業相關之授權議題，並嘗試由司法實務判決中將授權爭議依利用型態之不同而予以類型化。

我國實務判決中有關視聽歌唱業授權爭議者，實為不少，因著作權法仍有刑事責任，我國在處理著作權爭議時，不同於日本幾乎採民事訴訟方式解決，而多以刑事訴訟為解決爭議之手段，因此有關於視聽歌唱業之授權爭議之司法實務判決上，往往亦以刑事判決為大宗。基此，本研究經檢索、整理相關刑事判決並加以類型化，其目的在於縱觀整個實務全貌後能夠就同類爭議提出適當建議與解決之道。分類主要以不同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為類型化之標準，並且於整理的過程中發現了一些探討程序事項之判決，就此類爭議也予以獨立出一類型。大致上可以分為六類：（一）涉及重製權之授權爭議，（二）涉及散布權之授權爭議，（三）涉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爭議，（四）涉及公開上映權之授權爭議，（五）涉及出租非法伴唱機之爭議，（六）程序事項之爭議，希冀能夠助於釐清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問題。

#### 第一節 重製權之授權爭議

就原聲原影伴唱帶而言，伴唱帶業者在壓製伴唱帶時，無可避免將同時涉及音樂著作（詞曲部分）、錄音著作（原聲部分）和視聽著作（原影部分）之重製。由於原聲原影伴唱帶是由唱片公司自行拍攝，因此唱片公司該當於錄音著作和視聽著作的著作權人，伴唱帶業者就此兩部分，必須向唱片公司取得重製權之授權。而唱片公司於灌錄唱片（錄音

著作)時,必須向音樂著作權人(詞曲作家或音樂出版公司)取得音樂著作的機械重製授權;唱片公司於拍攝音樂錄影帶(視聽著作)時,也必須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音樂著作的機械重製和影音同步授權。另外,伴唱帶業者必須另行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音樂著作的重製授權。

就非原聲原影伴唱帶和電腦伴唱機而言,伴唱帶業者在壓製伴唱帶時,僅須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音樂著作的機械重製和影音同步授權,而沒有錄音著作和視聽著作的重製問題。

一般而言,音樂著作之重製權大多掌握在音樂著作權人(詞曲作家或音樂出版公司)手中,並未交由仲介團體管理。

除了伴唱帶的製作之外,產業鏈中另一個涉及重製行為的時點,即是 KTV 業者自行灌錄歌曲至 VOD 系統。就新歌部分,伴唱帶業者多會授權 KTV 業者自行重製,但就舊歌部分,則會涉及 VHS 轉錄為 VOD 之爭議,請參見第五章第五節之詳細討論。此外,伴唱機經銷商也可能從伴唱機製造商處取得補充歌曲之載體,自行灌錄新歌至伴唱機中,此時當然也必須向伴唱機製造商取得重製授權。然而實務上伴唱帶供應商或伴唱機製造商並未明確以「授權重製」之名義,而是以「使用」、「租用」歌曲之名義,關於此爭議請參見後述。

實務上發生重製權之之爭議,大多集中於音樂著作之「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此類爭議可以再細分為如下所述之情形:

### **第一項 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灌錄重製於伴唱機**

「被告以不詳方法取得燒錄灌製有上開未經各該音樂著作權人或被授權人同意或授權之音樂著作之內建式伴唱機硬碟母碟,再自將上開重製有該等音樂著作之母碟以儲存、壓縮及灌錄等一對一硬碟對拷方式予以重製之,硬碟對拷重製完成後,即將該等重製硬碟、電腦主機板、

音效卡、顯示卡及光碟播放器等零件組裝完成為多媒體影音電腦伴唱機<sup>32</sup>」，被告明知未經音樂著作權人授權之非法硬碟，以此重製盜版硬碟並且加以組裝成為一電腦伴唱機，成立侵害音樂著作權人之重製權。此外，有被告涉嫌未經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灌錄六首視聽著作於其店內營業所使用之伴唱機內，並供不特定之人點唱，因此權利人提起告訴主張重製權之侵害。然而法院以「扣案之點歌本封底附有伴唱帶業者之保證書，保證伴唱歌庫內之詞曲音樂著作均經各著作權人以書面授權方式同意重製發行，並可供營業門市做公開展示、經銷及散布，保證著作權利來源具合法性，並附有律師出具之法律顧問證書，該點歌本既附有上開保證書及法律顧問律師證書，足以使被告相信扣案之伴唱機、點歌本內所示之歌曲均已經合法授權公開播送，更難認被告對於系爭六首歌曲未經合法授權重製之事已知情」<sup>33</sup>，**法院認為不成立重製權之侵害。通常此類案件中，若行為人能提出伴唱帶業者之保證書或點歌本首頁有正版點歌簿所附之版權保證書等，並且參酌歌曲數量所佔比例極為微小，法院傾向認定重製權侵害不成立。**

## 第二項 未經音樂著作權人之授權而重製於光碟

「被告下載含有如附表所示歌曲至電腦主機 D 槽內及燒錄成光碟之行爲，已屬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行爲：按所謂之「MIDI」檔，係「Musical Instrument Digital Interface」之縮寫，中文指「音樂設備數位介面」，又因長時間的發展，MIDI 之意涵亦擴及為「電腦音樂」的代名詞。所謂「MIDI 音樂」僅係利用 MIDI 製作完成之音樂，與利用其他工具（如鋼琴或吉他）而表現出音樂旋律之情形，並無不同，尚無所謂「MIDI 音樂著作」之可言。而「伴唱機內之 MIDI 音樂」，通常係將唱片或 CD

<sup>32</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23 號刑事判決。

<sup>33</sup>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598 號刑事判決。

灌錄之音樂，以 MIDI 製作工具重新輸入，以供伴唱，除另於伴唱時，以電腦或 VCD 輸出另行錄製之畫面影像作為背景而與 MIDI 伴唱音樂結合為「視聽著作」外，單純配合詞、曲之 MIDI 音樂仍應屬「音樂著作」。被告未經授權，即將自網路下載之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檔案，儲存於自己電腦主機 D 槽碟並燒錄成光碟而有形的存在，縱使尚未將光碟灌錄於伴唱機內，仍已構成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以其他方法直接永久重複製作之重製行為。被告下載重製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如附表所示歌曲應係為輔助營利之目的：被告從事電腦伴唱機及其週邊設施之銷售、維修，被告從未供稱其大費周章下載重製之目的係為自己伴唱使用，被告復自承其得以製作音圓公司之伴唱機母碟，用以對拷或重整客戶送修之硬碟等語，其無須自著作財產權來源不詳之網站下載享有音樂財產權歌曲之必要，即足堪認被告重製之扣案光碟，係為將之灌錄於銷售或送修之伴唱機中，藉此促銷而為營利之用，是其有營利之意圖甚明。<sup>34</sup>」，**法院認為被告上網非法下載未經授權之音樂著作並且燒錄成光碟，又由於被告從事電腦伴唱機銷售維修之服務工作，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重製行為成立侵害著作權。**

### **第三項 視聽歌唱業者未經授權重製歌曲於 VOD 系統**

早期伴唱帶係採用類比式錄放影機，其適用之伴唱帶載體格式為 VHS，然而隨著影音科技之發展，電腦數位伴唱機之產生，也影響到伴唱帶載體轉變為影音隨選視訊系統之格式（Video On Demand，簡稱 VOD）。下游之視聽歌唱業者若僅取得 VHS 格式伴唱帶之授權，而以此重製為 VOD 格式，恐有重製權侵害之虞。實務見解出現相關案例，例如：「告訴人雖主張將歌曲重製於電腦系統主機之硬碟係使用「影音隨選視訊系統」所不可或缺之條件，因而主張被告有重製之行為。但本

---

<sup>34</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397 號刑事判決。

件並未查有「VOD」系統之電腦可資佐證，是告訴人此部分指訴已難採信。且是否使用「影音隨選視訊系統」，與如附表之音樂著作是否為被告所重製，乃屬二事。正如使用盜版光碟片者未必係非法重製之人，況被告使用非法重製物之原因亦有多種：或係自行重製、或係向他人購買、或係受轉讓。又苟係購買、受轉讓或其他原因取得時，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為非法重製物、斯時告訴人是否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專屬授權等情，均屬不明，檢察官亦未提出積極證據以資證明，非有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非法重製音樂著作之行爲，仍不能遽認被告之犯行。<sup>35</sup>」，**法院認爲使用 VOD 系統與是否爲非法所重製爲不同情形，被告未必明知所使用者爲非法重製物，且未必爲自行重製，況且相關證據不足以證明有非法重製行爲，因此爲無罪之判決。**

## 第二節 散布權之授權爭議

此類爭議通常是被告販售之伴唱機內或者販售伴唱機所附贈之光碟內部分歌曲未得權利人之授權，因而權利人提起刑事之告訴，且告訴人常常偽裝成交易之相對人。此類案件中以行爲人是否「明知」非法重製物爲雙方攻防之核心，實務見解最常以被告有信賴其爲合法之基礎與依據來判斷，例如是否有合法保證書、光碟片上有無印記經合法授權之新聞局字號及發行公司名稱、地址、光碟片中心內圓部分是否打上代碼證明其爲合法等種種情事來認定其是否明知，再者也會考量被告是否從事相關行業等因素。此外也會斟酌伴唱機內或所附之光碟內歌曲數量判斷行爲人是否有一一核對之可能性，以此決定是否爲明知。最後伴唱機內或隨機附贈之光碟內未經授權之歌曲數量過多者，法院也會傾向認定被告爲明知爲侵害著作權之物，且意圖營利而交付之。以上論及之各個判斷因素，須由法院綜合判斷之，屬於法院自由心證之範圍，而此自由

<sup>35</sup>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2587 號刑事判決。

心證於實務上推導出不同之結論。

例如，有判決認定：「伴唱機所附贈之該片光碟印有標籤，上面除了風景圖片外，並有打上歐洲行蹤四個字，光碟片上無印記之經合法授權之新聞局字號及發行公司名稱、地址，也未有如一般合法授權光碟在光碟片中心內圓部分打上代碼等情，是足認該扣案光碟確係非法重製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盜版光碟無誤，此為具一般常識人可輕易發現，又被告從事手機及電腦維修及買賣等通訊負責人，以被告之專業經驗，當可輕易發現該扣案光碟，非一般合法光碟，而係重製物甚為明顯。<sup>36</sup>」法院認為就光碟之外觀即足以使一般常識之人發現其為非法重製物，且再加上被告從事電腦通訊業，具有相關專業之經驗與智識，據此認定被告為明知非法重製物而仍為販售散布。

「被告向他人購買該點歌機之雙方所簽訂購單第 7 點明確約定「保證機體及隨機配附 V C D 光碟片、說明書、廣告、文宣、目錄，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商標專利權。」等語，被告為販賣電器之業者，對點唱機內或所附光碟之內容歌曲，其繁多之內容無法一一核對，只能在契約內要求製造之前手，保證不侵害著作權。此足證被告無販賣侵害著作權之物之直接故意。<sup>37</sup>」，本案中法院從被告與其前手之訂購單約款認為被告有足以信賴點歌機為合法之基礎，再加上點歌機內與所附光碟數量繁多，即使是相關業者也無查證之能力，因而欠缺直接故意。從這裡也可看出被告有信賴其為合法之基礎與依據乃一重要因素，縱使被告為相關業者，也不足以證明其為故意。

另外，也有實務見解認為：「經原審勘驗扣案光碟外觀之結果，該光碟片上並無經合法授權之新聞局字號及發行公司名稱、地址，也未有

<sup>36</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754 號刑事判決。

<sup>37</sup>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86 號刑事判決。

如一般合法授權光碟在光碟片中心內圓部分打上代碼等情。然被告並非專門製造或販售光碟片之業者，已難期其可由光碟片之外觀而區辨該光碟片內之歌曲是否有部分侵害他人之著作權；遑論告訴人所告訴歌曲之數量占全部歌曲比例甚微，且被告於購回時並未當場試用，旋於購買翌日進行網拍，實難以推認被告係「明知」該伴唱機所附之光碟片內有部分歌曲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又被告係因於 95 年 10 月 2 日出售新的伴唱機給證人時，將證人於七、八年前所購之伴唱機以 1000 元折價購回，其來源並非不明，且已經七、八年之老舊伴唱機，原購買者未保留授權書，亦屬情理之常，亦尚難以被告未取得授權書，遽認其對於上開光碟片有部分歌曲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一事，係屬明知」<sup>38</sup>。從此案例中法院對於明知採嚴格解釋，雖然光碟外觀並非如一般合法授權之光碟，但是法院認為被告僅專業音響視聽批發商，而非專門製造或販售光碟片之業者，且被告雖未能提出合法授權書，但考量至被告散布之伴唱機年代已久，難以保持合法授權書，乃人之常情，再加上告訴人告訴歌曲之數量比例極低，因此非屬明知之情形。

伴唱機內或隨機附贈之光碟內未經授權之歌曲數量過多者也是一項衡量因素，例如有判決認定：「被告兼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從事銷售電器批發、零售及製造業，則其對於所販賣之光碟機有無合法授權等情，自應較一般人更有分辨了解之能力，並得以教授其受僱人如何推銷與販售。參諸前開扣案之光碟機、光碟片、包裝紙箱均無任何製造商之名稱，又無得到授權之證明文件，竟內含高達二萬首歌曲，證人於販售前開光碟機時，並表示其等剛開始時是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上個星期老闆說週年慶到了，其等就用週年慶的價格做活動，亦即有關價格等問題，亦係被告決定，被告又如何推諉其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

---

<sup>38</su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485 號刑事判決。

營利而交付之責？綜上所述，被告甲○○所辯，無非意圖卸免刑責而已，殊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sup>39</sup>」，法院認為被告從事銷售電器批發、零售及製造業，其對於所販賣之光碟機有無合法授權等情，自應較一般人更有分辨了解之能力，且並無任何合法授權之文件，而未經授權之歌曲高達兩萬多首，足茲認定被告應負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營利而交付之責。

至於散布行為之態樣，由於散布係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即該當，是以有一案例中被告為經營維修電腦伴唱機之服務，其在顧客送修之電腦伴唱機內無償換置非法重製之硬碟，即成立非法散布之行為。「然按著作權法所稱之散布係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即足構成，此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明定。被告乙○○明知上開硬碟係盜版品，猶置換安裝在客人送修之電腦伴唱機內，以提供公眾流通，所為自己該當著作權法「散布」之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甚明。<sup>40</sup>」

### 第三節 公開演出權之授權爭議

目前音樂著作權人（詞曲作家或音樂出版公司）多將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和公開傳輸權交由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

KTV 或卡拉 OK 業者在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或使用伴唱機供顧客唱歌，依照法院和主管機關之實務見解，其行為構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且公開演出並不在音樂著作權人當初授權製作伴唱帶之契約授權範圍內，因此 KTV 和卡拉 OK 業者必須向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使用報酬，以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

<sup>39</sup>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767 號刑事判決。

<sup>40</su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上易字第 1354 號。

此外，公開演出之收費也是實務上極具爭議之領域，包括：如何訂定合理之使用報酬費率、按點播次數計費之可行性、建立單一窗口等議題，均待解決。

司法實務上，涉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爭議多發生於視聽歌唱業者如 KTV 業者、卡拉 OK 業者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點唱之情形。關於業者提供電腦伴唱機與演唱器材（例如擴音器、喇叭、麥克風等）予不特定顧客點播之行爲，是否該當原先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下述判決有詳細之論述：「一般之電腦伴唱機，乃係利用該音樂著作，而作成無人演唱之「電腦 M I D I 音樂程式」（即音樂設備數位介面）伴唱機，於點唱時，經由電腦輸出另行錄製之靜態畫面影像或另以 V C D 輸出另行錄製之動態畫面影像作爲背景，再以伴唱程式出現伴唱音樂，同時將音樂著作之歌詞顯示在畫面上，而成爲獨立之「視聽著作」。據此，「音樂著作」係創作在先，與一般電腦伴唱機業者製作之「視聽著作」在後，於創作之際雙方是各自分別創作，且音樂著作完全可以從前述視聽著作中分離出來加以個別利用，因之兩者乃爲型態截然不同之著作，並非屬不可分割之單一著作。惟兩者之間仍有相當之關連性，即該電腦伴唱機業者製作之「視聽著作」如欲利用他人之詞曲「音樂著作」，仍必需得該詞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亦屬擅自重製，固屬無疑...著作內容透過電腦音樂伴唱機設備，供不特定顧客點唱，如經不特定人點唱，即將上開音樂著作內容傳達於現場之公眾，充其量渠等係以「公開上映」電腦伴唱「視聽著作」並同時利用不知情之顧客「公開演出」（如歌唱、彈奏樂器等）詞曲「音樂著作」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音樂著作財產權<sup>41</sup>」。是以**法院認爲「音樂著作」係創作在先，與一般電腦伴唱機業者製作之「視聽著作」在後，於創作之際雙方是各自分別創**

<sup>41</sup>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3791 號刑事判決。

作，且音樂著作完全可以從前述視聽著作中分離出來加以個別利用，兩者各為獨立之著作。業者供不特定之顧客點唱行為，同時該當公開上映電腦伴唱之視聽著作與公開演出詞曲音樂著作。

此類型之實務見解常要求須有積極證據證明不特定人曾經點唱未經授權之歌曲，不得以電腦伴唱機內存有之逕而認定業者為公開演出，例如：「被告電腦伴唱機內收錄之詞曲逾數千首，前述四首歌曲僅屬其中四首，比例甚低，該四首歌曲被點播演出之機率本屬微小，且被告等實無可能一一查知該收錄歌曲之授權情形，參以該「○○茶坊」係提供場地、飲食供人休憩為主，電腦伴唱機為輔助性娛樂之用，免費提供客人使用，非如市區內以計時消費使用頻繁之卡拉OK店...況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不特定人曾經點唱前開歌曲，揆諸上開著作權法規定及首揭判例之旨，自不得僅以被告等設置電腦伴唱機供客人點播，並現場提供演唱器材供客人「公開演出」該電腦伴唱機內所重製之詞曲，即遽以擬制、推定之方式認定被告有未經授權而利用不知情客人「公開演出」該四首歌曲之事實。<sup>42</sup>」**實務上通常認為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公開演出未經授權之音樂著作，自不得因有公開演出其他經授權之歌曲或播放之器具，而推論被告有非法公開演出行為。本案例也考量到業者營業場所之性質，其經營以飲食提供為主，電腦伴唱機僅為輔助娛樂之用，並非單純之視聽歌唱業者，因此難以認定有非法公開演出之事。**

又，主觀要件之判斷上，通常法院會斟酌未經授權之歌曲所占之比例，據此考量被告有無查證之可能性，並且斟酌有無合法之授權書例如公開演出證明、或俗稱之公播證，或者銷售人員有無告知歌曲為合法授權，或者從點歌本內頁印刷文字保證歌曲合法等，以此認定被告是否故意。「被告辯稱此四首歌曲固儲存於電腦伴唱機內，但並無證據證明該

<sup>42</sup>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3791 號刑事判決。

等歌曲曾有公開演出之事實，而告訴人無法提供被告確有公開演出行為之證據以供調查，自不能遽以推論被告即有公開演出之行為甚明。又伴唱機內儲存數千首歌曲，被告不可能一一查知授權情形，且銷售人員已告知購買者歌曲均有合法授權，復為證人陳述在卷，自應認被告主觀上無侵犯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之故意甚明<sup>43</sup>」、「被告購買營業用之電腦伴唱機，而在所附送之歌曲目錄集每頁下方並載有「內含所有歌曲均已獲各大唱片公司、音樂經紀商及著作權人正式授權可以公開演出」等文字，則其因信任此項記載為真，而將其所購伴唱機連同附送之歌曲目錄集擺設在被告經營之場所供消費客人點唱，究難謂其主觀上具有非法侵害告訴人就上開三首歌曲著作財產權之故意。雖上開歌曲目錄集每頁下方另載有「但應事先付費，取得仲介團體授權後始可公開使用」等語，然該歌曲目錄集之歌曲數目多達數千首，實際上已極難查悉其每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誰屬，或已委託何相關團體後，再去一一覓得授權<sup>44</sup>」。

此外，若被告支付代辦公播證之費用，也通常認定被告無故意。「被告購買電腦伴唱機時確已支付○○公司代辦公播證之費用，以便合法使用。惟因當時受理之單位並未正常運作，以致無法辦成，並非被告有意逃避該項付費。被告既非專業人員，並因○○公司保證點唱機內所有歌曲均有經過授權，被告復已預繳費用予○○公司代為處理著作權法事宜，則被告基於專業之信任，極易誤生已可公開演出之認識，是被告所辯並無侵害告訴人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之故意一節，尙堪採信<sup>45</sup>」。

在電腦伴唱機中，視聽歌唱業者所持公開演出證明係授權某品牌之電腦伴唱機，此是否僅授權該電腦伴唱機內建該品牌歌庫軟體使用，而不得使用於其他品牌之歌庫軟體，此問題影響到業者是否非法公開演

<sup>43</sup>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3072 號刑事判決。

<sup>44</sup>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2593 號刑事判決。

<sup>45</sup>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546 號刑事判決。

出。實務對此問題以由業者欠缺故意回應之，例如：「歌庫晶片與伴唱機本得以分離，非謂買受某種伴唱機之品牌，即必須使用該品牌之歌庫晶片不可，其原理與DVD播放機、DVD片非必屬於同一公司所製造乙情相同，自難以伴唱機、歌庫晶片分屬不同公司所製造者，即遽認買受者即知歌庫係屬非法重製物。又歌庫內有無未經授權之歌曲著作，與買受人是否知悉此情，亦屬兩事，不能以歌庫內有未經授權之歌曲著作，即據以推認買受人必知此情<sup>46</sup>」。判決理由中以歌庫晶片與伴唱機本質上得以分離，難以伴唱機、歌庫晶片分屬不同公司所製造者之理由，遽認買受者即知歌庫係屬非法重製物。

#### 第四節 公開上映權之授權爭議

KTV 或卡拉 OK 業者在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或使用伴唱機供顧客唱歌，構成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因此必須向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

目前不論是原聲原影或非原聲原影伴唱帶，伴唱帶供應商和 KTV 業者之間的契約中，均會約定授權公開上映。就原聲原影伴唱帶，伴唱帶製造商就必須先向唱片公司取得視聽著作（原影部分）之公開上映授權，然後再轉授權給下游的 KTV 業者。

而就電腦伴唱機的部分，卡拉 OK 業者不論是以買斷、租賃或寄台等方式取得伴唱機，通常都會同時從伴唱機業者處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

目前市場實務上，伴唱帶業者呈現少數業者壟斷市場之局面，且有部分伴唱帶業者以包裹授權方式，將熱門歌曲和冷門老歌網綁銷售給下游 KTV 業者。此種包裹授權之銷售方式，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上搭售之

<sup>46</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186 號刑事判決。

嫌疑。

由於伴唱帶為視聽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公開上映權。行政院新聞局於 78 年曾發布「錄影節目帶標示制度實施要點」，將錄影節目帶專用標籤分為家用（白色）及播映用（黃色），家用者限於出租或買賣後於家庭中或依著作權法規定於正常社交之場合使用，而黃色播映用應可推定以有公開上映之授權，可在特定場所公開播映使用，一般視聽歌唱業者於營業上應使用黃標播映用者<sup>47</sup>。若業者使用家用伴唱帶於營業場所使用者，即有侵害視聽著作權人公開上映權之虞，詳見下述判決：「被告明知此二首歌曲，是○○企業股份有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須事先取得授權同意，始得在公開場所上映。其竟未經合法取得授權的情況下，於由該店 D J 向不詳姓名之人購得內含前述二首歌曲之優必勝台灣流行歌曲精華第二十一集家用影碟片後，即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擅自將該影碟片置於店內，連續供不特定之顧客點唱而公開上映，致侵害弘音公司之著作權。<sup>48</sup>」是故，視聽歌唱業者所播放之伴唱帶或者使用伴唱機，應取得用於營業之公開上映權授權版本，否則可能負有刑事責任之風險。

### 第五節 伴唱機出租之爭議

目前市場實務上，有部分卡拉 OK 業者是以租賃的方式，向伴唱機製造商或經銷商取得電腦伴唱機。

然而必須注意者，出租的客體是伴唱歌曲的載體，也就是電腦伴唱機機台本身，而非其內含的伴唱歌曲。

通常伴唱機租賃契約中皆有明定，伴唱機內的歌曲均經合法授權，但是承租人必須另行向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取得公開演

<sup>47</sup>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出版，2004年元月，第五版，頁486。

<sup>48</sup>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2970 號刑事判決。

出之授權，才能在營業場所合法使用。

**司法實務上，涉及出租伴唱機之案件，通常被告為伴唱機之出租業者，其租賃之標的電腦伴唱機中往往含有非經合法授權之歌曲，而為權利人提起刑事告訴。有實務見解認為：「被告辯稱不知此等 8 首歌曲係未經授權云云，然其知悉伴唱機之功能係伴唱娛樂使用，出租予甲○○亦係供消費者唱歌之用，且觀之扣案點歌本部分頁面載有「本集歌曲均經合法授權重製，可於公開場所使用，但應事先支付公開演出費，取得授權後始可公開使用」等字語，上開曲目並均記載原唱者，則上訴人 2 人客觀上應足以知悉「等你」等 8 首歌曲係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益徵被告等人對於扣案之電腦伴唱機內歌曲應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公開演出應有認識。被告乙○○、甲○○在未取得對前揭歌曲授權公開演出證書前，被告乙○○為營利即將該電腦伴唱機出租予甲○○，知情之甲○○亦將之擺放於營業場所供不特定人伴唱娛樂公開演出，該電腦伴唱機內有未經授權公開演出之歌曲經不知情之顧客點唱，顯不違背被告乙○○、甲○○之本意無疑<sup>49</sup>。」，由出租業者出租給未取得公開演出證書之視聽歌唱業者，法院推論出租人該當故意，並以出租之方式侵害著作權。**

另有案例因為出租業者出租予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書之業者，法院認為出租業者欠缺侵害之故意，例如：「經查我國關於著作權人仲介團體之組織、管理或運作，甚為混亂，常使一般消費者莫衷一是...以電腦伴唱機中之歌曲何止數千首以至上萬首，若要求一般消費者或經營者，查明其全部之著作財產權人，一一徵求同意，實強人所難。而本件電腦伴唱機，係被告向金嗓公司購入後並出租 KTV 業者。惟點歌簿內每頁均記載：「本歌集均經合法授權，可於公開場所使用，惟須

<sup>49</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891 號刑事判決。

依法支付公開演出費」等文字。參諸卷附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出具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書，可知 KTV 負責人確已取得該會之公開演出授權證書，是 KTV 經營者既已依規定申請公開演出之授權，雖其所申請之對象並非向告訴人，仍足認其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認識，更遑論被告有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sup>50</sup>」。此類型案例法院常以是否存有公開演出證而認定被告出租業者是否明知，進而判斷是否有刑事之責。

## 第六節 程序事項之爭議

此類型之案例通常是告訴人有無告訴權或者自訴人可否提起自訴之爭議，若告訴人或自訴人未取得專屬授權，或者契約條款之解釋結果認定尚未取得授權，因而法院會認為其非直接被害人，因此無告訴權或者無法提起自訴。就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影響到被授權人是否可以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也影響到是否為犯罪被害人，可否依法提起告訴或自訴。「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其被授權之範圍內既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則其被授與之權利遭受侵害時，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自係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得依法提起告訴或自訴。然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不同，並未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故非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sup>51</sup>」，**此實務見解明確闡示僅專屬被授權之人始可提起告訴或自訴。**

另外實務上<sup>52</sup>曾發生音樂著作權人與音樂經紀公司締結公開演出權之授權契約，契約條款明定被授權人有權轉授臺灣以外各地之音樂版權公司，然而被授權人再授權予告訴人（台灣之公司），法院認為告訴人不屬於原著作人同意再授權之範圍，難認告訴人業已合法取得專有公開

<sup>50</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易第 404 號刑事判決。

<sup>51</sup>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371 號刑事判決。

<sup>52</sup>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983 號刑事判決。

演出之權利，告訴人非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主體，因此告訴人在被告行為當時尚非直接被害人，告訴不合法，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

此外，**法院面對授權證明書未明載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權之契約條款不明情況中，法院以契約目的讓與理論肯認授權契約包含此兩項著作財產權，此契約解釋影響到被授權人是否為直接被害人而可否提起公開上映權與公開演出權遭侵害之自訴問題。**法院見解認為：「該授權證明書雖未明載包含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授權，惟自訴人既獲授權在上開供消費者點播歌曲之營業場所發行上開營業用伴唱產品，○○公司於授權時即知該營業用伴唱產品將販售於卡拉OK、KTV及酒店業者，而卡拉OK、KTV或酒店之營業性質即係利用該營業用伴唱產品供不特定之消費者演唱之用，應認該營業用伴唱產品在獲得○○公司授權發行時，即已取得「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授權（視有無消費者配合該伴唱產品演唱歌曲而有不同），否則該營業用伴唱產品通常利用之目的即無法達成，則卡拉OK、KTV及酒店業者向自訴人購入該營業用伴唱產品，自可在卡拉OK、KTV及酒店等營業場所供消費者點選「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堪認○○出具之授權證明書、獨家代理發行授權證明書所稱之「發行」，與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發行」，二者定義並不相同，自訴人就上開營業用伴唱產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權利亦已取得授權，為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且未逾六個月之告訴期間，自訴人自得依法提起自訴。」，法院以授權人應知悉營業用伴唱產品將販售於卡拉OK、KTV及酒店業者，而此類場所營業性質即係提供予不特定之消費者演唱之用，應認為被授權人已取得「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授權（視有無消費者配合該伴唱產品演唱歌曲而有不同），否則營業用伴唱產品通常利用之目的即無法達成，以契約目的讓與理論解釋被授權人已取得授權，為直接被害人，因此被授權人得以提起自訴。

綜上所述，被授權人應留意是否以專屬授權之方式取得相關權利，不僅影響到可否再授權之問題，也關係到刑事告訴或自訴是否合法之程序事項。

## 第四章 中國與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

### 第一節 中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與發展

#### 第一項 概說

隨著中國經濟之蓬勃發展，與 KTV、卡拉 OK 等娛樂性產業之成長係有密不可分之關係。隨著中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之制訂與施行，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觀念不斷提升下，近年來因為 KTV 使用伴唱帶而須支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謂「版權費」所生之爭議與訴訟，屢見不鮮。而中國對於視聽歌唱業係採取高度之行政管制，對於歌曲內容之審查、管理，以及發生 KTV 業者有侵權之行爲時（包括違法重製、未取得「放映權」（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上映權）之授權、未取得「表演權」（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演出權）之授權等，行政力均可介入，甚至權利人可先不經訴訟程序而逕向行政主管機關（例如：國家版權局、省版權局等）主張著作權受到侵害，請求行政主管機關對侵權行爲人沒收侵權設備、罰款甚至直接要求侵權行爲人刪除於 VOD 系統中所使用之侵權音樂檔案，此爲其管制之特色之一。

再者，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爲國家版權局，但就卡拉 OK 營業場所之主管機關卻係文化部，因此在整個視聽歌唱業的管理上，上開二機關往往會對於版權使用費之收費方式、收費標準與相關管制作業上，有所扞格或意見相左之處，此也爲中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特色。甚者，中國正積極在各地發展所謂「全國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該系統亦屬對於視聽歌唱業之行政高度管制的體現。

在非原聲原影之音樂伴唱檔案的授權關係上，伴唱帶或 VOD 系統業者（以有建立曲庫爲主）僅須取得音樂著作之重製權與表演權之授權即可，至於原聲原影之音樂伴唱檔案，是否應取得放映權（公開上映權）

之授權，或僅負有給付使用報酬之義務，則須視原聲原影音樂伴唱檔案所使用之 MTV 係屬中國著作權法上所指之「作品」（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之著作）或「製品」（以著作鄰接權保護）而有所不同。因此，對於 MTV 在中國著作權法上的屬性與法律性質，因與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作為原聲原影伴唱帶使用之 MTV 係定性為視聽著作而享有公開上映之權利，非屬完全相同，為此即有先予探究之必要。

以下，本研究爰論述 MTV 在中國著作權法上之相關討論，後論及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成立與收費方式，未再論及視聽歌唱業侵權訴訟之相關類型。因中國著作權法之法條文字與我國著作權法略有差異，為忠實該法之規定，以下行文中涉及之權利類型，均以中國著作權法之原內容為主，另視情形予以註解。

## **第二項 原聲原影伴唱帶之問題**

### **壹、音樂錄影帶（MTV）之法律性質與定位**

#### 一、中國著作權法關於音像物的規定及種類

根據中國著作權法，所謂音像物主要包括「音樂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及「錄音錄像製品」，茲分述如後：

##### （一）音樂作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音樂作品，是指歌曲、交響樂等能夠演唱或者演奏的帶詞或者不帶詞的作品。」因此，如歌詞等文字作品與樂曲、旋律一同使用時，所結合之整體屬音樂作品而受保護。

##### （二）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錄像製品

中國並無像我國著作權法上有所謂「視聽著作」的概念，與視聽著

作相近的兩個概念是「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及「錄像製品」。所謂「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是指攝製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1 項）；而「錄像製品」，是指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連續相關形象、圖像的錄製品（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由此可知，我國著作權法的視聽著作的概念已經同時涵蓋了中國著作權法中所指「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及「錄像製品」。

### （三）錄音製品

在我國著作權法已成為獨立著作類型的「錄音著作」，在中國立法上則被排斥在著作權法的「作品」範圍，而屬於「著作鄰接權」的範圍，稱為「錄音製品」，包括任何對表演的聲音和其它聲音的錄製品（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 二、中國著作權法中存在有「作品」與「製品」之區別

依照實施條例第 2 條，著作權法所稱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智力成果。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著作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著作財產權。著作權人享有權利的期間一般包括作者終身及其死後 50 年。

錄音錄像製品之定義已如前述（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2、3 項），而依照中國著作權法第 41 條，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並獲得報酬的權利；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兩相對照之下，製品的製作人所享有的權利範圍和保護期間，都比作品的著作權人狹隘許多。而此種區分的具體標準在於「創作高度」的判斷。因為作品的「獨創性」內含兩個因素：其一是獨立創作，亦即作品是作者獨立創作完成並無抄襲；其二是要求作品必須體現一定的創作高度<sup>53</sup>。

## 貳、司法實務對於音樂錄影帶唱帶之定性

由於音樂錄影帶唱帶在定性上究係屬「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關係著在著作權法上之保護強度與享有權利之差異。亦即，「作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sup>54</sup>可以看出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之「著作」，製作公司享有放映權及授權他人使用等各項權利。「錄音錄像製品」則無創作之元素，不屬於「作品」，其相當於「著作鄰接權」之概念，唱片公司只能主張其獲取報酬的權利，而並不享有音樂錄影帶唱帶之放映權。

申言之，如音樂錄影帶是屬於「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項規定**享有放映權**，所謂放映權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權人享有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的權利。而「錄音錄影製品」者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對其製作

<sup>53</sup> 王濤，對 MTV 法律問題的比較研究，華東政法學院碩士論文，第 7 頁，2005 年。

<sup>54</sup> 本法所稱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
- (四) 美術、建築作品；
- (五) 攝影作品；
- (六)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計算機軟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並獲得報酬的權利，**僅享有著作鄰接權**。若音樂錄影帶為錄音錄像製品，卡拉 OK 業者對音樂錄影帶進行商業使用，僅須對音樂著作權人支付表演權報酬。若認定音樂錄影帶為電影作品或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時，MTV 之權利人是否有權要求卡拉 OK 業者支付放映權報酬，尚須視 MTV 的發行權報酬或售價中是否包含了放映權報酬。如果 MTV 的發行權報酬或售價中已經包含了放映權報酬，MTV 之著作權人不得要求卡拉 OK 業者支付放映權報酬<sup>55</sup>。

對於法律性質，有正反不同之見解與辯論，有見解認為製作過程需要大量金錢的投資，由許多環節所構成，例如導演的指導、編寫劇本等，並非一般的簡單勞動所能創作出來，因此屬於著作權法上的「作品」。然而另有見解認為其畫面依存於音樂作品，不能獨立存在，為表演詞曲作品之手段與方法，因而不具備著作權法所要求的獨創性，不屬於著作權法上的「作品」<sup>56</sup>。此問題在實務侵權訴訟上為經常爭論之爭點，該項爭點影響到權利人可否主張放映權侵害或僅能主張報酬請求權。

在華納唱片有限公司控告成都好樂迪音樂有限責任公司侵害著作權一案<sup>57</sup>中，**爭點之一為該案中三首 MTV 是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就此部分**，原審法院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二條規定，著作權法所稱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智力成果。可見具有獨創性是法律規定的作品構成要件和認定作品的前提。獨創性是指作品的原創性，是作者在創作過程中投入了某種智力性的勞動，使創

---

<sup>55</sup>潘淑紅，卡拉 OK 著作權糾紛案法理評析，法學 2004 年第 7 期，頁 126。

<sup>56</sup>李平學、申愛濤，無效行為何以號令天下——卡拉 OK 伴唱帶收費案件評析，中國律師第 6 期，2006 年 6 月 1 日，資料來源：Lexiscn.com 律商網。

<sup>57</sup>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 2004 年成民初字第 167 號判決。

作出來的作品具有最低限度的創造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四條第十一項規定，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是指攝製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錄影製品是指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連續相關形象、圖像的錄製品。錄影製品的特徵在於該製品由攝製設備機械錄製產生，如實反映客觀事務、形象和聲音，在製品的形成過程中不添加任何智力創作成分。本案中，**華納公司主張權利的《你愛我愛不起》MTV 是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製作，凝聚了導演、演員、攝影、剪輯、服裝、燈光、合成等創造性勞動，作品的完成包含了編、采、錄製、加工的過程，它不是一個簡單的對既有事實的錄製，而是聲音與畫面有機結合的一種藝術表現形式，包含了製作者大量的創作，符合作品的構成要件，屬於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而《終身美麗》、《跳傘》系電影作品《瘦身男女》、《嫁個有錢人》的插曲，其畫面是由電影作品的鏡頭剪輯而成的。華納公司不是上述兩部電影作品的製片者，其單純的剪輯本身並未體現導演、演員、攝影、服裝、燈光等創造性勞動，不是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由此可見，原審法院以「獨創性之有無」來判斷是否為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

本案二審法院<sup>58</sup>也肯認原審之見解，認為：「《你愛我愛不起》一首音樂電視是否為以類似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是指攝製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本案中，

---

<sup>58</sup>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2005 年川民終字第 426 號判決

**涉案《你愛我愛不起》一首音樂電視是以演唱歌曲內容為特定主題，借助電影的手段向觀眾展現出節奏、色彩、造型等視覺形象，是視聽藝術的完美結合的藝術表現形式，凝聚了導演、演員、攝影、剪輯、服裝、燈光、合成等創造性勞動，畫面內容能夠從不同觀眾的欣賞角度詮釋音樂，並且固定在一定載體上能夠借助放映裝置放映**，原審法院認定該作品已經構成了以類似攝製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正確，本院予以確認。」。職此，由於法院認為該首 MTV 屬於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項規定「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電影和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權利」，唱片公司享有該音樂錄影伴唱帶之放映權，被告好樂迪公司在未經華納公司同意下，在其經營活動中向消費者提供了音樂錄影伴唱帶的放映服務，侵害其享有的放映權，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另有判決也採相同見解<sup>59</sup>，認為：「……判斷 MTV 是否為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關鍵是以 MTV 是否具備獨創性，即是否是作者獨立完成的文學藝術領域內的智力勞動成果為要件。本院認為，以特定音樂作品為題材，通過攝影、錄音、剪輯、合成等創作活動，在一定介質上製成一系列有伴音的相關畫面，並能夠借助適當裝置連續播放的音樂電視作品，應認定為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根據現場表演等機械錄製形成的不具有獨創性的影像不屬於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本案系爭 MTV 的畫面內容與音樂主題互相配合，進一步演繹了音樂作品的思想內涵。系爭 MTV 為原告華納公司使用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攝製的一系列有伴音的電視畫面，凝聚了導演、攝影、錄音、剪輯、合成等工作人員的創造性勞動，因此屬於以類

<sup>59</sup>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2004 年滬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98 號判決。

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該判決見解認為判斷 MTV 是否為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關鍵是以 MTV 是否具備獨創性，即是否是作者獨立完成的文學藝術領域內的智力勞動成果為要件。

此外，在香港華納唱片有限公司控告重慶台慶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璿宮娛樂分公司侵害著作權一案<sup>60</sup>中，也同樣涉及了音樂錄影伴唱帶法律性質的問題。法院判決見解認為，「從作品表現形式上看，音樂電視是音樂作品和錄影作品的有機組合。音樂作品是指能夠演唱或演奏的帶詞或不帶詞的旋律。錄影作品是指攝製在一定物質上的能夠借助適當裝置放映的畫面，在著作權法上將其歸類於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音樂作品和錄影作品是不同的作品表現形式，二者雖然有機地結合在一個音樂電視裏，但分別凝結了不同創作者的智力活動，應該分別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張的正是三首音樂電視中錄影部分的著作權。上訴人認為已經向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交納音樂作品的機械表演許可費，因此可以不經權利人許可無償使用音樂電視作品中的錄影作品的認識是不恰當的。**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根據詞曲作者的授權對音樂作品進行管理，並不涉及錄影作品製作人對自己享有著作權的錄影作品的權利。**在理解音樂電視的概念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到的是，要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音樂電視，其中的畫面部分，也即錄影部分應該具有一定的獨創性，凝結足夠的智力創作活動，以達到著作權法所保護的作品的高度。將現場表演或景物機械錄製下來，或者將音樂與畫面機械組合形成的不具有獨創性的錄影製品，不視為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不享有著作權和著作權中的放映權，只能享有錄影製品製作者的權利。本案的三首音樂電視以演唱的歌曲內容為特定主題，畫面連續，有佈景、道具、燈光和其他效果，由演唱者和其他演員

---

<sup>60</sup>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2005 年渝高法民終字第 112 號判決。

表演，有動作和表情，有一定情節發展，凝結了編劇、導演、演員、剪輯和其他效果工作人員的智力活動，有創作的痕跡，畫面內容能夠從不同觀眾的欣賞角度詮釋音樂，並且固定在一定載體上能夠借助放映裝置放映，本院認為已經構成了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應該受到著作權法保護。本院希望上述說明能夠回答上訴人的一個疑惑，即我們並不單純以 MTV 的製作方式認定 MTV 是電影類作品，而是必須對每首 MTV 進行畫面與內容的分析，以區分一首 MTV 是否構成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法院認為音樂電視是音樂作品與錄影作品之有機結合，應分別受著作權法上之保護，向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支付音樂作品的機械表演許可費，**並不代表權利人同意其可無償使用音樂電視作品中的錄影作品。有關判斷音樂錄影帶之法律性質，必須具體分析每首音樂錄影帶的畫面與內容始能決定，並非每首音樂錄影帶皆構成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依循著司法實務上對於音樂錄影帶並非全部均採認為「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因此有見解採取採取具體個案判斷之立場，將音樂錄影帶分成四種類型，一、對歌手現場表演進行錄影；二、由原唱歌手演唱，音樂錄影帶的畫面也由原唱歌手演繹；三、由原唱歌手演唱，但畫面上僅出現歌詞和簡單的景物和人物；四、由原唱歌手演唱，畫面出現影視作品。若上述按照拍攝電影的方式和步驟，以確定的聲樂、器樂作品作為承載的主題形象，依據音樂體裁不同的內容和詩歌意象進行視覺創意設計，確立作品空間形象的形態、類型特徵和情境氛圍，使畫面與音樂融為一體，形成鮮明和諧的視聽結構，如此即屬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上述第二和第三種類若符合者即為作品，而第四類通常也可定性為作品。至於第一類對現場表演直接錄製之情形可再細分為兩種情況，一種錄製過程與電影的攝製過程基本相同，包含了導演對原劇本的加工、創新，其他人員的創造

性勞動等，即為作品。另一種是簡單地以錄影機錄製戲劇、舞蹈的現場表演，此時即屬於錄音錄像製品，受著作鄰接權之保護<sup>61</sup>。

### 參、音樂錄影帶所涉及之授權型態

#### 一、以權利類型區分

##### （一）放映權

中國著作權法的「放映權」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上映權」，按照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 項之規定，放映權是指「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的權利」。對照之下，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上映權的客體限定於視聽著作，而中國則規定利用機械設備再現美術、攝影作品的行為也被視為放映。

##### （二）表演權

依照中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9 項規定，表演權即指「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表演分為現場表演與機械表演。所謂現場表演，是指演出者運用演技，向現場觀眾表現作品的行為，包括詩歌、戲劇、音樂、舞蹈、曲藝的表演。所謂機械表演是指以物質載體的形式，如唱片、影片、雷射唱片，雷射影碟等向公眾傳播被記錄下來的表演的方式。條文規定的「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主要就是指用唱片播放機、VCD、DVD 等錄放設備表現作品的機械表演行為<sup>62</sup>。

此外，雖然機械表演的定義廣泛，但機械表演的概念並不包括廣播電臺和電視臺的播放（屬於廣播權），也不包括播映電影或以類似攝製

---

61 潘淑紅，卡拉 OK 著作權糾紛案法理評析，法學 2004 年第 7 期，頁 125。

62 王濤，對 MTV 法律問題的比較研究，華東政法學院碩士論文，第 22 頁，2005 年。

電影的方法攝製的作品（屬於放映權）。

## 二、以音樂錄影帶伴唱帶之定性不同區分

### （一）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依照中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規定，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而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屬於「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音樂錄影帶，其視聽作品的著作權人是製片人即唱片公司。此外，因為音樂錄影帶中直接利用了音樂作品，**音樂作品的著作權人也可主張「複製權」及「表演權」**。

因此，屬於「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音樂錄影帶，其涉及權利及收費主體可分為三部分：一、音樂作品著作權人將其「複製權」授予唱片公司製作音樂錄影帶的許可使用費；二、KTV 經營者在其營業場所播映音樂錄影帶而向著作權人唱片公司支付使用費取得「上映權」的授權；三、KTV 經營者在其營業場所播映 MTV 而向著作權人詞曲作者支付使用費取得「表演權」的授權<sup>63</sup>。

### （二）錄像製品

KTV 經營者利用機器設備播映音樂錄影帶的過程，其實也就是利用機械手段來公開播送音樂作品的行為，構成了機械表演，因此 KTV 經營者應向音樂著作人支付使用費取得「表演權」之授權。

至於唱片公司作為錄像製品之製作人，按照中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

---

<sup>63</sup> 王濤，前揭註，第 37 頁，2005 年。

之規定，僅享有許可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其錄像製品的權利，而對於其他利用主體，其權能形式只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並獲得報酬的權利，並不包括許可放映的權利。因此 KTV 經營者播映「錄像製品」的音樂錄影伴唱帶，不須獲得唱片公司的授權，也不須向其付費。

### 第三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成立與收費

#### 壹、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成立

以音樂錄影(MTV)製成伴唱帶(即我國所稱之原聲原影伴唱帶)，其中包含音樂作品，以及音像作品(即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或音像製品(即錄音錄像製品)。因此音樂作品和音像作品(製品)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皆有權利向 KTV 或卡拉 OK 經營者收取版權使用費(「版權使用費」在此意指音樂作品的「表演權」授權金，以及音像作品的「放映權」授權金)。

中國直到 2005 年 3 月才公布施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在此之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法源依據只有著作權法第 8 條的概括規定<sup>64</sup>。而與音樂錄影(MTV)有關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和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收取音像作品的放映權和複製權使用費，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則收取音樂作品的表演權使用費，目前僅有經國家版權局批准的上述兩家機構可以對 KTV 行業進行收費。

<sup>64</sup> 著作權法第 8 條：「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第 1 款)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第 2 款)」

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係採「行政許可制」<sup>65</sup>，亦即，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必須經過審查後取得許可，始能成立，主管機關係為中國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即國家版權局。

此外，依照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設立的實質要件，就是「不與已經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業務範圍交叉、重合」並且「能在全國範圍代表相關權利人的利益」。因此，針對一種著作類型，全中國只成立單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另依照該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經權利人授權之後，便可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進行下列活動：（一）與使用者訂立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許可使用合同（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三）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四）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等。

## 貳、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sup>66</sup>早在 1992 年 12 月 17 日即由國家版權局和中國音樂家協會共同發起成立，是目前中國唯一的專門維護作曲者、作詞者和其它音樂著作權人合法權益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其會員主要是詞、曲作者，負責管理音樂作品的表演權、廣播權和錄製發行權等權利。屬一非營利性機構，英文簡稱為「MCSC」。音樂創作者及音樂使用者均可加入 MCSC 成為會員，其為音樂著作權人管理四項權利，包括複製權、信息網絡權、表演權及廣播權。其扮演授權橋樑，協助音樂

<sup>65</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9 條：「申請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提交證明符合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的條件的材料。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6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批准的，發給著作權集體管理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sup>66</sup> 網址：<http://www.mcsc.com.cn/>

創作者將其創作廣泛授權他人使用，並協助音樂使用者尋找其所需要的音樂使用。MCSC 節省音樂創作者尋求使用者或買主的麻煩，間接也協助音樂創作者監督市場，追索未經授權使用應給付之合理賠償。而 MCSC 建立的音樂資料庫，也提供音樂使用者在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的情況下，給付權利金予 MCSC 以自由擷取需要的音樂元素。

MCSC 的音樂創作權利來源，包括會員授權、協會間相互代表授權、權利人授權代表及法定許可代理等，其扮演仲介者角色，將從音樂使用者處收取的使用權利金，按協會規定之一定比例，與音樂創作者分配，以供協會業務運作支出之需要。要求音樂使用者給付的權利金數額，或是與音樂創作者分配權利金的比例，均在他們申請成為協會會員時，即已明文揭示於合約之中<sup>67</sup>。

然而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所管理的僅限於音樂作品，並未涵蓋音像作品和音像製品，因此就有必要針對音像作品和音像製品另外成立一個集體管理組織。

## 貳、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於 2001 年開始籌備，並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經中國國家版權局批准成立，其前身為 1994 年成立的中國音像協會。目前已有 80 家以上的唱片公司加入會員。該協會管理的權利包括音像作品的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資訊網路傳播權、複製和發行權以及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音像作品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

該協會的業務主要是以集體管理的方式管理和維護錄音、錄像、MTV 及其他音像作品製作者的合法權益，同時方便使用者合法使用音

---

<sup>67</sup> 資料來源：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網站<http://www.mcsc.com.cn/> (visited on 2008/8/20)

像作品和音像製品。簡言之，即根據權利人的授權向使用者發放許可，收取使用費，向權利人進行分配<sup>68</sup>。

在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成立之前，MTV 版權使用費收取工作暫由中國音像協會代為行使。但中國音像協會非屬集體管理組織，存在收費主體不適格之問題。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成立後，之前以中國音像協會名義開展的收費工作已過渡到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由其全面接手。

### 參、使用費率之訂定及收費

#### 一、使用費率之制定

依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與使用者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惟實際上則是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和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共同制定「卡拉 OK 經營行業版權使用收費標準」，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再報經國家版權局公告後生效。

在決定收費標準的過程中，協會必須經過市場調查分析，參酌業界意見，根據具體使用情況，並參照國際慣例。國家版權局於公告前，也必須廣泛徵求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召開意見座談會。

依照國家版權局於 2006 年 1 號公告的收費標準，卡拉 OK 經營行業以經營場所的包廂為單位，按年度支付音樂作品、音樂電視作品的版權使用費，基本標準為 12 元/包廂/天（含音樂和音樂電視兩類作品的使用費）。根據全國不同區域以及同一地區卡拉 OK 經營的不同規模和水平，可以按照上述標準在一定範圍內適當調降。換言之，**國家版權局所公告之收費標準僅為一個收費上限**，實際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

---

<sup>68</sup>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網站，<http://www.cavca.org/>（visited on 2008/10/20）

協會所公告的「2008 年全國各地區版權使用費收費標準」，依照各地區不同，每天每一包廂在 8 元到 11 元之間，仍會視地區與個別使用狀況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另依中國音像集體協會公佈二〇〇八年卡拉 OK 版權費之標準費率，其公佈的版權費費率介於貴州之每包廂每日人民幣 8.00 元至上海之每包廂每日人民幣 11.10 元。卡拉 OK 業者不論是否介接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均將按每日「標準收費基準」或以「精確計次基準」方式收費，而業者針對兩種收費標準具有選擇權，以此向中國音像集體協會及著作權權利人支付版權費。而天合公司根據標準收費基準或按精確計次基準向卡拉 OK 業者寄發票，代表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用，並分別向著作權權利人支付收取的版權費用，而著作權權利人向中文發公司及天合公司支付服務費<sup>69</sup>。

## 二、使用費之收取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 2006 年 1 號公告，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收費工作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另依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目前經兩家協會協商確定，統一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收取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後，在兩個協會之間進行分配<sup>70</sup>。

卡拉 OK 版權運營中心是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負責卡拉 OK 收費工作的執行機構，在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的指導下進

---

<sup>69</sup> 參見網站，at < <http://www.cvg.com.hk/zh-hant/group/karaokecms> > (visited October 20, 2008)

<sup>70</sup> 北京晚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

行卡拉 OK 的收費工作，負責卡拉 OK 曲庫製作發行、維權、宣傳、許可、稽核、繳費諮詢和洽談等相關具體事務<sup>71</sup>。

北京天合文化有限公司是文化部「全國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的指定營運商，負責以該系統為依託，開展增值業務。該項業務與版權收費服務需要大致相似的服務管道體系，為了節省權利人開支，避免不合理重複建設，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在天合公司佈置管道成熟之處，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委託天合公司代為收取版權使用費<sup>72</sup>。顯見關於收費部分，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係以委外之方式來予以處理。

KTV 業者在付費後，將會得到集體管理組織所發放的該年度使用許可證，可以合法使用集體管理組織所管理的所有音樂作品和音像作品、音像製品，包括該年度 KTV 使用的所有歌曲，當然也包括當年度的所有新歌。

#### 肆、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在中國有愈來愈多起 KTV 業者因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問題，遭提起侵權訴訟之案例，請求賠償音樂作品詞曲版權使用費。2006 年 7 月 18 日中國文化部宣佈嘗試對 KTV 建立統一曲庫，由文化部批准文化部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正式啓動「**全國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受政府委託在全國研發、建設維護全國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並獲得三十年的獨家經營權<sup>73</sup>。在武漢、鄭州和青島三個城市率先試點，建立了統一的 KTV 曲庫系統，希望逐步解決唱片業、著作權人和卡拉 OK 業者間在著作權上之矛盾。該平台採取自願加入的方式，並以零成本接入該系統，以版權所有人與管理部門所約定之價格，

---

<sup>71</sup>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網站，<http://www.cavca.org/> (visited on 2008/10/20)

<sup>72</sup>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網站，<http://www.cavca.org/> (visited on 2008/10/20)

<sup>73</sup> 參見網站，at < <http://www.cvg.com.hk/zh-hant/group/karaokecms> > (visited on 2008/10/20)

將歌曲放置在該系統上，由加入該系統的卡拉 OK 業者自由選取下載。此服務系統通過網路連接每個自願加入的卡拉 OK 業者，自動記錄某一首歌曲的點唱次數，而版權所有者依據下載次數收費<sup>74</sup>。**其具體的收費方式為精確計次，點播付費，被下載的卡拉 OK 只有被點播才收費，不點播無須付費<sup>75</sup>。**中國文化部建立此一服務平台，主要希望著作權人與使用人可以在此平台上更有效率地進行授權，**但文化部仍擁有參與定價權和對歌曲內容的監管權。**

另外於 2006 年 7 月 18 日國家版權局對外宣佈，表示中國音像協會和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將按照國家版權局公告的收費標準，對卡拉 OK 業者使用音樂和音樂電視作品收取使用費。再於 2006 年 11 月 9 日，國家版權局公佈卡拉 OK 經營行業版權使用費的收費標準，規定「卡拉 OK 經營行業以經營場所的包廂為單位元，支付音樂作品、音樂電視作品版權使用費，基本標準為 12 元／包廂／天(含音樂和音樂電視兩類作品的使用費)。」然而卡拉 OK 業者卻認為此收費標準過高，關於收費標準，其比較了日本依 KTV 面積的收費標準，33 平方公尺，每月繳 3500 日元(約 239 元人民幣，一年約 2868 元人民幣)，66 平方公尺，每月繳 8500 日元(約 581 元人民幣，一年約 6972 元人民幣)。中國實行每個包廂 12 元/每天的標準，每年粗略估計接近日本收費標準，然而比較兩國的年收入，許多人認為中國的收費標準是偏高的<sup>76</sup>。

關於收取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由於文化部是文化娛樂場所的主管機關，著重歌曲內容的監管，而國家版權局對於卡拉 OK 經營場所使用 MTV 也有管理權，著重在保護知識產權，保護權利人利益，因此出現

---

<sup>74</sup>王剛、段海燕，卡拉統一 OK？，中國新聞週刊，2006 年 7 月 31 日，頁 18-19。

<sup>75</sup>李偉，誰說了算，中國經濟論壇，2006 年第 32 期，頁 23。

<sup>76</sup>林定坤，卡拉 OK 為何對版權說不一新聞背後的法律思考，法制與社會 2007 年 8 月，頁 786。

了兩個收費主體。文化部與國家版權局分別訂定不同的收費標準，導致當時社會大眾產生重複收費且收費不一致之疑慮。兩個主管機關對於現行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收取方式之協調分工如下：中文發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up>77</sup>透過全國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為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 OK 業者提供卡拉 OK 節目版權交易，也為卡拉 OK 業者提供增值服務、技術支援。而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為國家版權局授權管理著作權權利人之音像專案之版權之機構，由其共同管理之卡拉 OK 版權包括了中國主要音樂和大部分外國音樂，外國音樂方面包括四大國際唱片公司以及中國、香港及台灣其他逾八十家知名唱片公司之歌曲版權。而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並選擇與北京天合文化有限公司獨家合作十年。中文發公司與天合公司利用版權交易服務及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向卡拉 OK 業者收取版權費<sup>78</sup>。

此外，中國許多卡拉 OK 經營業者均使用 VOD 設備（影音隨選視訊系統 Video on Demand System）提供歌曲伴唱、點歌服務，提供點播設備外，VOD 廠商同時也提供歌曲庫。以前 VOD 廠商認為並非音樂、音像的使用者，因此無須支付版權費。然而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雲南省版權局認為 VOD 業者以營利為目的生產銷售的卡拉 OK 點歌系統，未經許可擅自非法大量複製、銷售著作權人授權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的卡拉 OK 影音伴唱音樂作品，因而調查了兩家 VOD 廠商<sup>79</sup>雲南辦事

---

<sup>77</sup>中文發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由文化部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控股。2006 年其主推「全國卡拉 OK 數字娛樂運營服務管理系統」項目。該項目在文化部文化市場司的指導下，由中文發投資公司採用市場化方式進行運作，系統的建立為中國卡拉 OK 產業搭建一條全新的高速公路，成為政府運用高科技手段對卡拉 OK 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的平臺；成為保護知識產權，維護卡拉 OK 數字娛樂內容權益人、卡拉 OK 經營者合法利益的平臺；成為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的平臺。此項目目前正在順利推進，預計將於 2006 年底完成試點工作，2008 年底完成在全國範圍的推廣。參見：中文發文化投資管理公司網站，  
at<<http://touzi.365ccm.com>> (visited October 20, 2008)

<sup>78</sup>參見網站，at< <http://www.cvg.com.hk/zh-hant/group/karaokecms> > (visited October 20, 2008)

<sup>79</sup>分別為北京視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石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是規模最大的兩家 VOD 業者。

處，並扣押了涉嫌實施盜版的設備及資料。在 2008 年 7 月 7 日，廣州市版權局也對相同 2 家 VOD 廠商廣州辦事處進行了調查<sup>80</sup>。

由於真正的使用者卡拉 OK 業者，數量多且較分散，不易監管。而 VOD 廠商具有收取費用之便利性，然而對之卻無收取之權限。是以文化部文化市場發展中心、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與 VOD 廠商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簽訂三方協議。音樂著作權協會與音像集體協會從著作人取得版權，為版權之所有者，提供樂庫、MTV 庫給予文化市場發展中心；受文化發展中心委託，VOD 廠商複製、輸入上述樂庫至點歌設備，並在點歌設備上安裝卡拉 OK 管理系統，而該系統的記錄、收費，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管理<sup>81</sup>。協議中拒絕支付使用費、安裝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的 KTV 業者，在市場無法購買 VOD 設備，由於 VOD 廠商將在設備上設置繳費、內容管理的多次提示措施，若 KTV 業者不支付使用費，音像集體管理協會、文化市場發展中心分別有權要求 VOD 廠商採取技術措施，限制使用點歌設備<sup>82</sup>。換言之 VOD 廠商僅扮演合作者角色，VOD 廠商無須支付版權費，只須協助收取費用，VOD 廠商也只能將合法授權的歌曲輸入 VOD 系統中。

---

<sup>80</sup>王思璟，卡拉 OK 版權兩收費主體合一，VOD 行業爭端破局，參見廣東省版權局網站 at<<http://www.xwcbj.gd.gov.cn:82/gate/big5/xwcbj.gd.gov.cn/news/html/jqyw/article/1220962670016.html>> (visited on 2008/10/22)

<sup>81</sup>王思璟，卡拉 OK 版權兩收費主體合一，VOD 行業爭端破局，參見廣東省版權局網站 at<<http://www.xwcbj.gd.gov.cn:82/gate/big5/xwcbj.gd.gov.cn/news/html/jqyw/article/1220962670016.html>> (visited on 2008/10/22)

<sup>82</sup>王思璟，誰在購買 KTV 收費權，參見二十一世紀網網站，at <[http://www.21cbh.com/HTML/2008/9/22/HTML\\_SHWN067SOSG0.html](http://www.21cbh.com/HTML/2008/9/22/HTML_SHWN067SOSG0.html)> (visited on 2008/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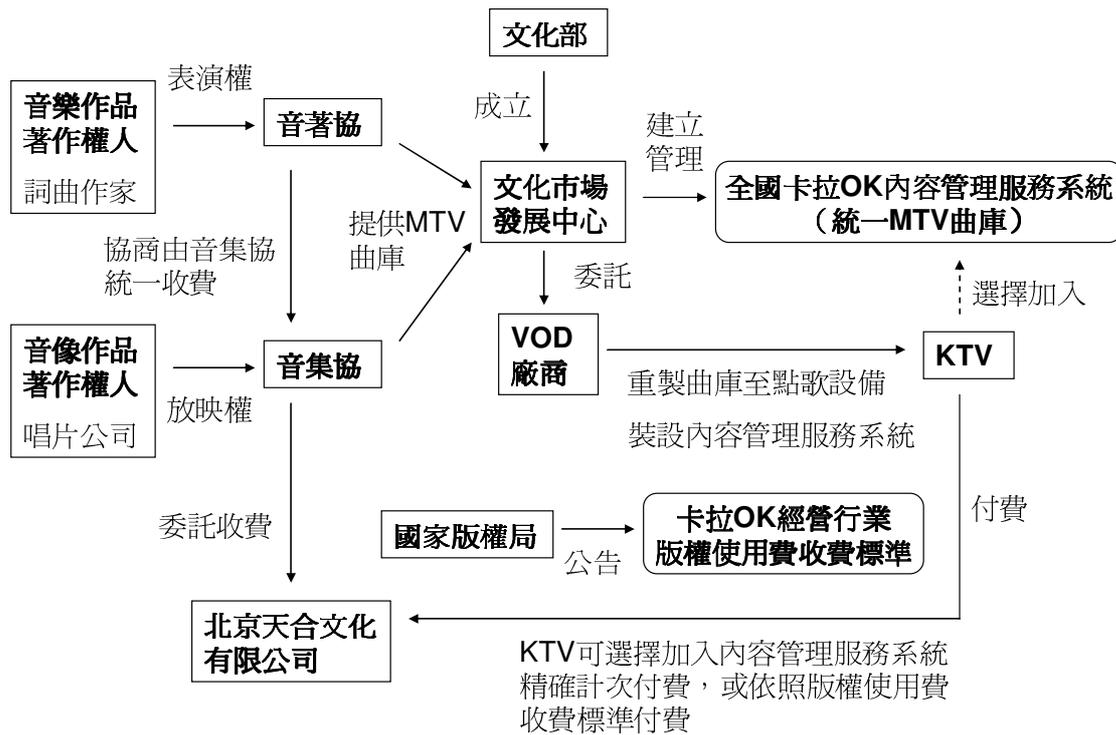


圖4 中國MTV授權流程

#### 第四項 視聽歌唱業相關侵權訴訟

香港正東唱片公司訴北京純音歌舞娛樂有限公司一案，是中國 KTV 使用 MTV 侵權訴訟的第一案。200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內容略以：「MTV 作品在劇情、畫面、表演上有較強的獨創性，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構成要件，唱片公司對 MTV 作品享有著作權和放映權；而 KTV 的經營者一般是將 MTV 作品收錄在設備中，供消費者點歌時選擇。放映作品雖是由消費者點播，但經營者的收錄行為不可避免地導致放映行為的發生，所以經營者的行為屬於以放映的方式使用作品，在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的情況下，這種行為構成侵權。因此，法院判決播放陳慧琳的 M T V 作品的北京純音歌舞娛樂有限公司賠償香港正東唱片公

司 56376 元<sup>83</sup>」。

200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判令北京唐人街餐飲娛樂有限公司賠償華納唱片有限公司經濟損失 2.3 萬元和因訴訟而支出的合理費用 1.5 萬元。隨後，屬於國際唱片業協會會員的環球、華納、百代等 49 家中外唱片公司委託北京天為、盈科兩家律師事務所發出律師函，矛頭指向中國 20 多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一萬多家 KTV 經營者，除了專業經營 KTV 的歌廳，一些附帶 KTV 歌廳服務的賓館、餐廳等所有場所都被捲入此次侵權之訴的案件中。唱片公司要求 KTV 經營者為其在營業場所中播放上述唱片公司的音樂電視、音樂錄影和卡拉 OK 作品的行為支付放映權使用費，每部作品的收費標準從 7000 元到 12 萬元不等。此事立即引起軒然大波，從此以後，唱片公司和 KTV 業者之間的 MTV 著作權侵權糾紛層出不窮<sup>84</sup>。近來，**針對北京 200 家 KTV 歌廳拒繳 MTV 版權使用費，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提起侵權集體訴訟，北京東城法院已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開庭審理。這是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成立以來第一次代表音像製作單位向 KTV 經營者主張音樂電視作品放映權，也是中國最大規模的一次因卡拉 OK 著作權而提起的民事訴訟**<sup>85</sup>。由於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卡拉 OK 經營行業版權使用收費開始在全中國展開，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公佈的標準，北京市的收費標準為 11 元/包廂/天。但截至目前，北京市約 1500 家 KTV 中，繳納版權使用費的僅有十餘家。此次訴訟請求是要要求 KTV 業者停止侵權，並按相關規定繳納 2007 年、2008 年版權使用費<sup>86</sup>。在不久的將來，關於對於卡拉 OK 收取版權使用費的相關訴

---

<sup>83</sup> 張亞寧，論 MTV 著作權及其保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論文，第 27 頁，2005 年。

<sup>84</sup> 張亞寧，前揭註，第 28 頁，2005 年。

<sup>85</sup> 北京晨報，2008 年 10 月 10 日。

<sup>86</sup> 北京晚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

訟，在中國可能會越演越烈而值得繼續關注。

## 第二節 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與發展

### 第一項 概說

日本視聽歌唱業在相當早之時期即開始發展，鄰近國家如我國、韓國、中國等所興起卡拉 OK、KTV 之風潮，亦係受日本之影響所及。但日本之卡拉 OK 文化與我國有所不同的是，在日本卡拉 OK 店或 KTV（另稱卡拉 OK BOX，即包廂式卡拉 OK），所使用之伴唱音樂檔案，並無像我國消費者喜好原聲原影伴唱帶，而幾乎採用非原聲原影之伴唱帶（現在有極少數原聲原影伴唱帶，但仍占總體比例甚微），主要之原因乃係因日本超過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卡拉 OK 與 KTV 業者，是採用「通訊卡拉 OK」，即由租賃業者處，透過線上方式傳輸作品內容（MIDI 檔案居多），早期爲了不佔用過多之網路頻寬，所以均只傳送聲音檔案，而不傳送影像檔案，影像檔案係利用既存於點唱設備內之影像檔案，於點唱時隨機播放。

此外，如選擇傳輸 MTV 原影，對於利用人即卡拉 OK 及 KTV 業者而言，必須另行取得影像部分之公開上映與公開傳輸之授權，會因此墊高營運成本，從這樣的發展沿革與背景，形成了日本消費者習慣使用非原聲原影伴唱帶而非如我國消費者偏好使用原聲原影伴唱帶。也因為這樣的使用習慣之差異，在授權制度問題上，相較於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包括原聲原影伴唱帶、非原聲原影伴唱帶與電腦伴唱機所涉及之各項複雜問題。在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上，因甚少採用原聲原影伴唱帶，且家用電腦伴唱機與營業用之電腦伴唱機不論價格、曲目數量、功能上均相差甚遠，因此亦不會產生如我國常見將家庭用電腦伴唱機（未取得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授權）作爲營業使用之問題。準此以言，日本視聽歌唱業整體的授權關係，不論所涉及之法律主體或權利類型，

均較我國來得單純而問題較少。

以下，本研究擬以日本最大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為主，說明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並兼論日本司法實務上相關判決對於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影響。

## 第二項 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現況—以 JASRAC 為主

### 一、JASRAC 簡介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簡稱：JASRAC）係依照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經文化廳許可，所成立之從事音樂仲介業務之公益社團法人，是日本最大管理音樂著作權之著作權管理團體。在日本絕大多數之歌詞、樂曲著作人、音樂出版公司等均將所享有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以「信託」方式予 JASRAC，由 JASRAC 負責管理其音樂著作。

### 二、JASRAC 與著作權人之關係

JASRAC 與著作權人之間之關係以「JASRAC 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以下簡稱：信託約款）為主。著作權人以信託方式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 JASRAC 來進行管理，信託人得為個人，亦可為音樂出版公司等法人。而根據信託約款第三條之規定：「委託人應將過去所有著作權以及將來取得之所有的著作權，一律轉讓給受託人。受託人為了委託人管理該等著作權，如因此獲利應將其利益分配與受益者」。換言之，委託人不能選取單一歌曲將著作權授權與 JASRAC。惟權利人仍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將部分著作權排除在授權範圍之外。

#### （一）選擇權利內容

如前所述，權利人雖然無法以「歌曲」切割其權利信託範圍，但仍

可以「著作權內容」為依據切割其信託範圍。信託約款規定，權利人得選取以下十一種權限，決定是否就其中個別權利授權與 JASRAC，可由支配方式與利用行為予以細分各項授權。

1. 以支配方式區分：

①演奏權：演奏權、上演權、上映權、公眾送信權、傳達權以及口述權（但排除⑨至⑪中所述之權利，亦即在授權演奏權予 JASRAC 時，並不當然包括下述利用於電視、廣播；利用於網路播放；以及利用於業務用通訊卡拉 OK 之權利）

②錄音權：錄音權、頒佈權以及錄音物相關的讓與權（但排除⑨至⑪中所述之權利）

③貸與權：（但排除⑨至⑪中所述之權利）

④出版權等：出版權以及出版權相關之讓與權（但排除⑨至⑪中所述之權利）

2. 以利用形態區分（以日本國內使用者為限）

⑤利用於電影中：以電影院等場所公開上映為目的，連續固定於電影影片等記錄媒體之製作、重製及頒佈之權利。

⑥利用於錄音媒體中：連續固定於錄影帶或其他光化學媒體等記錄媒體中之著作之製作、重製及頒佈之權利。但排除⑤⑦等情況。

⑦利用於電子遊戲中：以提供遊戲為目的之包含影像之電視遊戲機使用之記錄媒體中固定之著作物之製作、重製及頒佈之權利。

⑧利用於廣告中：廣播、有線廣播或網路傳送等方法上做廣告為目的固定著作物或重製及頒佈之權利。

⑨利用於電視、廣播：將著作物使用於電視廣播等播放上，且將其傳達或為了播放而重製或利用該著作物。

⑩利用於網路播放：非以廣播、有線廣播之方式公眾傳送著作物，關於此等用途上重製或利用。但排除下述⑪之用途。

⑪利用於業務用通訊卡拉 OK：將著作物提供於卡拉 OK 設施或社交場所等事業中使用於歌唱之用途，而其固定於卡拉 OK 專用資料庫後傳送於該等事業所使用之卡拉 OK 末端裝置或固定於該末端裝置。

如委託範圍內未包含前開②之權利時，⑤至⑧之權利亦理所當然排除在委託之範圍內。如①②兩種權利皆排除在委託範圍內時，⑨至⑪之權利型態理所當然排除於委託範圍。

## （二）將某特定歌曲之權利授權給音樂出版公司

根據信託約款第十條之規定，委託人除了公司或學校等特定對象使用之歌曲之著作權排除在信託給 JASRAC 之外，仍有一種情況可排除 JASRAC 的信託範圍，即信託約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委託人以宣傳為目的，向音樂出版公司（以與 JASRAC 有締結一部份或全部著作之信託約款者為限）委託其著作物之管理而讓與著作權時」委託人得不將某特定歌曲的著作權信託給 JASRAC。**惟如該約款中所註明，委託人能就某特定歌曲之權利授權給音樂出版公司並締結契約，僅限於以與 JASRAC 締結部分或全部著作之信託約款之公司為限。**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約定，係因 JASRAC 僅是音樂著作被使用時可以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單位，但不會主動宣傳音樂著作之利用價值。所以 JASRAC 透過如此約款設計，雖然名目上讓該著作物之權利是由著作權人讓與給音樂出版公司之後再信託與 JASRAC，但該音樂著作之權利始終仍在 JASRAC 的管理範圍內。

至於 JASRAC 與著作權人間信託契約關係之存續期間，由於管理 JASRAC 等音樂著作仲介團體之相關法律即「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於 2001 年（平成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後，該法第三條以下之規定，原

本需要「經過文化廳許可」才能成立之音樂著作管理團體變成「只要向文化廳登記」即可成立。而原本在日本國內唯一的音樂著作仲介團體「JASRAC」，從此變成諸多音樂仲介團體中之一。也因為實際上 JASRAC 被信託之音樂著作數量高達整體音樂著作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果 JASRAC 與著作權人之間之信託契約期限為「無限期」時，新成立之管理團體無法介入此市場，故 JASRAC 將信託約款第八條規定改為「本契約的期限為三年」，以免抵觸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

併予說明者，因上開契約期限約款已逐漸產生一些影響，目前除了 JASRAC 之外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得以管理的權利類型，事實上僅限於錄音權及網路播放等較能快速收益之權限。但就目前的狀況而言，某些集體管理團體已慢慢地開始獲得收益。

而與卡拉 OK 相關之權利類型，依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以及二十八條規定之著作權內容中，與卡拉 OK 之著作相關之權利有五種，如第二十一條：「著作權人擁有重製該著作物之專有權」之重製權、第二十二條：「著作權人擁有以演奏或上演之方式將向公眾直接觀賞或聽取著作物之專有權」之演奏權、第二十二條之二：「著作權人擁有上映該著作物之專有權」之上映權、第二十三條：「著作權人擁有向公眾傳送（如自動向公眾傳送時包含「送信可能化權」）之專有權。著作權人擁有利用受信裝置向公眾傳送該著作物之專有權」之公眾傳送權。其中，**與我國著作權法有所不同者為，在日本著作權法規定中，字幕的顯示屬於「上映權」之使用而不是「重製權」之使用。**

### 三、JASRAC 與卡拉 OK 裝置製作業者之關係

JASRAC 與製作卡拉 OK 裝置業者之間的關係，並非目前我國常見之著作權人、音樂仲介團體、唱片公司等三方或再加上伴唱帶公司在內的四方關係，只是單純的權利人與利用人之間的關係。因為在日本，除

唱片公司爲了宣傳目的提供原唱 MTV 予卡拉 OK 業者之外，幾乎無人使用原聲原影伴唱帶作爲卡拉 OK 使用，所以卡拉 OK 的裝置製作業者僅須向 JASRAC 取得如前述②⑪等相關權限，即可製作卡拉 OK 裝置。

又從另一方面來看，日本的通訊卡拉 OK 目前的歌曲總數超過十萬曲歌。因此卡拉 OK 裝置製作業者也無庸考量重新與唱片公司合作或建立其他較複雜的關係，建立新的卡拉 OK 服務。

#### 四、JASRAC 與卡拉 OK 裝置出租業者之關係

根據 JASRAC 的瞭解，**因爲目前日本業務用（營業用）卡拉 OK 百分之九十九爲「通訊卡拉 OK」，所謂通訊卡拉 OK 爲使用者將卡拉 OK 裝置放置其營業場所之外，仍須與網路業者連線後，裝置業者每月透過該網路連線將新歌曲傳送至裝置中的硬碟中，當使用者使用該歌曲時不需再透過該網路傳送歌曲檔案，僅需傳送開始播放之訊息即可。**換句話說，通訊卡拉 OK 除了使用到「演奏權」與「上映權」外，仍需要用到「公眾傳送權」（公開傳輸權）與網路上公開傳輸相關之權利。而如此的產業構造下，卡拉 OK 裝置製作業者與卡拉 OK 裝置出租業者通常爲同一家公司才能提供通訊卡拉 OK 服務。

再者，由於每月取得新歌曲而其裝置相當昂貴的前提下，JASRAC 認爲「幾乎沒人要採購卡拉 OK 裝置」，且認爲「如果買斷，仍需要繳納每月使用費才有辦法播放歌曲，還不如用租的，如果有新的裝置出來，就可以換一台裝置就有新功能可以用」。另一方面，JASRAC 認爲「如果以營業用卡拉 OK 之情況，未聽說過有人將家庭用卡拉 OK 機器拿去用在營業用途上。因爲家庭用卡拉 OK 的功能有限，不可能滿足已經習慣使用營業用通訊卡拉 OK 的消費者」。所以，JASRAC 認爲，在日本不太可能會有人購買營業用卡拉 OK 裝置（幾乎都是租賃）或將家庭用的卡拉 OK 裝置作爲營業使用，實際上 JASRAC 也殊少遇到這樣的

情況。

另外，目前 JASRAC 已經與所有的卡拉 OK 裝置出租業者協議，只要有卡拉 OK 業者向出租業者租用卡拉 OK 裝置，該租用人即時由出租業者獲得 JASRAC 相關授權資訊及得到與爲了 JASRAC 簽署著作權授權契約所需相關協助。

## 五、JASRAC 與卡拉 OK 業者之關係

卡拉 OK 業者須向 JASRAC 取得演奏權與上映權之授權。根據 JASRAC 使用料規程規定，JASRAC 向使用者收取的費用如下<sup>87</sup>：

區分	客位面積或宴會場面積	使用費/月
一	33.0 m <sup>2</sup> (10 坪以下)	3500 日幣
二	超過 33.0 m <sup>2</sup> 至 66.0 m <sup>2</sup> (20 坪)	7500 日幣
三	超過 66.0 m <sup>2</sup> 至 165.0 m <sup>2</sup> (50 坪)	12000 日幣

日本家庭用卡拉 OK 通常價格爲三萬至五萬日幣，裡面包含家庭用歌曲約十萬首左右，但其功用非常有限，所以通常不會有人將家庭用卡拉 OK（伴唱機）之裝置作爲營業使用，與我國之情形大不相同。又業務用卡拉 OK 幾乎全是通訊卡拉 OK，又其中所有的卡拉 OK 裝置是租賃的情況之下，除了部分的舊式卡拉 OK 的使用者之外，**不會產生「未與 JASRAC 取得授權使用的業務用卡拉 OK」的問題。**

JASRAC 爲了及早發現未經授權使用著作之情況，只要發現有新開的「可能業務上使用卡拉 OK」的店，由外包的調查公司事前打電話確認有無卡拉 OK 裝置的使用後，再由 JASRAC 或外包調查公司派人去確認其授權狀況。但 JASRAC 人員認爲，在通常狀況之下，JASRAC 尚未派出人員之前，就會收到由卡拉 OK 裝置出租業者安排的授權申請書。

<sup>87</sup> JASRAC 使用料規程頁四十四

JASRAC 認為，目前在日本國內使用卡拉 OK 裝置的場所超過三十萬處。其中約一成的營業型態或狀況在一年內會有所變更。故，JASRAC 在一年內會調查的場所數約三萬處。而大都市是每週會調查，相對鄉下的地方可能一個月調查一次即可。若發現侵害行爲時，JASRAC 通常不會提起刑事訴訟。因為就算證明了侵害的事實及主觀上係屬故意，最後所課的罰金金額並非如期的高。不如提起民事訴訟，另外聲請假處分，導致侵害者不能使用卡拉 OK 裝置，這樣的處分對業者來說影響較大，最後達到和解的可能性較高。故 JASRAC 通常不會提起刑事訴訟，而經過如上之民事程序之後，侵害人仍未停止侵害行爲時，才會考量刑事訴訟來讓侵害行爲人負刑事責任。另外，在我國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時，往往須支付相當高額之擔保金且在法院對於假處分裁定的態度較為保守之狀況下，透過假處分禁止卡拉 OK 業者為一定之行爲，非屬易事。但日本就假處分擔保金之負擔較低，如東京地區對侵害著作權之卡拉 OK 業者聲請假處分時，只要繳納約五十萬至三百萬日幣之保證金即可，此等較低的保證金即可聲請假處分的環境，亦讓 JASRAC 容易藉由民事假處分之方式即可達到禁止未經授權而使用著作之卡拉 OK 業者繼續使用之目的。

由其他音樂著作管體團體舉證證明侵害行爲人之故意時，可能會發生的抗辯為「以為只要付給 JASRAC 即可取得所有歌曲的授權」而被否定其侵害無故意。但 JASRAC 在接受本研究團隊訪談時表示，目前沒有想法與其他音樂著作管體團體合作進行完整授權機制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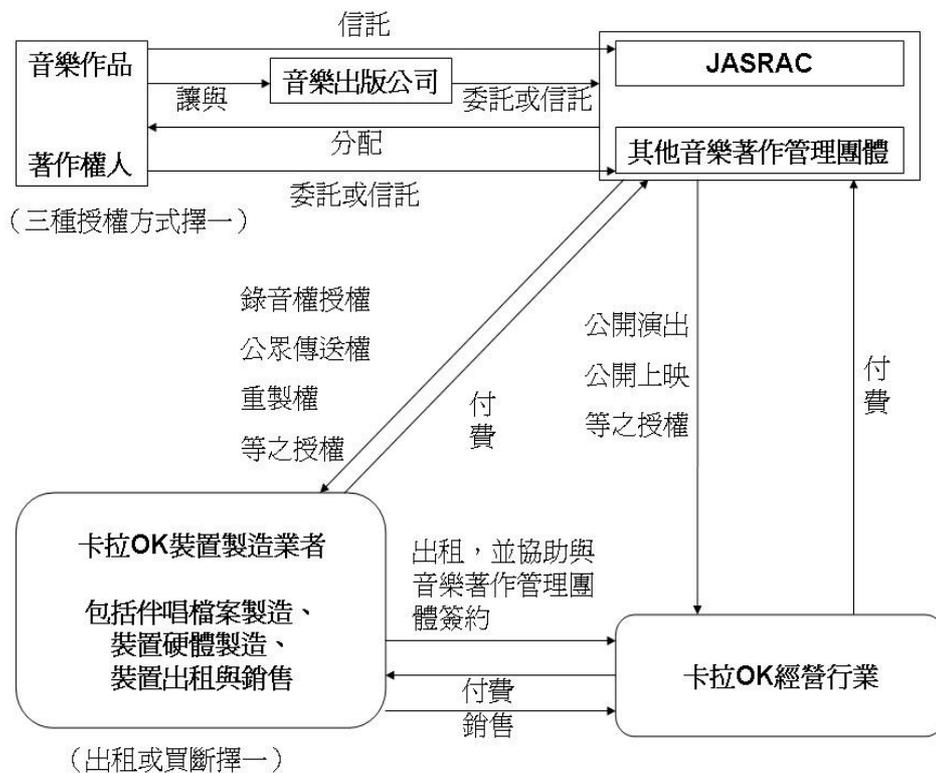
## 六、單一窗口建置與報酬分配

在 2001 年修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前，JASRAC 為日本國內唯一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因此如果在 2001 年之前的音樂著作幾乎都是 JASRAC 在管理，而 2001 年之後的歌曲也除了有特別情況之下，也是由 JASRAC 來管理之歌曲為多。在此前提之下，JASRAC 本身不認為

提供有如像韓國政府推動的統一窗口般的服務的必要。

雖然如此，JASRAC 自己爲了增加自己之收益效益，目前管理之共七百三十五萬曲中，二百二十五萬曲可在 JASRAC 的網頁上找到其管理狀態。而未能在網路上找到的「可能無法取得什麼有效利益」的五百多萬首歌，除非使用者有相當強烈的要求之外，短期內亦不會提供於網路上查詢。不過，日本文化廳向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http://www.japancontent.jp/>)下令收集國內音樂著作相關窗口，以利將來執行音樂著作利用統一窗口，由此可見，**日本政府亦認爲隨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修正後，音樂仲介團體之數量可能會越來越多之狀況下，爲便利利用人利用音樂著作，在政策上亦有推動單一窗口之計畫。**

至於使用報酬分配之問題，JASRAC 認爲，超過九十九%之營業用卡拉 OK 是通訊卡拉 OK 的情況之下，已不再使用過去的「抽樣統計制度」而係使用通訊卡拉 OK 業者每三個月提供之歌曲使用統計來作爲分配依據。JASRAC 爲了讓業者提供該統計資料，與通訊卡拉 OK 業者之間達成協議，如通訊卡拉 OK 業者願意提供點歌次數統計時，JASRAC 將該通訊卡拉 OK 業者所支付的演奏權等權利金給予一定之折扣。



日本卡拉 OK 關係圖

### 第三項 司法實務相關判決之解析

使用卡拉 OK 裝置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之侵害主體之認定，在日本法院判例上常使用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63 年 3 月 15 日判決「クラブ・キャッツアイ事件」中出現的所謂「卡拉 OK 法理」。

最高法院判決昭和 63 年 3 月 15 日（民集 42 卷 3 号 199 頁<sup>88</sup>）是歌廳經營者使用卡拉 OK 裝置與卡拉 OK 伴唱帶，由客人選取歌曲後，再由該歌廳業務人員操作該等卡拉 OK 裝置，最後由客人演唱，這一連

<sup>88</sup> [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30?action\\_id=dspDetail&hanreiSrchKbn=02&hanreiNo=25953&hanreiKbn=01](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30?action_id=dspDetail&hanreiSrchKbn=02&hanreiNo=25953&hanreiKbn=01) ( visited on 2008/10/1 )

串的行爲會提高歌廳氣氛，導致客人消費。有如此的事實關係之下認爲，不論演唱的是員工或客人，**以演奏型態使用該等著作的主體爲前開歌廳經營者**。而客人演唱的情況，客人與上開歌廳經營者之間有相當的關係，如由歌廳工作人員的勸導之下在該歌廳所具有的歌曲範圍內選歌曲，又經過工作人員之操作，也就是在該歌廳的管理範圍下才能進行唱歌。另一方面，上開歌廳經營者的行爲也可以解釋爲「客人演唱」之「狀況」也可納入歌廳經營的環境之一環，增加歌廳的「氣氛」與營收。因此認爲，就算工作人員不唱歌而只有客人演唱的情況，由著作權法的觀點來看，可視爲由上開經營者自己演唱侵害著作權者之著作權。

前開「卡拉 OK 法理」在最判平成 13 年 3 月 2 日「ビデオメイツ事件」（民集 55 卷 2 号 185 頁<sup>89</sup>）中也被採納。**該判決中進一步認爲，卡拉 OK 裝置之出租業者應協助使用者與著作權管理團體之間之音樂著作使用許諾契約，方可避免其著作權侵害責任。**該判決認爲：卡拉 OK 裝置的出租公司就與其使用者締結出租契約時，如得知該卡拉 OK 裝置爲將音樂著作上映或演奏，讓大眾聽取或觀賞之用途上使用，業者不但告知租用人其應與著作權人締結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仍需確認前開許諾契約被締結後再把卡拉 OK 裝置繳付與使用者。因（一）使用卡拉 OK 裝置所演奏的音樂著作幾乎都是著作權的標的，且如使用者未得著作權人之許諾而使用該卡拉 OK 裝置時，該使用者的行爲侵害到著作權人的權利之蓋然性相當高。（二）根據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以下之規定得知，著作權的侵害是會抵觸刑法規定的犯罪。（三）卡拉 OK 裝置的出租業者是出租如上的「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之蓋然性很高」的機器而獲得利益。（四）一般而言，卡拉 OK 裝置的租用人不加入著作物

---

<sup>89</sup>[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30?action\\_id=dspDetail&hanreiSrchKbn=02&hanreiNo=25297&hanreiKbn=01](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30?action_id=dspDetail&hanreiSrchKbn=02&hanreiNo=25297&hanreiKbn=01)（visited on 2008/10/1）

使用許諾契約的締結率不高，因此如果出租業者未確定使用者締結該等契約之前，業者是能預見著作權之侵害發生可能性。（五）又卡拉 OK 裝置出租業者是容易得知其使用者是否有締結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得用如此立場規避著作權侵害發生可能性之故，認為卡拉 OK 業者應有如前所述之注意義務。

又，「卡拉 OK 法理」除了適用於「歌廳」之外，日本下級法院認為可適用於卡拉 OK-BOX（即包廂式卡拉 OK）等營業型態上。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平成 10 年 8 月 27 日（知裁集 30 卷 3 号 478 頁）「カラオケボックス・ビッグエコー事件」中認為「包廂式卡拉 OK 之經營者在該店內包廂中提供卡拉 OK 裝置與選曲歌取的方法，由客人選取歌曲後，由卡拉 OK 裝置自動播放客人選取之歌曲。另一方面，客人只能在由業者選定之包廂中，選用業者提供的歌曲中選用自己想選的歌曲，換句話說，客人之選歌行為本身即在業者的管理範圍內進行。又說，卡拉 OK 業者是讓客人唱歌而取得利益的前提之下，客人在各包廂中利用著作物之行為（演奏）也可認為是該卡拉 OK 經營者為主體之行為」。

另有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著作權人得向侵害行為之幫助人，也就是向出租業者提出假處分者為日本大阪地方法院判決平成 15 年 2 月 13 日<sup>90</sup>（通信カラオケ装置リース事件（ヒットワン事件））。

該判決認為，在通常情況之下，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sup>91</sup>所謂的「侵害著作權之人或可能會侵害著作權之人」是指侵害行為的主體。但符合如下情況時，非侵害行為主體，而是侵害之幫助犯也可

---

<sup>90</sup>[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30?action\\_id=dspDetail&hanreiSrchKbn=01&hanreiNo=11314&hanreiKbn=06](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30?action_id=dspDetail&hanreiSrchKbn=01&hanreiNo=11314&hanreiKbn=06) (visiteo on 2008/10/19)

<sup>91</sup>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著作者、著作權者、出版權者、実演家又は著作隣接權者は、その著作者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実演家人格權又は著作隣接權を侵害する者又は侵害するおそれがある者に対し、その侵害の停止又は予防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准用侵害主體，認為其是「侵害著作權之人或可能會侵害著作權之人」而得申請假處分。前開條件如下：

- (1) 幫助者之幫助行為之內容與性質。
- (2) 幫助者對已經進行之著作權侵害行為的管理或支配程度。
- (3) 觀察幫助者所獲得之利益與著作權侵害行為之關連時，幫助者之行為與該著作權侵害行為關係相當密切且該幫助者有停止幫助行為之條理上的義務，又能停止該幫助行為，除去著作權侵害時。

### **第三節 中國與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對我國之啟示**

#### **第一項 單一窗口建置之思考**

由中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發展觀察，因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已規定：「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該項規定雖非屬強制規定即強制必須由單一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來收取使用報酬，但由實際上向卡拉 OK 業者、KTV 業者收取放映權（公開上映權）、表演權（公開演出權）使用報酬之仲介團體，包括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及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亦經兩家協會協商確定，統一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收取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後，在兩個協會之間進行分配，這樣的方式是爲了避免利用人即卡拉 OK 業者產生重複繳費之疑問，某種程度而言，係屬一種單一收費窗口，再經由內部協商分配比例之方式，將利用人所支付之使用報酬進行分配。在我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即有三家之狀況下，長年以來利用人均有要求建立單一收費窗口之呼聲，由中國發展現況予以觀察，單一收費窗口之建立，對於權利人與利用人均無任何不利益可言，並可降低利用人之搜尋成本、取得授權之成本，並提升利用人依法取得授權

之意願，減少侵權情形之產生。

另外，由日本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發展予以觀察，雖然 JASRAC 仍屬日本最大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音樂著作，但不可諱言者，因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修正後，原本 JASRAC 所具有管理音樂著作之獨占地位，不免受到影響與挑戰，日本政府亦委由經濟團體聯合會進行著作權資訊整合之工作，以利音樂著作利用之單一窗口之建立。

## 第二項 按點播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可行性評估

中國現所推動之「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雖立意良善，但行政管制過高，與我國國情並非完全相合。惟其中值得討論者乃係以按點播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方式。對於使用 VOD 系統之卡拉 OK 業者或 KTV 業者而言（通常係規模較大之業者），採用按次點播之方式，可以忠實反映每首歌曲被點播之次數，依據點播次數作為計算公開演出費之標準，既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亦可現今我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採取概括授權且有多個音樂仲介團體產生多次收費之不公平現象，予以適當之解決。

不過，如欲在我國推動按點播次數計算公開演出費用，對於利用 VOD 系統在技術上係屬可行，但就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卡拉 OK 業者而言，必須另裝置新的設備始能予以精確統計，但此項增設的設備成本亦應由何人負擔？易生問題。本研究認為就此部分如經精算後，裝置計算點播次數之設備所可能增加的成本係低於在概括授權方式下所給付使用報酬，則對於卡拉 OK 業者即提供安裝之意願，且如該項點播次數計算之設備係經音樂仲介團體之認可，則更可強化權利人對於利用人提供點播次數資訊之信任度。因此，就點播次數資訊之透明度，恐怕是權利人即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所顧慮之處。另外，在目前概括授權與單曲授

權計費之外，並無單次點播之費率可資依循，因此如欲推動按次計費之機制之建立，應就該種計費方式重新擬定新的費率，俾便依循。

### **第三項 伴唱機出租業者應協助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日本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卡拉 OK 裝置之出租業者應協助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締結音樂著作利用之授權契約，方可避免其侵害著作權之責，透過判決形成課予卡拉 OK 裝置之出租業者負有促使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義務。本研究認為，由預見可能性而言，伴唱機出租業者或販售之經銷商，如可以預見所出租或銷售之伴唱機，有高度之可能將作為營業使用者，為了避免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演出權，以及伴唱機出租業者（另包括銷售之經銷商），就著作權授權之相關資訊，相較於利用人顯屬優勢，且因為出租或銷售之行爲而獲有經濟上之利益，為了避免利用人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而易生爭議，就日本司法實務上所發展出卡拉 OK 裝置出租業者負有應協助利用人取得著作相關權利之授權義務，雖非可適用於我國，但就此衍生之法理，值得我國主管機關在解決公開演出授權問題時，一個重要的思考方向。

## 第五章 我國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問題

### 第一節 公開演出報酬費用之爭議

在現行制度下，仲介團體變更制定新的使用報酬率後，即開始適用，倘使著作利用人對於個案使用報酬有爭議，也僅能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申請調解，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但由於調解並不具強制性，仲介團體亦可不參與，調解往往無法成立，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仍然繼續適用。因此，目前我國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似無法根本解決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爭議。

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九十年修正後，雖刪除了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讓使用報酬率完全委由當事人協商、市場機制決定（但實務操作上，就使用報酬率之新增與調高，主管機關仍認為應進行審議），在當事人無法協商時或產生爭議時，若無一套妥適及有效率的爭議解決機制，非但無法達到使用報酬費率自由化後之理想，未來我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可能更形對立，使利用人無法順利地利用著作且著作權人也無法享受應有之利益<sup>92</sup>。

有關公開演出報酬之爭議，在著作權仲介團體與 KTV 業者、卡拉業者之間所生之爭執，除公開演出報酬之收取外，**另一最主要之爭議點即為使用報酬費率是否過高及建立合理使用報酬費率。**對視聽歌唱業者

---

<sup>92</sup>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的著作權法，刪除了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該次修正立法理由內亦認為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之。不過，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 年 08 月 13 日智著字第 0931600721-0 號函示，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新增、調高使用報酬率乙事，認為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KTV 業者、卡拉 OK 業者)而言，對於所管理之歌曲數目較少或新歌較少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消費者點唱之機率既少且低的情形下，利用人仍必須給付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易生不合理之現象。從而對於視聽歌唱業者而言，即有認為應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依消費者實際點唱之次數，改採按次計費之方式作為收費之標準。

## **第二節 公開演出授權與收取報酬之爭議**

### **第一項 公開演出授權之爭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 年 12 月 23 日智著字第 09400113950 號函略以：「(一)按一個音樂伴唱帶含有視聽著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三種著作，此三種著作依法均各自享有重製權，另在多項權利中，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享有公開演出權，合法製作之音樂伴唱帶於製作過程，均已獲得上述三種著作權利人授權重製。(二)惟營業用伴唱帶就後續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及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著作)因不在重製權範圍，故須另行徵求授權。由於伴唱帶之製作者往往是製作影像之業者，其為視聽著作之權利人。此外，在伴唱帶市場實務上，伴唱帶內所含錄音著作，多由唱片公司於授權重製時，一併將後續公開演出授權視聽著作權利人，故實務上所謂「營業用」伴唱帶，係以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為著眼點所作之分類，並不表示「營業用伴唱帶」必已獲得音樂著作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演出。(三)基於音樂著作著作權人為多數人，其利用為大量、多元之特殊性，音樂著作在公開演出方面各國均採集體行使之模式，由音樂權利人將其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交出，由仲介團體代為行使，此何以市場上各種營業場所(例如：旅館、餐廳、卡拉 OK 店、KTV 等)與中游供應商之授權條款必載明「乙方如欲於公開場所提供公開演出時，應另行向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何種利用人需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則認為：「KTV、卡拉 ok 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影音光碟、伴唱帶或設置電腦伴唱機供顧客點唱，縱令消費者係三五好友，對該營業場所（包含各包廂）而言，亦屬公眾得以進出之場所，應向著作財產權或向其加入為會員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取公開演出之授權。」，而由於公開演出費用之支付，相較於 KTV 業者為取得重製權之授權所必須支出之費用為低，且在成本負擔上未如重製權取得成本高，亦可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侵害公開演出權而動輒提起刑事訴訟，因此對於給付公開演出費用，並未有強烈排斥之心態。

消費者於 KTV 包廂內所為演唱之行爲是否屬公開演出，早期內政部之見解認為公開演出並不限於消費者，KTV 業者亦為公開演出之人<sup>93</sup>。實務上則認為 KTV 業者播放伴唱產品之行爲係屬公開上映，而實施公開演出者則為消費者<sup>94</sup>。另有見解由刑法共犯理論之角度，認為消費者雖屬真正實施公開演出者，惟經營者提供場所設備，應為公開演出之共同行爲人或幫助者<sup>95</sup>。

有見解認為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sup>96</sup>對「現場」之解釋僅限於公開上映，並未對公開演出<sup>97</sup>之「現場」加以定義。縱認上開關於「現場」之定義可適用於公開演出，惟觀著作權法對於「公眾」之定義係為：「指

---

<sup>93</sup> 內政部 84 年 8 月 21 日台（84）內著字第 8416011 號函、內政部 84 年 9 月 29 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函。

<sup>94</sup>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真正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應係消費者，而非 KTV 業者，是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演唱，並非公開演出。」

<sup>95</sup> 羅明通，從 KTV 經營者在著作權法上之責任論「公開演出」之內涵—兼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三號判決，資訊法務透析，頁 12，1997 年 7 月。

<sup>96</sup>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sup>97</sup>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消費者如於包廂內單獨演唱，應不構成公開演出，因為若在包廂內與必定熟識之親友歌唱，殊難想像非屬正常社交之情形。因此，如依上揭著作權法之規定予以解釋，認為消費者於 KTV 包廂內演唱之行爲應不構成公開演出，至於消費者若於無包廂之卡拉 OK 演唱，則消費者與卡拉 OK 業者則有可能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爲，但此時應可觀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sup>98</sup>非營利性表演活動得利用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情形或依同法第六十五條要件檢視有無可能構成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sup>99</sup>。不過，目前實務上多數見解及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sup>100</sup>均認為消費者 KTV 包廂內所爲演唱之行爲係屬公開演出之行爲，僅是由無具侵害著作權之故意來論定消費者並未因在 KTV 演唱未經公開演出授權之歌曲而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爲。

## 第二項 公開演出收取報酬之爭議

**KTV 業者對於公開演出收費層面之問題，多認為應建立單一收費機制與合理收費之制度**，因收費窗口多元將導致利用人無所適從，且著作權利人財產清冊之建立，以及以點播率或點播次數作為計算公開演出費用之依據等，亦是 KTV 業者對於公開演出費用在收費上所認應予處理之問題。

另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2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616000700 號函認為：「按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9 項之規定：『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

---

<sup>98</sup>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sup>99</sup> 林佳音，前揭註，頁 84。

<sup>100</sup> 智著字第 0920008396-0 號。

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從本法立法欲規範之對象觀之，伴唱機出租經銷商並非公開演出之行為人，惟實際個案，該經銷商是否構成侵害公開演出行為之共同正犯、幫助犯或間接正犯，仍須由法院於個案事實依法認定，爰建議伴唱機出租經銷商明確轉知承租之小吃店、餐廳等營業場所，須另向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其他權利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伴唱機出租經銷商較無訴訟上之風險。」，對於公開演出之授權應由電腦伴唱機之承租人負責取得，與電腦伴唱機經銷商無涉，惟在授權實務上，電腦伴唱機經銷商因市場競爭之結果，往往自行吸收公開演出之費用（代付）或代收公開演出之費用，然而，亦非所有電腦伴唱機之經銷商均有自行吸收所有利用人之公開演出費用或代收所有利用人之公開演出費用，此亦產生如小吃店與卡拉 OK 業者等利用電腦伴唱機作為營業使用之利用人，對於所承租之電腦伴唱機究有無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並未在承租時明確知悉，而產生侵權之風險。

### 第三節 使用契約約款不明之爭議

電腦伴唱機經銷商在視聽歌唱業授權產業鏈中，係扮演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機使用者如家庭、小吃店、卡拉 OK 與酒店等之間之中介角色，將伴唱機以賣斷、租賃、寄台等方式給予家用與營業場所使用。以銷售方式而言，現在台灣市場交易之電腦伴唱機，伴唱機製造商幾可以賣斷之方式，銷售予經銷商，亦可以租賃之方式為之。在歌曲內容方面，電腦伴唱機均為電腦 MIDI 編製音樂，即採非原聲原影之方式，因此在取得授權之問題中，以「重製權」授權之相關問題，最為使用電腦伴唱機之卡拉 OK 業者所關注。

然而，如同 KTV 業者取得新歌授權所面臨之問題相類似，伴唱機業者或伴唱帶業者將新歌授權予經銷商之方式上，並非給予伴唱機經銷

商重製權之授權，而係以「租用」歌曲之方式簽訂一「確認書」。如此之方式係規避以授權重製權方式給予伴唱機經銷商，而僅係讓伴唱機經銷商得以「使用」音樂電子檔案。在實務運作上更產生矛盾之現象，即伴唱機經銷商既僅取得使用歌曲（因租賃而得使用歌曲檔案）之權利，但就每月新歌之灌錄之行爲，卻係由伴唱機製造商或伴唱帶業者將附有新歌電子檔案之載體寄送予經銷商，再由經銷商自行將該等新歌之電子檔案「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中，顯然與上述之「確認書」所給予經銷商「使用」之權利未符。據此衍生之法律上之問題即在於，上開授權「使用」之行爲與授權「重製」之行爲，有何差異？實務上由電腦伴唱機業者或伴唱帶業者出具之「確認書」是否等同於授權書？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或伴唱帶業者所製作之歌曲電子音樂檔案，是否可以以「租賃」之方式取代「授權」？頗生疑義。

#### **第四節 包裹授權（Bundle Licensing）所生搭售之問題**

歌曲依照市場的喜好度與需求量的不同，而有熱門或冷門歌曲之分，此也影響到上游音樂及錄音著作權人之授權情形，較熱門的歌曲授權的機會較高，權利金往往也較高，整體而言，權利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較大。相反地，較冷門的歌曲因爲市場需求少，授權機會或者經濟利益偏低。權利人亦即上游音樂及錄音著作權人之授權，爲了使每一首歌曲皆能授權出去，會選擇包裹授權的方式，將所有歌曲約定爲一個整體的授權標的，契約相對人亦即中游伴唱機業者或伴唱帶業者無選擇餘地，不能依終端消費者的喜好或者市場行銷策略自由選擇適合的歌曲以取得授權。中游業者爲了取得流行新歌或者經典老歌的授權，同時也得支付其他多餘歌曲的權利金。如此搭售行爲可能限制被授權人的事業活動，是故有必要探討此問題在公平法上之合法性。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搭售之規範，主要是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sup>101</sup>，而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之「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而是否不正當，則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公研釋0四五號，就電腦產品搭售，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提出判斷是否為搭售與搭售是否違法之標準<sup>102</sup>：

### 一、判斷是否符合搭售之構成要件，應考慮以下因素：

(一) 至少存在二種可分的產品（服務）。

(二) 在分析任何搭售契約時，首先必須確立者為必須存在二種可分的產品<sup>103</sup>（或服務），至於如何判斷其是否可分，則可考慮下述因素：

- 1.同類產業之交易慣例
- 2.該二產品（或服務）分離是否仍有效用價值
- 3.該二產品（或服務）合併包裝、販賣是否能節省成本
- 4.出賣人是否對該二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定價錢
- 5.出賣人是否曾分別販賣該二產品（或服務）

---

<sup>101</sup> 事業如果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如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sup>102</sup> 有關於本研究所論述著作物搭售之問題，另可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國立台灣大學執行，謝銘洋/張懿云主持，2002年。

<sup>103</sup> 對此，學者黃茂榮教授認為：「在搭售發生於物之搭售者，所搭售之物必須為數物，且該數物間沒有主物與從物之關係，蓋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在一契約同時以主物及從物為交易客體，自無搭售之問題。是故，數物間是否具有主物與從物之關係或互為主物從物之關係之公平交易法上具有規範意義。亦即，不論數物間是互為主物從物或其具有主物從物關係之數物，在交易上要求同時以之為一個為一個交易契約之客體者，皆不構成搭售。」，參閱黃茂榮，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1993年10月初版，頁332~336。

(三) 須存在明示或默示之約定買受人無法自由選擇是否向出賣人同時購買搭售與被搭售產品。

## 二、在判斷搭售是否違法之標準，應考慮以下因素：

- (一) 出賣人須在搭售產品擁有一定程度的市場力<sup>104</sup>。
- (二) 有無妨礙搭售產品市場競爭之虞<sup>105</sup>。
- (三) 是否具有正當理由<sup>106</sup>。

早期公平會所處理過有關著作物搭售之案例類型，最大宗者係對於影片代理商或錄影帶上游業者利用其控制電影影片或 KTV、MTV 等視聽著作之通路，以其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加盟制度對於下游錄影帶出租業者或 KTV、MTV 影帶有使用需求之業者，於定型化契約中列有搭售條款，迫使下游業者必須接受搭售約款，一併購買不熱門甚至是不知名或是無法預見可能購入之影帶為何之錄影帶等，否則即無法取得其所需要之錄影帶等，對於市場之競爭造成一定之妨礙與影響。

公平會在判斷被處分人之搭售行為是否違法，很重要的一項標準即在於：**是否給予交易相對人有選擇單支購買之機會**。申言之，交易相對人對於交易標的物是否有充分之選擇自由，成為搭售行為是否能夠被合理化之一項重要判斷標準<sup>107</sup>。公平會在判斷搭售行為是否違法時，除了

---

<sup>104</sup> 搭售行為違法與否的考量因素中，出賣人在搭售產品市場擁有足夠之市場力是極為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因若出賣人並未具足夠之市場力，其將很難成功地推動其搭售設計；即或是能夠，其對於市場競爭之不利影響亦不致過於嚴重。

<sup>105</sup> 搭售之實施有妨害被搭售產品市場公平競爭之虞時，例如被搭售產品的市場受到一定程度、數量或比例之排除競爭時，即為違法。

<sup>106</sup> 例如若為了確保出賣人之商譽及品質管制，或保護商品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亦可視為具有商業上之正當理由而予以容許。

<sup>107</sup> 同樣的情形，其實也出現在整批授權之情況下，由於整批授權之方式將導致被授權人在取得其所希望之著作授權之同時，亦伴隨獲得其所無欲或無需利用之著作授權，使其授權行為同時發生「搭售」的問題。依據美國法院的看法，雖然在整批授權之制度下，被授權人有可能被迫得到對其無用之著作授權，但是如果授權人在進行授權時，倘許可訂定個別授權之方式，即同意就單一著作個別授權時，便不致於產生「搭售」之問題，因為被授權人尚有充分之選擇自由，

依循前開公研釋 0 四五號所提出之考量因素外，在涉及聯營租片制度之案件中，另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針對市場地位、市場結構與商品特性等因素加以考量，尤其是**商品特性**此一因素，公平會針對著作物之特性此點，予以高度之重視<sup>108</sup>。

在判斷搭售之合法性與否，市場力有無為一相當重要之因素。然而擁有著作權是否就會被認為具有市場力？公平會於處理著作權相關案件時，往往會考慮「著作特性」，同時認為「錄影節目帶係著作權物享有獨家排他性，一般消費者對製片公司影片之選擇亦具有強烈之偏好性，對於特定製片公司品牌忠誠度高於一般商品」，或是認為「伴唱錄影帶享有著作權物之獨家排他性及消費者對流行新歌之偏好性等商品特性」，以強化其對市場力之說明。

由於著作物受有著作權之保護，而著作權為國家法律所賦予之一種排他性權利，因此著作權人於締結契約時，往往能居於較為有利之地位。再加上著作在人格精神上之表現程度遠較其他智慧財產權高，每一項創作之內容深深地反映著著作人之個性或人格特質，相對於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客體，著作具有更高之獨特性與不可替代性，此亦使得著作權人之締約地位更具優勢。

著作權人享有排他性之地位以及較為有利之締結契約地位，是否就

---

可以決定究竟要採個別授權或整批授權的方式，既無經濟上予以「強迫」之意思，便不構成搭售。周信宏，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之研究，頁 212，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五年六月。美國法上搭售行為是否可被譴責，其核心的判斷標準即在於是否「強迫」交易相對人接受其搭售行為，而無其他之交易方式可供選擇。

<sup>108</sup>例如在標誌公司招募加盟會員違反公平交易法案((84)公處字第 0 六一號)，公平會認為錄影節目帶具有以下之特性：「錄影節目帶係著作權物享有獨家排他性，一般消費者對製片公司影片之選擇亦具有強烈之偏好性，對於特定製片公司品牌忠誠度高於一般商品」，另外在美華影視公司以加盟合約方式，壟斷市場調漲價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84)公處字第一四九號。)公平會認為：「伴唱錄影帶享有著作權物之獨家排他性及消費者對流行新歌之偏好性等商品特性」。由此可知公平會認於處理此類案件時，也注意到著作物本身具有與一般非著作物商品不同之特性，並列入考量之因素。

可以認定表示其具有市場力？嚴格言之，兩者雖然關係密切，然而彼此之間並無絕對必然之關係，尚不能等同看待。著作權之排他地位，固然有助於著作權人形成市場力量，然而並不能理所當然地認定排他性本身就具有市場力，具有足以支配市場之力量。通常如果只是擁有單一或只是少數幾個著作權，並不容易達到具有足以支配市場之力量，因為雖然著作有較高之獨特性與不可替代性，然而通常仍然會有其他的著作可以滿足社會上之需要。如果擁有著作權之數量達到一定之程度，而足以支配市場，或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則仍然有可能被認定具有市場力量<sup>109</sup>。

承上所述，搭售行為是否可以被認為屬於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而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屬於行使著作權之正當行為，必須是在法律所保護期間內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內容之行為。在我國著作權法固然賦予著作權人散布權，但散布權之內容也僅在於賦予權利人散布受保護之著作物或其重製物之權利，至於其於散布該等著作物或其重製物時，所利用之銷售方式，並不屬於權利之內容範圍。是以，雖然著作權人銷售其著作物，屬於行使權利之範圍，然而如果以搭售之方式為散布，而該行為對於自由競爭或競爭秩序有所影響，則不能以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為由，而主張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之見解，基本上認為歌曲成套搭售，因此在授權實務上，伴唱帶公司如將伴唱帶成套包裹授權已構成搭售行為，而有公平交易法適用之餘地。**

近年來，因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關於 KTV 伴唱帶包裹授權之案件並作成相關之處分，對於規模較大之 KTV 業者而言，目前關於包裹授權之問題較少，但對於伴唱機製造商或規模較小之 KTV 業者而言，因

---

<sup>109</su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國立台灣大學執行，謝銘洋/張懿云主持，2002年，頁47-69。

在授權談判上，不免仍會遇有包裹授權之情形，故在討論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問題時，包裹授權之問題實無法避而不論。

## **第五節 VOD（Video on Demand）系統之爭議**

### **第一項 舊歌 VHS 轉 VOD**

#### **壹、VOD 播放系統取代 VHS**

KTV 業者以自有製造商所開發之 VOD（Video on Demand）系統進行歌曲之播放為主，歌曲語言分佈比例以國語居多，其中屬原聲原影部分之歌曲佔 50%以上，且年度新歌多為原聲原影，老歌則以 MIDI 並配合影像播送為主。KTV 業者歌曲重製權之授權主要係向版權代理商取得，授權方式是以年度合約進行授權，且對於被授權使用歌曲之內容不得挑選，因此所支付之授權金係占 KTV 營運成本之重要部分。

因科技的進步而促使視聽著作載體的變更，現今 KTV 業者多已採用 VOD 點播系統，或是電腦伴唱機（音樂檔案數位化），新類型播放系統或播放硬體，幾已取代傳統類比式錄放影機。在此衍生的實務問題乃係，現仍有伴唱帶供應商以傳統 VHS 形式作為授權予 KTV 業者使用之載體，亦即同時兼存以數位電子檔授權 KTV 業者使用於 VOD 系統，又提供傳統 VHS 錄影帶給予 KTV 業者使用，在現今 KTV 業者均幾已採用 VOD 播放系統之狀況下，伴唱帶供應商此種授權使用之方式（數位電子檔格式尚未完全取代類比式 VHS 伴唱帶），造成 KTV 業者產生兩種情形。一是將尚未取得 VOD 授權之舊歌（老歌）暫以自行轉錄之方式，置入電腦伴唱系統中使用，但此種方式，有可能會屬未取得授權而重製及公開傳輸，侵害著作權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問題。另一種情形則是依伴唱帶供應商之授權方式，即類比與數位同時併行，以人工連線之方式將需以機房放映之 VHS 錄影帶與 VOD 播放系統交互使用，

以避免侵權問題之產生<sup>110</sup>。

傳統 KTV 是由消費者以點歌遙控器或其他點歌界面輸入歌曲序號，傳送到播歌之機房，然後由機房內之操作人員將歌曲伴唱帶 VHS 置入錄放影機播放，再將伴唱帶內容顯示於包廂內之電視螢幕上。由於一支 VHS 伴唱帶同時只能播放供一個包廂使用，故伴唱帶業者通常依據 KTV 業者包廂數的多寡，或是營業面積的大小來決定一首歌曲應售予多少支 VHS 伴唱帶。換言之，伴唱帶業者係依據 KTV 業者之營業規模，調整 VHS 伴唱帶出售的數量，以控制其實際可能使用的頻率和次數，因此 VHS 伴唱帶授權契約中通常會記載 KTV 業者之包廂數或營業面積。

因此在 VHS 時期，授權契約中不會允許 KTV 業者自行重製伴唱帶，若伴唱帶經過使用後有所磨損、消耗，KTV 業者應向伴唱帶業者購買新的帶子。在傳統 KTV 機房播歌模式下，所涉及之著作利用形態包括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至於機房內錄放影機至包廂內電視螢幕，則是一對一同時上映，與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公開傳輸不同，因此尚不涉及公開傳輸之問題<sup>111</sup>。

## 壹、授權範圍

從早期舊歌 VHS 伴唱帶之授權契約來看，是明確地禁止卡拉 OK 業者進行重製之行爲。伴唱帶業者在銷售的伴唱帶上，絕大部分有標明「未經授權人同意，不得任意翻拷」的規定，因此買到該伴唱帶的 KTV 業者並未獲得重製權甚爲明確。

---

<sup>11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 年度 KTV 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委託研究案，前揭註，頁 12。

<sup>11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VOD (Video on Demand) 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前揭註，第 24 頁。

過去伴唱帶業者出售營業用伴唱帶給 KTV 業者，在授權時已經足以達成契約所預定之功能目的，授權當時並沒有可能預見到未來會有新載體出現，公開傳輸之觀念也尚未產生。因此 **KTV 業者將舊歌 VHS 伴唱帶重製於 VOD 系統再公開傳輸，並不在授權契約之範圍內<sup>112</sup>**。從而，關於舊歌 VHS 伴唱帶之部分，VOD 系統之重製以及其後之公開傳輸，並不在當初授權契約範圍內。

### 參、合理使用

將舊歌伴唱帶 VHS 重製於 VOD 系統中之重製行為，並不在授權契約之範圍內，但卡拉 OK 業者可否以當初的載體已經因科技進步而無法使用為理由，主張合理使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於 94 年 4 月 29 日智著字第 09400023830 號以及智著字第 09400023831 函釋表示：「KTV 業者將 VHS 伴唱帶轉錄成電子檔供 VOD 使用，似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然而之後於 94 年 6 月 29 日智著字第 09400048000 號函釋變更前述解釋，表示：本局 94 年 4 月 29 日智著字第 09400023830 號及第 09400023831 號等二函所作成「KTV 業者將 VHS 伴唱帶轉錄成電子檔供 VOD 使用，似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之解釋乃是基於「上游音樂、錄音著作財產權人未提供 VOD 數位式授權」、「轉錄之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未造成變動或影響」等前提所作成，惟前述 94 年 6 月 10 日「視聽歌唱業者 VOD 所涉及著作權法律問題座談會」會議已確認上游音樂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確有提供 VOD 數位授權，及此等轉錄對上游權利人之授權市場確會造成變動或影響，故該二解釋函所依據前

---

<sup>112</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VOD（Video on Demand）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前揭註，第 46 頁。

提事項之正確性已獲釐清，則該二解釋函須予更張。...KTV 業者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伴唱帶（通常包括視聽著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轉錄」成數位檔供 VOD（VideoOnDemand）系統使用，實屬科技進步載體變更所衍生之授權模式調整問題，依上述本法第 22 條、第 37 條之規定，宜由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將過去舊歌、現在與未來之新歌，透過民事協商建立授權機制，予以妥善解決。」

依照智慧財產局之見解，在上游音樂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確有提供 VOD 數位授權，及此等轉錄對上游權利人之授權市場確會造成變動或影響之前提下，卡拉 OK 業者似不得主張將 VHS 伴唱帶重製於 VOD 系統是合理使用。但是對於迄今仍以 VHS 授權，尚未提供數位檔案之部分，智慧財產局則未表示是否得主張合理使用。

## **第二項 新歌 VHS 轉 VOD**

### **壹、少數新歌仍以 VHS 形式授權**

現今大部分新歌的伴唱帶業者，係向詞曲作家取得重製於 VHS 伴唱帶及 VOD 系統並加以公開傳輸之專屬授權。詞曲作家本身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已不得再行使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故伴唱帶業者取得市場上之獨占性。然而直至 2007 年，伴唱帶業者明知現今市場上幾乎已全面改用 VOD 系統，卻仍有少數以 VHS 形式授權新歌給 KTV 業者之情形，造成 KTV 業者實際營運上之困難。

### **貳、授權範圍**

在近期新歌授權時，契約雙方皆已經清楚明白所用 VHS 載體已經不敷現在科技使用，但是否因此得以認為伴唱帶業者有默示授權 KTV 業者得自行重製於 VOD 系統？因為伴唱帶業者在契約中，仍然明確表示禁止私自重製，因此似乎不能逕行判斷伴唱帶業者有默示授權重製之

意思表示。

### 參、合理使用

將新歌 VHS 伴唱帶重製於 VOD 系統中，並不在授權契約範圍內。但 KTV 業者是否得以 VHS 載體已經無法符合目前 VOD 系統之使用為理由，主張合理使用？必須綜合各項因素加以考量之。

目前授權契約中通常會約定當 VHS 影帶磨損、毀損時，KTV 業者得向伴唱帶業者更換新影帶；並且採取逐年授權之方式，一年到期後，不論 VHS 載體之狀況如何，皆必須續簽新約，始能繼續使用歌曲。由此觀之，似乎意味授權契約是以著作內容之授權為主，而不是以所結合的硬體載體作為出售標的<sup>113</sup>。

再由雙方簽訂授權契約所預定達成之目的而言，雖然伴唱帶業者授權利用之權利為公開上映，但正常之市場利用模式下，此種公開上映之形式已逐漸減縮到極其為少之狀態，必須轉換為公開傳輸，才能實現原來授權利用提供 KTV 顧客演唱之效果和目的。

此外，市場實務上，伴唱帶業者一方面於契約中禁止 KTV 業者進行重製，另一方面其業務人員又經常會暗示可使用於 VOD 系統，本身即有矛盾。

最後由是否會影響伴唱帶之市場價值觀察，公開上映伴唱帶（VHS）與公開傳輸伴唱帶（VOD）供顧客演唱，兩者之市場完全相同，換言之，伴唱帶業者授權 KTV 業者利用時，當 KTV 業者因應現實狀況，將伴唱帶重製於 VOD 上公開傳輸至包廂，其授權市場並不會因為載體之變更

---

<sup>113</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VOD（Video on Demand）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前揭註，頁 17。

而擴張或減少，對著作之利用市場而言，完全不受影響。

然而，在契約未約定或約定不明之情形下，探求當事人真意至顯重要。本研究認為，伴唱帶業者對於新歌之所以仍提供 VHS 伴唱帶予視聽歌唱業者，主要的原因就是對於重製行為可以為某種程度之限制，並且有意保留公開傳輸權之授權，當事人之真意及契約中關於不得重製之約定，應予遵行。因此，利用人即視聽歌唱業者，若主張 VHS 載體已經無法符合目前 VOD 系統之使用為理由，認為將 VHS 轉成 VOD 系統可使用之電子音樂檔案，係屬合理使用之見解，恐違背契約雙方締結契約之真意，亦與契約內容未合，應無合理使用之空間可言。但伴唱帶業者明知 VHS 伴唱帶已無法使用於 VOD 播放系統而仍僅提供 VHS 伴唱帶予視聽歌唱業者，是否有涉及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問題，則係屬另外一事。

### 第三項 公開傳輸

目前 KTV 所使用之 VOD 系統是以串流媒體之方式進行即時播放，也可以將內容完全下載後再進行播放，此時包廂端就必須有一個可儲存的伴唱設備。為因應大量資料的處理，必須應用寬頻網絡技術、視頻疊加技術<sup>114</sup>與資料庫。而硬碟陣列採 IDE RAID 或更新進的 SATA RAID，單一硬碟容量可高達 80G 以上，可儲存數千首歌曲。在包廂點播機部分，通常搭配具備電視（AV）輸出接口的 PC 機作為包廂點歌機，或使用機上盒（STB）。

如果主控系統是一個單純的指揮、命令單元，而由包廂點歌機播放，則無公開傳輸行為。不過通常是消費者通過包廂點選歌曲，傳輸至

---

<sup>114</sup> 是一種在主視訊播放時，插入其他視訊或動畫檔案的一種方法技術。

中央主控系統，主控系統接收到點歌的訊號，即從硬碟資料庫中讀取歌曲檔案，再傳輸至包廂中。此過程因為涉及了網路傳輸的模式，而會構成公開傳輸<sup>115</sup>。如上所述，KTV 業者採用 VOD 系統有可能會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爲，因此理論上，就音樂著作以及視聽著作都必須向著作權人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始屬合法。

視聽著作之部分，伴唱帶業者既然已改以 VOD 系統所使用之數位檔案格式提供新歌，應可認為已授權 KTV 業者得以公開傳輸。惟本研究認為，在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若約定不明則可能被推定爲未授權，因此仍然應該在契約中明確授權，較爲妥當。

音樂著作之部分，伴唱帶業者並未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自然亦無法轉授權給 KTV 業者；另外目前 KTV 業者亦未直接向音樂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因為就 KTV 業者而言，若是 VOD 系統主機係各家營業處所各自設置，係在一個封閉的系統內（未對外有任何連結）進行傳輸，多有認為非屬公開傳輸之行爲，亦未向音樂仲介團體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而就音樂仲介團體而言，現亦無要求採用 VOD 系統之 KTV 業者必須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因音樂仲介團體亦認為若 KTV 業者所使用之 VOD 系統係屬封閉式之系統（內部封包式傳輸），並無對外連線，是否構成公開傳輸之行爲，尙有疑問，目前就此亦無相對應之費率。惟就目前授權制度之現況而言，對於 VOD 系統是否應另行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KTV 業者與音樂仲介團體之見解係屬一致，但卻與主管機關對於 VOD 系統之傳輸行爲係屬公開傳輸之見解有所差異。

---

<sup>115</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VOD (Video on Demand) 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前揭註，第 29 頁、第 43 頁。

因此目前就音樂著作於 VOD 系統之公開傳輸，似乎是授權之空白地帶。雖然目前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對此問題並不關切，但本研究認為此問題仍亟待解決，否則著作權仲介團體隨時可以提起刑事告訴，將使 KTV 業者使用 VOD 系統之合法性處於不確定之風險中。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帶業者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 可行性評估

對於上述電腦伴唱機經銷商代收或代付公開演出費用之現象，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可藉由輔導或以行政指導之方式，促使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直接與電腦伴唱機製造商、伴唱帶業者進行授權之協商。換言之，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或伴唱帶業者既大量使用音樂著作，且不論伴唱機或伴唱帶均有區分家用與營業用，針對營業用之伴唱機、伴唱帶（包括使用於 VOD 系統中之數位音樂檔案），因涉及公開演出（原聲原影或非原聲原影之音樂）與公開上映（原聲原影之部分）之授權，為免產生上述由電腦伴唱機經銷商代收或代付公開演出費用之現象，即某種程度而言係架空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報酬之功能，主管機關在政策面上，可促使伴唱機製造商（或經銷商）及伴唱帶業者能針對「營業用」之伴唱機與伴唱帶，在銷售前（不論係售予經銷商或如卡拉 OK、小吃店等業者），均應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本研究此所指應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伴唱機及伴唱帶，僅指營業用之伴唱機與伴唱帶【包括 VOD 系統內之數位音樂檔案】，而非泛指所有之伴唱機與伴唱帶，因家庭用之伴唱機與伴唱帶，並未涉及公開演出之問題而無庸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營業用之銷售數量或授權數量應係業者所得預知與評估），由伴唱機製造商（或經銷商）及伴唱帶業者直接給付公開演出之費用予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如此之運作方式，將有以下之益處：

#### 一、對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而言：

對於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而言，如將公開演出權直接授權予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及伴唱帶業者，並收取報酬，則可免除面對廣大利用人而收費困難之問題（因締約對象少，易特定），間接可促使音樂著作權人之收益增加，降低為收費而支出之搜尋成本，對於音樂著作權人實屬利多於弊。但從另一角度而言，以現行公開演出授權與費用之決定，因往往取決於利用規模大小，且實際上音樂仲介團體會因為利用人之規模大小與市場力之強弱，在公開演出費用上給予一定之協商空間，因此由伴唱帶業者在銷售伴唱帶予 KTV 業者前，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在評估上或有一定之困難度。惟本研究認為，只要將取得營業用伴唱帶之 KTV 業者能就伴唱帶使用之利用規模（例如包廂數、面積等）資訊予以揭露，由伴唱帶公司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應非難事。正如伴唱帶公司之興起，乃係因唱片公司不願與個別之 KTV 業者協商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之授權，因此伴唱帶公司既可取得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之授權，對於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之取得，亦應可一併處理之。

## 二、對於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帶業者而言：

對於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或經銷商）與伴唱帶業者而言，所生產之電腦伴唱機與伴唱帶既將作為營業使用，即可預見會涉及公開演出之授權問題，如可直接向音樂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雖將使製造成本與售價之提高，不利於市場競爭，但從另外一個角度觀察，電腦伴唱機經銷商即可專注於電腦伴唱機之銷售，且在銷售上可向消費者宣稱已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使消費者（末端利用人）可以花多一點錢但卻可享受更高品質之服務，且無庸擔心有侵害著作權之訴訟上之風險，反而有助於電腦伴唱機之銷售，對於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或經銷商）與伴唱帶業者而言，亦屬有利。但有疑問者乃係，因音樂著作之仲介團體關於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通常以一年或二年為一期，對於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帶業者而言，可能會有無法預估要取得幾年授權的疑慮。

惟本研究認為，就涉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之授權，亦即營業用之電腦伴唱機或伴唱帶，在銷售、出租或授權使用之當時，即可視出租或授權使用之期間決定取得相對應期間之公開演出之授權，對於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帶業者而言，為此部分之評估並非難事。

況且，以目前音樂仲介團體對於電腦伴唱機之授權，多以機台數量作為收費之單位，因此更易評估公開演出之費用，公開演出授權所佔之成本，相較於取得公開上映授權之成本為低，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或經銷商）既可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對於費用較低之公開演出授權之取得，應更屬易事。

此外，如在銷售營業用伴唱機時，伴唱機製造商可先取得一定期間（例如一年或二年）之公開演出之授權，並於產品保證書或說明書上載明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之期間、曲目與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管道，並提醒利用人應於上開公開演出之授權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作為營業用之伴唱機使用，應再向音樂著作仲介團體取得授權或經由伴唱機製造商（經銷商）代為辦理公開演出之授權（服務項目之一），如此不僅可避免目前授權實務上，利用人於使用營業用伴唱機，因不知應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或不知向何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而易生刑事訴訟之問題外，亦可降低利用人取得授權而須支出之成本。

### 三、對電腦伴唱機經銷商與末端利用人（卡拉 OK、小吃店）而言：

對於電腦伴唱機經銷商與末端利用人（卡拉 OK、小吃店）而言，由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帶業者直接向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之授權，除可免去可能之侵權訴訟的風險外，對於末端利用人（卡拉 OK、小吃店）而言，亦可避免現今實務上，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經由刑事告訴之方式，取締未經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利用人之現象。

實則，就電腦伴唱機中所使用歌曲音樂電子檔案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問題，在電腦伴唱機經銷商將電腦伴唱機出租或銷售予末端利用人時，多有約定末端利用人應另向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原因應在於一部電腦伴唱機往往灌錄上千首以上的基本歌曲，不論係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或伴唱帶業者，抑或是電腦伴唱機經銷商，礙於人力、經費與成本等因素，無法一一確認錄製於電腦伴唱機之音樂檔案是否均經合法授權，然而就商業道德與產業秩序之維護以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而言，實不應讓此種未經合法授權（包括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之音樂檔案之使用的侵權風險，由消費者（末端利用人）來承擔，相較於一般末端利用人（卡拉 OK、小吃店）而言，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或伴唱帶業者，在確認電腦伴唱機或所提供之伴唱帶是否均有合法授權或取得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之授權，在法律觀念的認知上，應係優於一般末端利用人。且所必須支出之成本，應低於由一般末端利用人取得授權之成本。基此，**本研究認為，從資訊優勢與授權成本之角度觀之，由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及伴唱帶業者向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之授權，應可改正現今授權制度上之亂象，達到正本清源之效果。**然而，我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眾多，且各音樂仲介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權資訊缺乏一公開、透明之機制，使得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帶業者欲取得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之授權，必須支出較高之搜尋成本。職是之故，為根本解決上開授權制度上之問題，建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實有其必要性。

此外，從民法之角度來思考，或許可以推論出由營業用伴唱機製造商與可利用於營業使用之伴唱產品製造商，負有取得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之授權之義務。申言之，依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

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上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於伴唱機製造商及伴唱產品製造商（伴唱帶公司），因所製造之伴唱機或提供之伴唱產品（包括音樂電子檔）既可預見使用於商業使用（營業用），除了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授權外，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必定須取得授權，否則 KTV 業者與卡拉 OK 業者此等利用人於供消費者點唱利用時，必定會產生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侵權問題。因此，由上揭民法之規定，應可認伴唱機製造商與伴唱產品製造商，必須依法保證所交付之物能達到契約預定之效用（作為商業使用），否則 KTV 業者或卡拉 OK 業者所取得的是無法公開演出之音樂電子檔案（使用於 VOD 播放系統）或電腦伴唱機，等於無法作為商業性之利用，顯無法達到契約預定之效用，應負物之瑕疵擔保之責。

上開之思考方式，雖有可能會造成 KTV 業者、卡拉 OK 業者取得授權之成本增加，並轉嫁至消費者身上，但如可減少刑事追訴之風險，並可確保音樂著作權人可以收取公開演出之報酬，利用人接受之意願應可較高，且此種方式亦有可能促使利用人為降低授權成本而僅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重製權及公開演出之授權，而傾向多採取非聲原影之伴唱產品，簡化授權之流程。不過是否能為我國已慣於使用原聲原影伴唱產品之消費者所接受，仍待市場運作之觀察，始能得知。就此部分之契約約款，應可於主管機關設計標準授權契約時，一併納入考量。

另外，本研究亦認為，主管機關應可建議電腦伴唱機製造商，針對營業用之電腦伴唱機中之音樂檔案，如尚未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應在音樂播放前，以字幕顯示該首歌曲是否已經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若尚未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則請使用人勿於公開場合使用，如此既可保護視聽歌唱業者因對消費者提供歌唱服務而可能面臨之侵權風險，亦可促使視聽歌唱業者針對特定尚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歌曲，向仲介團體或音樂著作權人取得授權，或可減少現行授權制度經常發生之未取得公開

演出授權所生之訴訟。

## 第二節 使用報酬率爭議解決機制之建立

### 第一項 爭議解決機制建立的思考方向

在制度設計上，本研究在思考方向上，認為應強化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促使該委員會扮演重要之爭議裁決機構，就個案使用報酬之爭議產生而利用人提出裁決申請後，由爭議裁決機構先訂定調解期日，強制仲介團體應到場與利用人在爭議裁決機構先行調解，倘調解無法成立時，再進入裁決程序。而關於此調解程序可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關於調解程序之相關規定，為根除目前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與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係任由當事人自由進入調解，致調解效力不彰之弊病。應規定若當事人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爭議裁決機構可逕為裁決。

為賦予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強制力，故當爭議裁決機構之裁決若對使用報酬費率加以變更時，則該使用報酬費率應依裁決內容加以變更，並應刊登於政府公告與主要新聞紙。倘仲介團體違反該裁決之內容，亦為主管機關監督之對象，主管機關得限令其改正，若未於期限內改正，得做出適當處分，甚至命令仲介團體解散。故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應把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內容亦列入仲介團體所不得違反之事項內<sup>116</sup>。

---

<sup>116</sup> 本研究對於授權實務上易生之使用報酬率爭議，為強化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並解決上開爭議，因此提出強制調解與裁決程序之建議與思考方向，而上開強制調解與裁決程序（該項裁決係具有準司法之性質），勢須透過修法，始可落實。惟因審議中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已就此部分有所修正，本研究亦同意之。但針對上開草案中，將建立之使用報酬率爭議解決機制，本研究認為雖或可解決目前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利用人對於權利人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過高之紛爭。惟本研究亦認為，依上開草案中所可見行政主管機關於利用人對於

而在審議中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中，考量到著作權本屬私權性質，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宜充分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並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其意見，讓使用報酬率能透過協商機制形成，增訂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參考因素，以供遵循<sup>117</sup>。又著作權專責機關不宜在第一時間介入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將使用報酬率之管制改採申報制，僅在利用人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審議<sup>118</sup>；在審議期間內，利用人並得依其利用情形按照原訂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率先給付暫付款，其利用行為即得免除其刑事責任<sup>119</sup>，於審議通過後再按審議之結果調整給付之<sup>120</sup>。

---

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其授權收費方式有異議時，可以進行費率的審議，且受理利用人審議的請求後，得令集體管理團體提出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體管理團體不得拒絕。卻未見集體管理團體拒絕之法律效果為何，因此日後如該項使用報酬率爭議解決機制啟動後，集體管理團體拒絕配合之狀況下，應如何因應之問題，乃係主管機關加以重視之處。

<sup>117</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I 集體管理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或其利用行為為無營利性質。II 前項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並提供公眾查閱，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III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於實施日期三十日前，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IV 集體管理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sup>118</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I 利用人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其授權收費方式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或相關資料。II 利用人申請審議，顯無理由，或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駁回審議之申請。III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刊登政府公報；其他相同利用型態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IV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體管理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體管理團體不得拒絕。V 第一項之審議，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或由委員會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審議之。VI 前項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與其授權收費方式及實施日期之決定，應刊登政府公報，自實施日起二年內，集體管理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提出異議。」

<sup>119</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第二十六條規定：「I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通過前，任何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給付暫付款；無原定者，得依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率給付暫付款；無原定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率者，得請求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II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或其指定委員之意見。III 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應刊登政府公報，對同一利用型態之任何利用人均適用之。IV

上開使用報酬率爭議解決機制建立後，或可解決目前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利用人對於權利人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過高之紛爭，然上開草案中所可見行政主管機關於利用人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其授權收費方式有異議時，可以進行費率的審議，且受理利用人審議的請求後，得令集體管理團體提出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體管理團體不得拒絕。但卻未見集體管理團體拒絕之法律效果為何，因此日後如該項使用報酬率爭議解決機制啟動後，集體管理團體拒絕配合之狀況下，應如何因應，即值得主管機關深思。

## 第二項 按次計費機制之可行性評估

對於依消費者實際點唱之次數，作為收取公開演出之計算標準及依據，是對於利用人即視聽歌唱業者較為合理與公平之機制。不過，以現今視聽歌唱業者之利用情形而言，雖然仲介團體有要求大型連鎖 KTV 業者提供點播次數清單，作為內部分配使用報酬之參考，但在其他無法提供正確使用歌曲清單之情形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採取之「概括授權」方式，並無法實際反映出特定音樂著作被實際點唱之情形，可能會產生熱門音樂著作（受消費者歡迎及喜愛）的著作財產權人，減低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誘因。因此有關於按次收費之機制，有見解認為，該等機制不論對於 KTV 業者與卡拉 OK 業者，或是音樂財產權人，均為較公平合理之使用報酬率之計算機制，以現今數位科技之發展而言（包括 VOD 點唱系統及電腦伴唱機等），於 KTV 及卡拉 OK 機台上裝置簡易之計數設備，縱使在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採行概括授權之情形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仍得依其音樂著作被實際點唱之數據，取得其應

---

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集體管理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sup>120</sup> 參照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立法理由。

得之使用報酬分配比例，有上述之合理的使用報酬費率計算基礎，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將其音樂著作交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意願，以及 KTV 業者、卡拉 OK 業者支付公開演出報酬之意願，均大為提高。並有見解認為有關於按次收費之機制，可參考中國大陸「文化部文化市場發展中心」負責的「全國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該系統透過精確計次、點播付費方式，旨在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與卡拉 OK 業者提供授權交易的公共服務平台<sup>121</sup>。

對於上開見解認為採行按次計費作為收取公開演出報酬之見解，固有其見地。從 KTV 業者與卡拉 OK 業者之角度而言，採用按次計費作為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之收費依據，可認較為公平合理，然而以中國大陸所推動之全國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在中國各地之視聽歌唱業者推動以按次計費之方式計算公開演出之報酬，經本研究實地前往中國大陸訪談相關單位與業者後，發現對於該項按次計費系統業者對於按次計費此種方式之配合意願並不高，主因乃在於按次計費之方式，將使營業狀況（包括來客數、營收等）曝光，所涉及稅捐的問題，是中國視聽歌唱業者所關切，因此對於上揭之按次計費系統，使用之意願並未如想像中來得高<sup>122</sup>。不過，因目前我國音樂仲介團體有三家，對於公開演出之授權必須向三家音樂仲介團體分別取得授權與付費，且係概括授權，對於利用人而言，隨著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數量之增加，勢必要因此多支付公開演出費用，對於利用人而言非屬公平。另由使用報酬分配之公平性而言，如以按次計費之方式作為公開演出費用收取之計價依據，則被點播次數越高之音樂著作，詞曲作者可分得之使用報酬應越多，如此對

---

<sup>12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 年度 KTV 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委託研究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2007 年 12 月，頁 154。

<sup>122</sup> 有關於中國大陸之法制與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研究，本研究報告擬於期末報告中，另闢章節論述說明。

於詞曲作者亦較為公平。

關於計算點播次數之設備或技術，以現今 VOD 系統之既有基礎而言，並無太大困難。以日本 JASRAC 為例，因日本幾乎採行通訊卡拉 OK，故在統計歌曲被點播次數上，技術上並無太大困難，JASRAC 亦與通訊卡拉 OK 業者協議，由通訊卡拉 OK 業者每三個月提出被使用之曲目與利用次數之報告，該份報告乃係 JASRAC 作為內部分配報酬之重要依據。此外，以我國好樂迪 KTV 公司為例，該公司亦定期提供各歌曲之點播次數予音樂仲介團體 MUST，MUST 亦將該點播次數作為分配報酬之依據。因此，點播次數之統計資料目前雖僅作為內部分配報酬之參考，但亦可同時作為計算公開演出費用之依據。推動按點播次數計算公開演出費用之方式，不論對於利用人或權利人而言，均屬較為公平及合理。

但值得顧慮的是，此種按點播次數的計費方式能否音樂著作數量較少、新歌數量較少之音樂仲介團體所接受，以及是否有相對應之費率，均是主管機關日後考慮推動按次計費作為公開演出報酬收費依據時，所應審慎考量之處。

### **第三節 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收費窗口建立之思考**

#### **第一項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制策略**

著作權是排他的權利，但相較於所有權對於有體物之支配權，著作權人對於著作利用之狀態掌握並不容易，尤其當著作之利用人眾多且散佈各地時，個別的著作權人並無能力分別與各利用人訂立授權契約與收取報酬。而個別的著作權人就自己著作在各地的利用行為均加以監視且迅速地對侵害著作權人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或適當的救濟措施現實上亦

屬不可能。著作權個別管理在此遇到了實際執行的困難，著作權人並無法由其著作享受經濟利益，為了解決此等難題，「集體管理」(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著作權的概念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遂應運而生，轉而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來集中管理著作權。由於音樂著作被利用頻率高、態樣多且範圍廣，可能同時在不同場所，被多數人加以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而公開播送與公開演出是無形的利用，利用完後也不會留下任何證據，音樂著作權人根本無從一一監視何人在利用其著作，使得音樂著作權人雖享有著作權法所賦予之公開演出之專屬排他權，然而在事實上卻缺乏有效的方式個別管理行使其權利，因此早在十九世紀中葉法國就成立世界上第一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SACEM，為音樂著作權人管理權利，代替音樂著作權人對利用人授權，向利用收取使用報酬並分配於著作權人。其後世界各國也紛紛出現音樂著作權之仲介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權。而除了在音樂著作之範疇外，各國更在其他著作種類也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增進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同時也促進著作利用之效率<sup>123</sup>。

有著作權仲介團體在設立上應採取何種管制政策，分別有「多元制」與「單一制」兩種。多元制具有「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增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效率」與「避免著作權仲介團體濫用獨占地位」之優點，前者係藉由自由市場競爭促使使用報酬價格下降，並刺激及鼓勵著作權仲介團體提供利用人更好之授權服務；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了在自由競爭體制下求生存，會採取最有效率之管理方式，以吸引更多的著作權人加入仲介團體，盡量減少成本支出，替著作權人進行更好之著作權管理。後者是防止單一制度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有可能會濫用其獨占之地位，容易對個別權利人或外國相關團體為歧視或差別待遇，而必須藉由公權力防範團

---

<sup>12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2003年6月，頁6~7。

體濫用其獨占之地位，惟運用公權力之結果可能曠日費時，最好的方法是藉由自由競爭之型態，使權利人有機會能夠選擇對其權利保護最周全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而就單一制而言，其優點在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具有相當規模才能有效率進行授權業務」、「有助於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及「利用人取得授權較便利」等。著作權仲介團體本質上必須掌握一定數量之著作，且須具有一定之規模，方有能力就其所管理之大量著作進行授權，且方可能與利用人進行對等之協商。且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事務繁雜，須處理授權、調查著作利用情形、計算利用情形與使用報酬分配等事項，而必須將事務分工處理或成立各個部門，倘使在特定領域存有多數仲介團體時，可能會增加執行業務成本負擔，而且欠缺效率。

再者，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自所收使用報酬中抽取若干比例以支應管理著作權之管理費用，當特定領域存有多數仲介團體時，各該團體之管理型態及授權規模必將因有限之資源而受限，規模愈小的團體，其所能收取之使用報酬可能較少，而各著作權人平均所需分攤之管理費用就愈高，進而影響著作權人之權益，且各團體之力量也可能因彼此牽制而減弱。

此外，在特定領域存有多數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時，利用人將必須先確認其所欲利用之著作究係屬何團體管理，另外由於利用人若欲自各別團體取得授權，必須與各別團體訂定契約條款，分別約定使用報酬，每個團體又會將行政成本轉嫁於使用報酬之收費中，勢必增加利用人之經濟負擔，因此在若著作權仲介團體採單一制的情形下，只要該團體不濫用其地位，由單一團體進行授權，對利用人取得授權上較為便利<sup>124</sup>。

---

<sup>12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前揭註，頁 7-8。

## 第二項 建立單一收費窗口之思考

多年以來，國內利用人和利用人團體都期待國內各著作權仲介團體可整合為一，如此一來，只要跟一家團體接洽處理，即能夠解決授權的問題，而不必擔憂利用著作之類型和利用方式為何。尤其，在目前的數位網路環境下，常發生利用人必須同時利用不同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著作之情形（例如：舉辦活動播放 CD 時，需同時利用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此時，因須同時向不同著作權仲介團體分別洽取授權，因此利用人更加感受到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單一窗口進行授權之必要性<sup>125</sup>。以下爰分述之：

### 壹、單一窗口有關之行政函釋

經濟部 96 年 8 月 8 日智著字第 09620030780 號函曾略以：「1. 利用人單一窗口收費之需求，該局（智慧財產局）幾經努力整合，惟涉及各仲介團體間彼此有競爭關係，且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無法限制權利人只能組成 1 個仲介團體或強制必須透過單一窗口進行授權，目前在整合上尚難以達成共識，但該局仍會繼續與各仲團協商成立單一窗口。2、有關單一窗口收費之需求，該局已於法制面檢討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於該修正草案條文第 29 條明文規定『二個以上集體管理團體向同一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者，得經協商，由其中一集體管理團體或成立聯合之組織收取後再由各集體管理團體予以分配。』，以利單一窗口之推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1 月 12 日智著字第 09500119500 號函略以：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單一窗口一節，由於法律並未明文規定，

---

<sup>125</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如何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委託研究案，新創智慧財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2008 年 2 月 28 日，頁 6。

故無法強制要求仲介團體必須透過單一窗口收費，但隨著著作利用之多元化，授權關係益形複雜，世界各國之仲介團體已意識到成立單一窗口的重要性，我國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亦已朝此方向努力，本局將會積極從旁協助。質言之，在有複數仲介團體的情形下，問題的核心為利用人是否依各仲介團體所代表著作之比例（市占率）合理付費？此部分本局在審議各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時，已充分考量，並反映在審定之使用報酬率中。」

## 貳、單一收費窗口建立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制策略，究竟應採多元制或單一制，均有其利弊得失。由尊重市場運作機制而言，多元制固然有其優點，惟揆諸我國音樂仲介團體之發展現況而言，**因我國之音樂著作市場相較於其他採取多元制之國家而言，規模甚小，在資源未集中且分散之情形下，以我國之發展現況而言，多元制之優點即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增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效率，似未所見，反倒是形成成本的增加與效率的低落。**然而，多元制之發展既是現況，亦是我國主管機關所採之管制政策，對照視聽歌唱業授權體系中，KTV 業者對於公開演出報酬之收費希望建立單一的收費窗口的強烈期待，主管機關面對授權制度上有關公開演出報酬之收費爭議與所可能衍生利用人之侵權風險，由健全授權制度角度而言，主管機關實可為適時之協助。為此，本研究爰初步建議如下：

## 參、主管機關可從旁協調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建立單一收費窗口與整併：

以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與利用人關於公開演出報酬之收費最有密切關係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而言，對於同類型之仲介團體之設立，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無設計控管之機制（審議中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市場上如已有團體就其管理之權利範圍可以發揮集體授權

之功能時，就新申請設立之團體，主管機關宜有不許可其設立之空間；又已設立之團體如經過一定時間營運後，仍不能上軌道，亦宜有適當之淘汰機制，已增訂相關條文適度管制團體之數量），而就詞曲著作之權利人而言，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亦無要求或限制在詞與曲的作者不同時，必須加入同一之仲介團體，加上仲介團體係採取「概括授權」之方式，如同一歌曲之詞與曲分屬不同仲介團體管理時，將使權利人誤認為既已支付公開演出報酬予一仲介團體後，即可安心將音樂著作予以公開演出，未料所使用歌曲之「詞」或「曲」係分屬不同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而又衍生出侵權之風險，此在實務上屢見不鮮，因此在著作權管理資訊之透明化與公開化，以及建立單一收費窗口等問題上，實值主管機關加以重視。

本研究認為，基於減少公開演出報酬收取所生之各項爭議，以及回應視聽歌唱業授權流程中，KTV 業者對於建立單一收費窗口之強烈需求，並降低利用人因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所可能產生之侵權風險，主管機關可從旁協調（行政指導）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思考建立單一收費窗口之可能，如此既可尊重市場機制，亦可發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功效，更可增進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執行業務時之管理效率（例如：不用重複耗費人力資源於收取公開演出報酬之事宜），同時亦避免利用人因不知該項何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與給付報酬，而易生侵權之風險。此外，亦可降低視聽歌唱業產業鏈中，KTV 業者及其他利用人取得授權之成本，從另一角度而言，建立單一收費窗口亦屬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之重要方向。

再者，就同一著作類型之仲介團體，在基於達成經濟規模與提升授權效率之目的下，主管機關可從旁協調各同著作類型之仲介團體，於必要範圍內進行整併，使資源有效集中運用，更可促使授權成本之降低，不論由獎勵之角度或由行政管制之角度而言，主管機關有必要從旁協調

同一著作類型之仲介團體，特別是音樂著作之仲介團體進行整併，依此創造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之局面。

以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例，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間彼此具有競爭關係，如由市場自行整合為單一收費窗口，較無期待可能性。對於單一收費窗口之建立，**本研究認為，由於各仲介團體間，對於使用報酬率訂定方式、計算基礎及分配方法均不同，除造成利用人付費不便，亦影響單一窗口使用報酬之分配，而各仲介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的計算基礎不相同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應輔導各仲介團體訂定相同類型之使用報酬率，如此成立單一收費窗口之可能性亦會較高**，在操作上應先由同著作類型之仲介團體先為整合，主管機關亦可宣導單一收費窗口對於利用人之好處為何，例如取得授權便利，費用較未利用單一窗口為高（但此部分亦須慮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立之費率）。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而言，如能夠在相同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礎下，因單一收費窗口之建立，無形中亦降低因收費所產生之成本，應可反映在使用報酬費率之上，對於建立利用人與權利人之互益、雙贏的授權機制，實有其助益。

#### 肆、單一收費窗口之法源基礎

依審議中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兩個以上集體管理團體向同一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者，得經協商，由其中一集體管理團體或成立聯合之組織收取後，再由各集體管理團體予以分配。」，修正理由略以：「我國目前已經成立之集體管理團體共有七家，且同種著作類別之集體管理團體不只一家，利用人的利用行為如果同時涉及多家集體管理團體管理的範圍，就必須與複數的集體管理團體洽取授權，因此，利用人長期以來都有成立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以方便其取得授權之需要。此外，隨著網路的發達，在網路上被利用的著作呈現出多元化的特質，授權關係益形複雜，世界各國之集體管理團體亦已意識

到以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等方式簡化授權的必要性，為使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之設立有明確的法源依據，爰參考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增訂本條。」，如日後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上開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將提供建立收費單一窗口之法源基礎。不過，該項規定雖提供予單一窗口一項法源基礎，但並未具有強制力，因此通過實施後能否確見實效，仍待進一步的觀察。

#### 伍、 成立單一收費窗口可能面臨之問題

然而，必須思考的一項問題乃係，由上述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雖規定各仲介團體得由單一窗口「統一收費」提供了法源基礎，使利用人得享受向單一窗口付費之便捷性，而節省利用人和各仲介團體之搜尋成本與協商成本。然而，如未來在實務運作上，該單一窗口僅提供付費之便利性，而不被各仲介團體賦予協商費率之權限時，似仍無法滿足利用人之實質需求。由國內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之立場觀之，其所以希望國內各仲介團體成立單一或聯合窗口，主要目的並不在節省和不同仲團連繫及洽商談判的時間人力，而是為了節省最終所支付的權利金總額。蓋所謂的著作授權單一窗口，若僅是負責統一收費，則最容易做到，但對於利用人的實益不大；對於利用人來說，最有幫助、但最難達成的，乃是能由各仲介團體建立「談判及付費」的單一窗口，而利用人只需依法或依協議給付一筆「定額」的使用費（lump sum），再由相同或跨類著作的仲介團體、自行按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協調分配。不過，**依照現行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各仲介團體並無成立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之法定義務；因此，未來如不透過修法的方式、強制各仲團成立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則必須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方能使各仲團願**

意撥出人力物力進行此項工作<sup>126</sup>。

在探討成立單一收費窗口之議題中，仲介團體最常提出之問題乃係：「單一窗口能為仲介團體帶來何種好處？」，如無經濟上之誘因，而只是為了提供利用人若干便利，則各仲介團體在缺乏法律強制規定之下，對於成立單一窗口必定是興致缺缺。在鼓勵各仲介團體成立單一窗口的過程中，即便提供了相關的經濟誘因，但由於目前各仲介團體之收費方式不同，因此，如何先將各仲介團體之費率（包含費率訂定方式）加以整合，恐怕是成立單一窗口前、最先需要處理的問題之一<sup>127</sup>。

有關單一收費窗口之建置，本研究認為，該單一收費窗口可先單純提供著作授權利用之諮詢或查詢服務（包括本研究所建議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置），接下來則可代收及代轉申請授權之表件，最後並可代為進行收費。如此一來，一般利用人及相關利用人團體可以建立起透過該單一窗口查詢之習慣，而該單一窗口也可逐步累積與利用人或相關團體意見溝通及相互交流之機會，並且將利用人之需求轉達各該仲介團體知悉。尤其在代收授權申請表件及使用費部分，看來雖似簡單，但實可以讓該單一窗口慢慢建立起處理文件和處理金流之能力<sup>128</sup>。

#### 第四節 伴唱產品多元授權模式建立之可能

<sup>126</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如何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委託研究案，新創智慧財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前揭註，頁 15。

<sup>127</su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如何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委託研究案，新創智慧財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頁 16~17。

<sup>128</sup>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之規劃與推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委託新創智慧財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如何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委託研究案中，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有詳盡之規劃，惟本研究認為，上開規劃應值主管機關為參考，但應輔以本研究所建議設置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以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或經由修法賦予各仲介團體應設置單一收費窗口之義務，如此始能讓單一收費窗口之功能能夠發揮。

在唱片公司整批授權之情形下，因音樂著作具有獨一性與難以取代之強烈性格，因此伴唱帶公司欲取得某一特定歌曲或某部分熱門歌曲之授權，往往在授權談判上居於弱勢，而必須接受唱片公司所提出整批授權之條件，也因此產生是否會有搭售而有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的問題。

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訂本法。」揭示著作權之立法目的，由於文化方面之精神創作是人類思想、智慧之結晶，屬於人類文化資產之一部分，對於人類文化之進步與發展有所貢獻，因此有必要對於從事創作之人加以保障，並藉以鼓勵其從事精神創作活動，使人類之文化資產更為豐富<sup>129</sup>。著作權法為鼓勵文學創作與提升科技發展，透過賦予著作人獨占排他專屬權利（**Exclusive Right**），禁止他人以相同表達重製著作人之創作，藉以保護著作人之個人格與財產上之利益。

然而若著作權人利用此種法律上或經濟上之優勢地位，例如利用授權契約之限制約款、獨占地位之行使或拒絕授權等行為，排除或限制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以不當之人為因素而非提昇產品品質之行為，造成對他人進入市場之障礙，則對於市場經濟會造成一定之影響。亦即著作權法本身提供著作人之保障地位，有可能產生著作權人利用該地位，而壟斷其經濟利益，影響原本正常運作之市場競爭機制。

歌曲包裹授權之問題在於，無法讓交易相對人自由選購所需的歌曲，進而影響其在市場上之競爭。因此，在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如欲避免此種包裹授權所生之公平交易法之爭議，伴唱帶業者多元之授權與銷售模式建立之可能，應可作為改善或解決歌曲包裹授權所可能衍生

---

<sup>129</sup> 謝銘洋等著，著作權法解讀，2001年3月，初版第1刷，頁3。

之公平交易法問題之思考方向。

本研究認為，主管機關對於不論係負責管理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對於利用人之授權，或唱片公司對於伴唱帶業者之歌曲授權，抑或是伴唱帶業者對於 KTV 業者之授權，可建議上開各團體建立多元之授權與銷售模式，以避免衍生公平交易法之問題。申言之，由上述公平會對於搭售之見解，以及著作物本身具有與一般非著作物商品不同之特性，權利人於授權之同時，為使冷門歌曲與熱門之歌曲均能夠發揮其經濟效益所採行之包裹授權方式，若未給予交易相對人選擇取得部分授權之權利，極有可能會被認定係構成公平交易法上之搭售。為避免此種情形之發生，及兼顧權利人之利益，**主管機關可建議上開各團體在對外授權時，提供多項授權方案提供利用人為選擇，如此不僅較有彈性，且亦可避免因搭售而有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爭議，對於整體的產業發展及競爭秩序的維護，應係值得主管機關加以關注之處。**

## 第五節 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建立之可行性評估

本研究認為，由於與視聽歌唱業有關之仲介團體包括音樂著作仲介團體、錄音著作仲介團體甚至是視聽著作仲介團體等，家數甚多，對於一般利用人而言，以公開演出授權為例，就必須分別向三家音樂仲介團體取得授權，因此就音樂著作相關管理資訊，實應整合於一個資訊平台上，不僅對於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又所助益，對於其他型態之利用亦有所幫助。

為解決著作權管理資訊（亦屬交易資訊）應予透明化及公開化，以及健全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應有建立著作權資訊管理整合系統之必要。而有關於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立，為避免因仲介團體各自

意見分歧而無法取得共識，對於我國既有多個仲介團體更可能面臨嚴重歧見之狀況，由政府主導建置係首先應可確立之事項。

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立，僅係將各仲介團體之管理資訊予以公開及透明化，惟利用人如欲取得授權，仍須與各該仲介團體接洽與協商，因此應對於各仲介團體之業務影響不大。然而透過該資訊整合系統，可強化著作權仲介團體於授權流程中之角色，及促使被管理著作之授權資訊公開與透明化之功能，實值主管機關加以關注。特別是針對我國目前著作物信託管理團體即仲介團體之授權資訊不透明，致使用者往往不知道如何取得授權，甚至產生誤觸法網之現象，此亦應為權利人所不樂見。職是之故，本研究認為，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立，對於解決視聽歌唱業中授權制度之問題，有其助益與重要性，且應採取階段性之規劃。以下，本研究爰針對我國未來建置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制度面的規劃，提出建議如下，供主管機關參考<sup>130</sup>：

### **第一項 主管機關之確立與所應扮演之角色**

本研究認為，由政府對各仲介團體主動提出整合著作權授權資訊於一線上資訊系統之要求，應是必然之現象。如僅透過市場機制或各仲介團體之協商，建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可能性甚低。職是之故，有關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立，我國政府有必要以行政指導甚或行政命令之方式，對於各仲介團體於其原所提供之授權與服務範疇內，將著作權授權資訊予以統一與彙整，如此始能畢其功於一役。

另就主管機關之確立而言，就我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立，可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為主管機關，較符合我國之行政體系及法

---

<sup>130</sup> 有關本研究所建議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置，另可參考行政院新聞局，韓國線上音樂授權機制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執行，謝銘洋主持，頁 53 以下。

律規範，也較切合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主要係針對音樂著作、視聽著作對外授權所設計之目的。

本研究亦認為，如建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則可促進授權資訊的透明化與公開化，降低使用者取得授權資訊的搜尋成本，也降低使用者因為沒有取得授權而產生侵權之風險，此為主管機關所應該扮演推動角色之原因所在。

此外，在建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初期階段，應由主管機關扮演協調各仲介團體之角色，避免各仲介團體對於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如何建構意見紛歧，包括授權資訊公開範圍、電子資料庫之格式、如何建立等細節事宜。再者，由於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於建構初期，可能會因為各仲介團體因已有既有之電子資料庫可供大眾檢索，或基於維持競爭力之考量，而有拒絕參與之現象，就此部分，主管機關可扮演協調之角色與說明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優點等訊息之傳播者，促使各仲介團體願意參與該系統之建構。在該項系統之建構之前，主管機關勢必須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各仲介團體協商及溝通，然為使著作權授權制度（包括本研究之視聽歌唱業之授權制度）更為健全，主管機關對於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置，實扮演核心且關鍵之角色。

## **第二項 應提升各仲介團體參與之誘因並強化法源基礎**

在促使仲介團體參與之誘因上，將音樂著作授權資訊之資料庫統一之優點在於資訊公開，容易管理。在我國目前的仲介團體之屬性與運作之生態而言，過於公開之授權機制，仲介團體可能會擔心其核心授權資訊曝光，或許不太容易接納此種機制。然而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置，對於使用者及政府主管機關而言，並無太多之缺點可言。

再者，如果主管機關想要促進並健全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置，進而促使各仲介團體建立較健全的授權機制，亦讓使用者較容易得

到授權資訊之益處。惟如政府主管機關未善加管理該資訊整合系統，亦將產生各仲介團體將較不暢售的歌曲（音樂著作）之授權資訊放在網路上促進授權，而熱門暢銷的歌曲不透過網路公開授權資訊，而採行私下談判協商之方式對外授權等另一種弊害產生之可能，此等均是主管機關在推動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時所應注意之處。

我國於推動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置時，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是，應如何提升仲介團體參與之誘因？依我國現行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是否可依該條例要求各仲介團體必須配合建立電子資料庫？或者是否可要求各仲介團體必須將會員之相關資料，如授權資料、音樂著作資訊等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主管機關？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助」，同法第 38 條第 4 項則規定：「主管機關依仲介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仲介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主管機關依上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7 條之規定給予仲介團體一定之獎助，或可促成仲介團體樂意參與線上音樂授權機制之動機。

此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規定：「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二、著作名稱。三、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四、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第 1 項）。仲介團體應依使用報酬率及前項著作財產權目錄，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並供公眾查閱（第 2 項）」。同法第 38 條又規定：「仲介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這些應該都可以作為主管機關建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並要求各仲介團體必須提供其相關資料匯入資訊平台之法源基礎。

另觀審議中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Ⅰ 集體管理團體就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資訊，經公眾提出申請者，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Ⅱ 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及其他必要事項，告知利用人。Ⅲ 前項提供利用人之資訊應包含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該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法律雖不強制集體管理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但就其管理範圍之相關資訊，仍有提供公眾之必要，以作為簽約與否及授權協商之依據，爰就一般之公眾及與其協商授權之利用人，分別規定不同程度的資訊提供義務。對一般之公眾僅需應其要求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即可；對與其協商授權之利用人，則應將得確定其管理範圍的必要事項告知利用人，該項資訊之提供並不以提供完整的著作財產權目錄為必要，但至少應包含：1.著作財產權人名冊：錄音著作並得提供管理的廠牌（label）等足以達到確認管理範圍之相關資訊；2.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以使利用人對於各該團體管理之著作多寡有整體性之了解，惟管理範圍會因會員之持續創作、入會、退會及死亡、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歸屬之釐清等等原因而隨時變動，故無法要求團體隨時提供精確的著作數量，併予說明。」亦即，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財產權目錄是否編造及其格式，由團體內部自行決定即可，無須由法律強制規定。又法律雖不強制集體管理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及其格式，但就其管理著作財產權範圍之相關資訊，仍有應公眾之申請提供之必要，以作為簽約與否及授權協商之依據，因此分別就一般之公眾及與其協商授權之利用人，分別規定不同程度的資訊提供義務：對一般之公眾僅需應其要求提供相關的資訊，而對與團體協商授權之利用人，則應將團體可得確定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及其他必要事項告知利用人。就此部分之規定，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亦可作為各仲

介團體必須提供相關資料匯入資訊平台之法源基礎。雖然如此，本研究認為仲介團體具有公益團體之性格，其作用在於集體授權，而資訊透明化實為集體授權之重要前提，是以應該強制性地要求仲介團體必須提供著作財產權目錄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範圍等事項，而非採取自願性，或是由公眾提出申請才提供，且區分為一般公眾及與其協商授權之利用人並無意義，因為一般公眾都有可能是未來潛在之協商授權利用之人。

此外，應注意者乃係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該法令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非本研究所稱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然智慧財產局依照著作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對於仲介團體相關事項有許可權，在名義上非屬仲介團體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不過，實際上有關著作權相關業務，係已由內政部移撥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相關業務均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不會移請內政部處理。而關於上開問題，在審議中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即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已獲得解決，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sup>131</sup>」，已將原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修改為「經濟部」，在上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更可強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助建置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正當性與法源基礎。

---

<sup>131</sup>修正理由略以：『按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著作權業務依前開條例第二條規定改隸該局，又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爰配合修正。．．．依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由其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爰予明定。』

### 第三項 應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資料庫之電子化

我國於推動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時，首要之務乃係將各仲介團體之音樂授權資訊完全電子化，並資料庫之資訊電子化並且規格並應統一。之後，再將該等資料庫內之資訊傳送至所建置之著作權管理資訊平台中。各仲介團體可於其所屬之資料庫中進行更新，更新後之資訊即傳遞至資訊平台中之電子資料庫，確保使用者所接觸者均係各仲介團體之最新之授權資訊。亦即線上音樂著作權電子資料庫之資料，於一定期間內定期更新，各仲團之資料庫內可以無須另有檢索功能，實際之檢索功能集中於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中進行即可，如此可使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功能發揮到最大。

### 第四項 著作權主管機關協助建置資訊平台以發揮整合之效

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除可由著作權主管機關協調各仲介團體外，有關音樂著作權資訊電子資料庫及使用平台之建立，主管機關可協助建置平台以收整合之效<sup>132</sup>。

對此，為使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能夠於建構初期即有健全之軟體設備，著作權主管機關可建構資訊平台，並思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支出之可能，包括購置硬體與配置操作之人員等，並且以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平台中電子資料庫之建構，協助各仲介團體將既有之著作權授權資訊予以電子化外，另如何將統一格式後之電子化資訊集中至資訊平台，以及管理、運作等，均可由主管機關思考投入人力進行操作之可能。如此除可減輕仲介團體之將資訊電子化與建構電子資料庫之負擔外，亦間接提升仲介團體參與之意願。

---

<sup>132</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著作權授權資訊，已建立交流平台「著作權好用網」(網址：<http://www.copyright.net.tw/ch/index.aspx>)，應屬授權資訊整合之初步機制的建立。

## **第五項 階段性建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

**第一階段：溝通協調仲介團體以提升其參與意願，甚至課予其參與之義務，並編列預算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建置資訊整合平台之準備。**

在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建構上，本研究認為於第一階段，我國政府在推動初期應著重於協調各仲介團體，積極參與線上音樂電子資料庫之建立。將著作權裡資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系統建置完成後，於第一階段提供使用者檢索之功能。本研究認為於建置電子資料庫完備後，應開放予所有可能之使用者進行檢索，藉此提高使用率，亦因使用率之提高而間接提供各仲介團體參與之誘因。

**第二階段：建置資訊平台硬體，並與仲介團體討論確定匯入平台的欄位與格式，並試行資料之匯入初期，與視聽歌唱業有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包括了音樂著作仲介團體、錄音著作仲介團體與視聽著作仲介團體等，應將上開各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資訊與授權狀況等資料予以匯入。**

第二階段應建置資訊平台，並統一電子資訊匯入平台之欄位與格式。就授權範圍而言，我國於推動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第二階段，即授權資訊揭示之範圍限於「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因該等權利係公眾取得授權需求較高之部分，且在音樂著作之使用上，上開各項權利係與音樂著作之利用較有高度之相關性，至於其他著作種類是否納入，則應視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運作狀況，再行決定是否納入，可使主管機關於建置初期便於管理。

**第三階段：正式開始匯入資料，由各仲團定期將更新資料匯入，並開放公眾查詢。**

第三階段之建構應統合各仲介團體之電子資料庫及匯入資訊平台

中心電腦中。因各仲介團體已有所屬之資料庫，只要在其中設定幾個選項，每日定期將該選項資料傳送到系統之中心電腦資料庫即可。使用者之查詢及其他資料之整合，由中心之電腦資料庫中進行。換言之，在著作權授權資訊電子資料庫建置時期之作業，均在中心電腦中執行即可，並在此階段開放公眾查詢。

#### **第四階段：提升機制之功能及完整性。視運作成效，再擴大及於其他著作種類。**

於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上開各階段之建置，本研究認為應達成音樂著作管理資訊電子資料庫之建置與統合，以及開放所有使用者之檢索功能即可，至於是否開放其他權利與著作種類參與，以及將授權之收費、金流等原本應透過實體授權之操作程序，利用該系統予以處理等，觀諸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眾多，統整不易等，未來應視運作成效為何，始能決定是否應擴大及於著作種類。

綜上所述，針對我國音樂仲介團體授權資訊不透明、未充分公開等缺點，建立著作權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有其必要性，然而在功能及定位上，本研究認為我國可經由建立該項整合系統，使音樂著作權授權資訊（包括交易資訊）透明與公開，讓使用者便於查詢，亦容易取得授權，以降低因不知由何處取得授權而產生之侵權的風險與搜尋成本，此應為我國未來建立該等機制之主要目標與取向。

### **第六節 標準授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制訂之可能**

針對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中，所產生使用契約約款不明之爭議，本研究認為，對於歌曲電子音樂檔案使用於電腦伴唱機或 VOD 播放系統中，應無法為「租賃」的概念所包括。申言之，觀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

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該條項中所稱之「物」，應係依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定之。有疑問者乃係，歌曲電子音樂檔案非屬民法上所指之動產或不動產，而係如刑法所稱之「電磁記錄」，既非屬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所稱之「物」，即無租賃概念適用之餘地。此亦是對於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無體財產權，所衍生之「授權」之觀念，在授權使用並取得對價之狀況下，即與民法上「租賃」之概念相類似，但絕非可將授權之概念與「租賃」之概念予以混淆。因此，在現今伴唱帶業者或伴唱機製造商係強調非授權重製權利予經銷商等利用人而是讓利用人「使用」其著作權等見，並且以簽訂「使用確認書」之方式，顯然係對於租賃概念之誤解，亦或欲藉此設定「承租期間」限制利用人之利用時間，但此種實務運作方式，除了造成利用人取得授權須付出更高之成本外，亦造成相當特殊之產業現象。

爲此，或有見解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對於重製之定義爲：「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並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爲未授權。」，認爲著作權法中對於重製之定義雖無表述重製權是否有時間之限制，但著作權法第 37 條中有規定：「．．．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爲未授權。」，係無形中擴大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亦凡著作財產權人所規定者必服從。因此伴唱機經銷商、代理商對於此種「使用確認書而非授權書」、

「承租期間之限制」等不合理之交易模式無從解決<sup>133</sup>。惟本研究認為，以現行授權制度中，伴唱帶業者或伴唱機製造商以「租賃」歌曲音樂電子檔予伴唱機經銷商、代理商之方式，在實際運作上，應可認為係「授權重製」，否則如未授權重製，伴唱機經銷商即毫無使用歌曲音樂電子檔之可能性（因須先有重製，之後才会有使用之可能），實務上以提供「使用確認書」而非「授權書」之模式，除了係伴唱帶業者及伴唱機製造商對於租賃觀念之誤用外，亦與歌曲音樂電子檔案之客觀實際使用狀況（先重製，後使用）不合。

至於重製權是否有承租期間之限制，本研究認為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或伴唱帶業者，既已授權電腦伴唱機經銷商、代理商可以使用（使用之前提即係重製）所提供之歌曲音樂電子檔案，應可認定係授權重製，一經授權重製，重製行為完成後，除非雙方另於授權契約中約定僅得於一定期間內使用，且使用期間屆滿後必須將該授權使用之歌曲音樂電子檔予以刪除外，在理論上不應認為重製權會有所謂「承租期間」之限制，抑或認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後段之規定，認為就此部分是屬未經授權。充其量僅能認為，在約定使用之期間屆滿後，該前經授權使用之歌曲音樂電子檔案不得再為重製行為（即重製於他機器中）或不得再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行為，如此應係對於伴唱機業製造商、伴唱帶業者與伴唱機經銷商甚或是小吃店、卡拉 OK 業者間之關係，較為衡平。

對於上述之產業授權特殊現象，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對於伴唱機製造商、伴唱帶業者對於下游經銷商或利用人之授權契約，應可仿照例如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特定之產業類別（例如：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契約書）或交易種類（例如：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所

---

<sup>13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 年度 KTV 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委託研究案，前揭註，頁 34。

制訂供大眾參考之定型化或標準契約範本，進而擬具標準授權契約範本，詳列授權中之各項「必要之點」，包括授權範圍、授權時間、授權使用之方式等契約「必要之點」，提供締約雙方使締約雙方得以有正確之法律基本概念（租賃與授權確係不同之法律概念），除了可導正現今授權制度中以租賃取代授權之荒謬現象外，亦可對於產業之正向發展與維持產業秩序等，有積極面向之意義。

# 附件一

## 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

昭和14年12月28日許可

昭和27年8月5日變更許可

昭和35年12月27日變更許可

昭和44年6月23日變更許可

昭和55年3月21日變更許可

平成10年3月6日變更許可

平成13年10月2日屆出

一部變更 平成17年6月24日屆出

一部變更 平成18年6月20日屆出

一部變更 平成19年7月10日屆出

## 社団法人 日本音楽著作権協会

### 著作権信託契約約款

#### (目的)

第1条 この約款（以下「本約款」という。）は、音楽の著作物（楽曲を伴う歌詞を含む。以下「著作物」という。）の著作権の擁護と利用の円滑を図るため、社団法人日本音楽著作権協会（以下「受託者」という。）が、著作物の著作権（以下「著作権」という。）の管理を委託する作詞者、作曲者、音楽出版者その他著作権を有する者（以下「委託者」という。）との間において締結する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平成12年法律第131号）第2条第1項第1号の管理委託契約（以下「著作権信託契約」という。）の内容を定め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 (著作権信託契約締結の手続)

第2条 著作権の管理を委託しようとする者は、著作権信託契約申込書に必要な資料を添えて、受託者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受託者は、前項の申込に対し、著作権の信託を引き受けることが適当と認めたときは、別に定める信託契約申込金規程に規定する信託契約申込金の納付を条件として、これを承諾するものとする。

3 受託者は、著作権信託契約を締結したときは（以下「本契約」という。）、すみやかに委託者に信託証書を交付する。

#### (著作権の信託)

第3条 委託者は、その有するすべての著作権及び将来取得するすべての著作権を、本契約の期間中、信託財産として受託者に移転し、受託者は、委託者のためにその著作権を管理し、その管理によって得た著作物使用料等を受益者に分配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委託者が受託者に移転する著作権には、著作権法第28条に規定する権利を含むものとする。

2 本契約における受益者は委託者とする。ただし、委託者は、必要やむを得ないときに限り、受託者の同意を得て、著作物使用料等の

分配につき第三者を受益者として指定し、又はこれを他の第三者に変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3 委託者は、前項ただし書の規定により第三者を受益者に指定したときであっても、受託者の同意を得て、その指定を取り消すことができる。

(管理委託範囲の選択)

第4条 委託者は、別表に掲げる支分権又は利用形態の区分に従い、一部の著作権を管理委託の範囲から除外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除外された区分に係る著作権は、前条第1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受託者に移転しないものとする。

(外国地域における管理委託範囲の選択)

第5条 委託者は、前条により管理委託の範囲から除外しない支分権につい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支分権の区分に従い、外国地域（受託者が外国著作権管理団体等との間で相互管理契約を締結した国又は地域を単位とする。）における著作権のみを管理委託の範囲から除外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除外された区分に係る外国地域の著作権は、第3条第1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受託者に移転しないものとする。

(1) 演奏権、上演権、上映権、公衆送信権、伝達権及び口述権

(2) 録音権、頒布権、貸与権、出版権及び譲渡権

(音楽出版者との複数の著作権信託契約)

第6条 音楽出版者である委託者（法人に限る。）は、あらかじめ受託者の承諾を得て、その事業部を単位として、受託者との間で二以上の著作権信託契約を締結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その一の事業部との著作権信託契約は、当該事業部が有するすべての著作権及び将来取得するすべての著作権を信託財産として受託者に移転する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著作権の保証)

第7条 委託者は、受託者にその著作権の管理を委託するすべての著作物について、著作権を有し、かつ、他人の著作権を侵害していないことを保証する。

2 受託者は、前項の保証に関し、必要があるときは、委託者にその資料の提出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委託者は、すみやかにこれを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信託期間)

第8条 本契約の期間（以下「信託期間」という。）は3年とする。ただし、最初の信託期間は、本契約を締結した日から起算して2年を経過した後最初に到来する3月31日までとする。

(契約の更新)

第9条 本契約は、委託者に次の各号に掲げる事由がなく、かつ、信託期間満了の3月前までに書面により受託者に対して更新をしない旨の通知をしなかったときは、従前と同一の条件で更新するものとする。

(1) 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分配実績が別に定める信託契約の期間に関する取扱規準に規定する額に満たないとき。

(2) 著作権の侵害行為を行うなど本契約の継続を困難とさせる事由があったとき。

2 委託者は、本契約の更新時において、第4条及び第5条の規定に従い、信託著作権の管理委託の範囲を変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委託者は、信託期間満了の3月前までに書面により受託者にその旨を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著作権の譲渡)

第10条 委託者は、第3条第1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あらかじめ受託者の承諾を得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ときは、その著作権の全部又は一部を譲渡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 委託者が、社歌、校歌等特別の依頼により著作する著作物の著作権を、当該依頼者に譲渡するとき。

(2) 委託者が、音楽出版者（受託者にその有する著作権の全部又は一部を信託しているものに限る。）に対し、著作物の利用の開発を図るための管理を行わせ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著作権を譲渡するとき。

（管理の留保又は制限）

第11条 委託者（音楽出版者を除く。）は、第3条第1項、第4条、第5条及び第10条の規定により定める信託著作権の管理委託の範囲について、あらかじめ受託者の承諾を得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留保又は制限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 委託者が、著作物の関係権利者（著作物使用料分配規程第2条第1号の関係権利者をいう。以下同じ。）全員の同意を得て、その利用の開発を図るため、日本国内において、著作物（前条第2号の規定により音楽出版者に譲渡した著作物を含む。）を自ら使用すること。ただし、委託者が、著作物の提示につき対価を得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2) 委託者が、著作物の使用者と著作物を独占使用させる内容の専属契約を締結し、これに従って著作した特定の著作物について、その契約期間中に限り、当該使用者に対してのみ録音使用（映画録音を除く。以下本条において同じ。）を認めること。ただし、著作権法第69条の適用を受ける商業用レコードへの録音については、当該レコードが日本国内で最初に販売された日から3年以内に限る。

(3) 委託者が、日本国内で未だ録音物として販売されたことのない著作物について、録音使用を行う者を指定すること。ただし、この指定の効力は、その録音物が最初に販売された日から1年以内に限る。

(4) 委託者が、社歌、校歌等特別の依頼により著作する著作物について、当該依頼者に対し、その依頼目的として掲げられた一定の範囲の使用を認めること。

(5) 委託者が、著作物の出版を引き受ける者を指定すること。

2 音楽出版者である委託者は、第3条第1項、第4条、第5条及び第10条の規定により定める信託著作権の管理委託の範囲について、あらかじめ受託者の承諾を得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留保又は制限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 委託者が、著作物を自ら出版すること。

(2) 委託者が、著作物の関係権利者全員の同意を得て、その利用の開発を図るため、日本国内において、違法な複製等を防止する技術的保護手段を講じて、著作物を自らインタラクティブ配信すること。ただし、委託者が、著作物の提示につき対価を得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3) 委託者が、日本国内で未だ録音物として販売されたことのない著作物について、録音使用を行う者を指定すること。ただし、この指定の効力は、その録音物が最初に販売された日から3月以内に限る。

(4) 委託者が、訳詞又は新たな歌詞とともに録音される著作物について、その訳詞又は新たな歌詞を指定すること。

#### (業務地域)

第12条 受託者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地域において業務を行う。

(1) 日本国内

(2) 外国著作権管理団体等に管理を委託したときの、その外国著作権管理団体等の業務執行地域

#### (外国地域における管理)

第13条 受託者は、信託著作権の外国地域における管理を外国著作権管理団体等に委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利用の許諾の方法、その対価の額の決定その他の業務執行方法は、当該外国地域の法令及び当該外国著作権管理団体等の規約に従う。

#### (信託著作権及び著作物使用料等の管理方法)

第14条 受託者は、定款及び本約款を遵守し、かつ、総会の決議に従って信託著作権及びこれに属する著作物使用料等を管理する。

2 受託者は、信託著作権に係る著作物の関係権利者に関する情報を記録して保管する方法により、信託著作権を分別して管理する。

3 受託者は、信託著作権に関する登録（著作権法施行令（昭和45年政令第335号）第39条第1項に定める信託の登録及び信託による移転の登録をいう。次項及び第18条において単に「登録」という。）を省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 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受託者は、登録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 委託者又は受益者から請求を受けたとき。

(2) 信託著作権について第三者が権利を主張することにより、受託者の著作権管理事業の適正な遂行に支障が生ずるおそれが明確になったとき。

(3) 信託著作権が信託財産に属することを第三者に対抗する具体的な必要が生じたとき。

5 委託者又は受益者は、受託者に対し、第2項の情報の閲覧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訴権)

第15条 受託者は、信託著作権及びこれに属する著作物使用料等の管理に関し、告訴し、訴訟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使用料等の徴収及び分配)

第16条 受託者は、信託著作権に係る著作物が使用されるとき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著作物使用料等を徴収し、又は受領する。

(1) 使用料規程に基づく著作物使用料

(2) 教科用図書その他の補償金

(3) 著作権法第104条の2第1項の指定管理団体から分配される私的録音録画補償金

(4) 外国著作権管理団体等から収納する著作物使用料

(5) 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著作物の使用に伴う対価

2 前項第1号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利用形態について委託者が指定したときは、委託者がその使用料の額を定め

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第2号にあっては、著作物の固定に係る使用料（基本使用料）に限る。

(1) 映画への録音（外国作品に限る。）

(2) ビデオグラム等（カラオケ用のビデオグラムを除く。）への録音（外国作品に限る。）

(3) ゲームソフトへの録音

(4) コマーシャル送信用録音

(5) 出版（外国作品に限る。）

3 受託者は、徴収し、又は受領した著作物使用料等を、本約款、別に定める著作物使用料分配規程、私的録音補償金分配規程及び私的録画補償金分配規程に基づき、受益者に分配する。

（業務に要する支出）

第17条 受託者は、信託著作権の管理によって得た著作物使用料等の中から、別に定める管理手数料規程、私的録音補償金管理手数料規程及び私的録画補償金管理手数料規程に規定する管理手数料を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分配の際控除する。

2 受託者は、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著作物使用料等の信託財産の中から、業務遂行に要する支出に充てるため、管理手数料に相当する額の範囲内において、必要な額の前払い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

3 受託者は、管理手数料、信託契約申込金、資産（著作権法第104条の2第1項の指定管理団体から分配される私的録音録画補償金を除く。）から生ずる果実、用途の制限のない寄付金及びその他の収入を、業務遂行に要する支出に充てる。

4 受託者が取得した一会計年度における管理手数料等収入の総額が、受託者の業務遂行に要した支出を超過したときの差額金（以下「収支差額金」という。）については、別に定める収支差額金分配規程に基づき、受益者に分配する。

5 受託者が取得した一会計年度における管理手数料等収入の総額が、受託者の業務遂行に要した支出に満たないときは、翌会計年度以降の収支差額金をもって補填する。

(登録費用等の負担)

第18条 第14条第4項の規定による登録及びその登録の抹消をするために必要な費用は、委託者の負担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受託者は、信託著作権の管理によって得た著作物使用料等の中から、その費用を控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使用料等の計算及び分配時期等)

第19条 受託者は、信託著作権の管理によって得た著作物使用料等を、毎年6月、9月、12月及び翌年3月に、受益者に分配する。ただし、別に定める著作物使用料分配規程、私的録音補償金分配規程又は私的録画補償金分配規程に異なる分配期が規定されているときは、その定めによる。

2 受託者は、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各分配期における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分配額が、別に定める著作物使用料分配規程に規定する額に満たないときは、12月の分配期に、合算して受益者に分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3 受託者は、各分配時には、著作物使用料等の計算書を作成し、受益者に交付する。

4 受託者は、本契約が終了した後も、信託の清算が終了するまでは、前3項の規定に従い、著作物使用料等を受益者又は帰属権利者に分配する。

5 委託者が受託者の定款に定める会員となったときは、委託者が受託者に対して支払う会費は、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分配の際、当該使用料等の中から控除され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委託者から他の方法による旨の申し出があっ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6 受託者は、受益者に対し金銭債権を有するときは、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分配の際、当該使用料等の中から、その債権額を控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7 受託者は、委託者（音楽出版者を除く。）から照会があったときは、当該委託者に対し、同人が第10条第2号の規定により音楽出版者に譲渡した著作権について、その使用料の分配に関する事項を開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8 本契約に基づく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分配請求権の消滅時効については、信託法（平成18年法律第108号。附則第1条及び附則第5条において「新信託法」という。）その他の法令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

（分配保留、許諾停止及び信託除外）

第20条 受託者は、著作権の管理の委託を受けた著作物について、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前条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当該著作物（歌詞と楽曲とが結合した著作物にあっては、その著作物。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に係る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分配を、必要な範囲及び期間において、保留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 関係権利者、適用すべき分配率その他受益者に分配を行うために必要な事項を確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

(2) 著作権の存否又は帰属に関して疑義が生じたとき。

(3) 他の著作物の著作権を侵害する事実の有無に関して告訴若しくは訴訟の提起があったとき、又は侵害を受けたとする当事者から受託者に通知があったとき。

2 受託者は、前項第2号に該当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して同項の規定が適用される場合であって、疑義の解消が困難で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著作物に係る利用の許諾及び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徴収を、必要な範囲及び期間において、停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3 受託者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当該著作物の著作権を、必要な範囲において、信託財産から除外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 前項の規定を適用した場合において、相当の期間を経過した後も疑義が解消されず、第3条第1項に規定する信託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認めると至ったとき。

(2) 第1項第3号に該当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して同項の規定を適用した場合において、侵害の事実を認める判決その他の司法判断が確定したとき、又は侵害の事実が明らかであると認めるとき。

4 受託者は、前各項の規定を適用し、分配の保留、許諾及び徴収の停止又は信託財産からの除外のいずれかの措置を講じたときは、当該著作物の著作権の管理を委託した委託者及び受益者に対し、そ

の旨を書面により通知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第1項第1号に該当する場合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訴訟提起のための権利返還)

第21条 委託者は、受託者に管理を委託した著作権の侵害を理由とする訴訟を自ら提起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その訴訟のために必要な範囲及び期間において、信託著作権の返還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自ら訴訟を提起することにつき相当の理由があり、かつ、受託者の著作権管理事業の適正な遂行を妨げない場合に限る。

2 委託者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返還を受けようとするときは、理由を付した書面によりその旨を受託者に申し出て、受託者の承認を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委託者からの解除)

第22条 委託者は、信託期間内においても、書面をもって受託者に通知することにより本契約を解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本契約は、通知が到達した日から起算して3月を経過した後最初に到来する3月31日をもって終了する。

(受託者からの解除)

第23条 受託者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催告することなく本契約を解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 委託者が信託著作権の全部を失ったとき。

(2) 音楽出版者である委託者が破産手続開始の決定を受けたとき、又は解散したとき

2 受託者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2週間以上の猶予期間を付した書面により催告した上（第2号に該当する旨の催告が到達しなかったときは、当該催告を発した時に到達したものとみなす。）、本契約を解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損害賠償の請求を妨げない。

(1) 委託者が信託著作権を二重に譲渡し、又は著作権の保証義

務に違反したとき。

(2) 音楽出版者である委託者について、第27条第2項第2号に該当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して、同項の規定を適用した場合であって、受託者の調査にもかかわらず、当該委託者の所在が判明しないとき。

(3) 委託者が本約款に定める委託者の義務を履行しないとき。

(4) 委託者が受託者の事業運営に重大な支障を及ぼす行為をしたとき。

(契約の終了による著作権の移転)

第24条 委託者は、本契約が終了したときは、すみやかに受託者に信託証書を返還して、著作権の移転を受けるものとする。

2 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信託財産に属した著作権は、当該著作権に係る著作物の作者又はその承継者（音楽出版者を除く。）に帰属するものとする。

(1) 前条第1項第2号に該当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する解除により本契約が終了した場合であって、前項の著作権の移転を受けることなしに破産手続又は清算（特別清算を含む。）が終了したとき。

(2) 前条第2項第2号に該当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する解除により本契約が終了したとき。

(契約の承継)

第25条 委託者が死亡したときの相続人、委託者である法人が合併によって消滅したときの合併後存続する法人、合併によって設立された法人又は委託者である法人の会社分割により本契約を承継する法人は、本契約に基づく委託者の権利義務を承継するものとする。

2 前項の相続人又は包括承継者たる法人は、委託者の権利義務を承継した旨、すみやか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第1項の相続人が複数であるときは、その相続人中、本契約に基づく委託者の権利を代表して行使する者1名を選任して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前3項の規定は、第3条第2項ただし書の規定により指定さ

れた受益者に相続、合併又は会社分割があったとき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分配請求権の譲渡又は質入の禁止)

第26条 受益者は、受託者の承諾を得なければ、著作物使用料等の分配請求権の譲渡又は質入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受益者が第3条第2項ただし書の規定により指定された者であるときは、委託者の承諾も必要とする。

(受託者の通知等)

第27条 受託者の本契約に基づく送金、催告その他の通知は、委託者の届け出た住所又は送金先に宛てて行う。ただし、第29条第3項の代理受領者が選任されたときは、その者に宛てて行う。

2 受託者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いずれかの事由に該当するときは、前項の送金、催告その他の通知を保留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受託者の義務の履行場所は、受託者の事務所とする。

(1) 第25条第2項から第4項までに規定する届け出がなされないとき。

(2) 委託者から届け出られた住所に宛てた催告その他の通知が、継続して3回以上到達しなかったとき。

(3) 委託者から届け出られた送金先に宛てた送金が到達しないとき。

(4) 分配請求権に対する質権の実行、滞納処分その他の差押があったとき。

(印鑑の届出義務)

第28条 委託者は、自己の印鑑を受託者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受託者は、前項の届出印の盗用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について、その責を負わないものとする。

3 前2項の規定は、第3条第2項ただし書の規定により指定された受益者の印鑑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委託者の通知義務)

第29条 委託者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いずれかの事由に該当するときは、すみやかに受託者にその旨を通知し、かつ、所定の手続をと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第3条第2項ただし書の規定により指定された受益者に第1号から第5号までの事由が生じ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 (1) 信託証書又は届出印を紛失したとき。
- (2) 送金先等に変更があったとき。
- (3) 改名、改印又は届出住所を変更したとき。
- (4) 法人その他の団体が合併し、会社分割し、解散し、又はその組織、名称等を変更したとき。
- (5) 代表者、代理人又は著作物使用料等の代理受領者に異動があったとき。
- (6) 委託者が新たに著作物を著作したとき、又は著作権を譲り受けたとき。
- (7) 信託著作権の管理範囲の留保又は制限事由が消滅したとき。

2 前項第6号の届出においては、委託者が受託者に管理を委託していない支分権及び利用形態に係る権利情報も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委託者は、委託者又は受益者が外国に居住するときは、送金、催告その他の通知の日本国内における代理受領者の住所及び氏名を受託者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受託者は、委託者が前3項の手続を怠ったこと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について、その責を負わないものとする。

(個人情報の安全管理)

第30条 受託者は、その有する委託者の個人情報の漏えいの防止その他の安全管理のために必要かつ適切な措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委託者は、本契約に基づき受託者から第三者の個人情報の提供を受けたときは、その漏えいの防止その他の安全管理のために必

要かつ適切な措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個人情報第三者への提供)

第31条 受託者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場合には、委託者の個人情報を第三者に提供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第2号から第8号までの場合については、信託著作権の管理のために必要な限度における提供に限る。

(1) 新たに信託契約を締結、承継若しくは解除した者又は筆名を追加した者に関し、氏名又は筆名、詞又は曲の区分、主な作品の題号その他の情報を会報に掲載する場合

(2) 信託著作権に係る著作物に関する情報を利用者に提供する場合

(3) 国内又は国外において著作権の管理を行う事業者に対し、信託著作権に係る著作物に関する情報を提供する場合

(4) 複数の関係権利者が記載された作品届その他の著作物資料の提出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提出した者以外の関係権利者に対し、当該著作物資料に記載された情報を通知するとき。

(5) 作品届その他の著作物資料が提出されていない作品について、利用者から取得した情報により当該作品の著作者であると推定される委託者に対し、事実関係の確認を依頼する場合

(6) 関係権利者に対し著作物使用料の分配に関する事項を通知する場合

(7) 信託著作権の侵害を防止又は解消するための措置を講じる場合

(8) 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信託著作権の管理のために必要がある場合

(使用料規程の変更の通知)

第32条 受託者は、使用料規程を変更したときは、委託者及び受益者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著作権信託契約約款等及び著作権信託契約の変更)

第33条 受託者は、本約款、著作物使用料分配規程、収支差額金分配規程、私的録音補償金分配規程、私的録画補償金分配規程、管理手数料規程、信託契約申込金規程、私的録音補償金管理手数料規程、私的録画補償金管理手数料規程及び信託契約の期間に関する取扱規準を変更したときは、すみやかにこれを公示し、かつ、委託者及び受益者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前項による約款の変更に異議のある委託者は、通知の到達した日から3月以内に、本契約を解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3 前項の解除権の行使は、書面によ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公示のあった日から6月を経過しても第2項に規定する解除権の行使がなかったときは、変更された第1項の著作権信託契約約款等の内容により、著作権信託契約が変更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公示)

第34条 本約款に定める公示は、受託者の事務所に掲示し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裁判管轄)

第35条 本契約に関する訴訟の裁判管轄は、東京地方裁判所とする。

(著作権の信託及び管理に関する経過措置)

1 委託者は、第3条第1項、第4条、第5条及び第10条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当分の間、あらかじめ受託者の承諾を得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ときは、その著作権を譲渡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 委託者が、依頼により広告目的のために著作する著作物の放送権（公衆送信権のうち、放送に係る権利。以下本項において同じ。）を、当該依頼者である広告主に譲渡するとき。

(2) 委託者が、依頼により著作する放送番組のテーマ音楽若しくは背景音楽の著作物の放送権又は劇場用映画のテーマ音楽若しくは背景音楽の著作物の上映権を当該依頼者である番組製作者又は映画製作者に譲渡するとき。

- 2 委託者（音楽出版者を除く。）は、第11条第1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当分の間、信託著作権の管理範囲について、あらかじめ受託者の承諾を得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留保又は制限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 委託者が、依頼により広告目的のために著作する著作物について、当該依頼者である広告主に対し、その依頼目的として掲げられた一定の範囲の使用を認めること。

(2) 委託者が、依頼により著作する放送番組のテーマ音楽若しくは背景音楽の著作物又は劇場用映画のテーマ音楽若しくは背景音楽の著作物について、当該依頼者である番組製作者又は映画製作者に対し、その依頼目的として掲げられた一定の範囲の使用を認めること。

- 3 録音権の管理の留保又は制限に関し、委託者が昭和55年3月21日改正の旧約款の効力発生の際、現に本約款第11条第1項第2号及び第3号に該当しない契約を著作物の使用者との間に締結していたときは、受託者の承諾を得て、当分の間、その契約を継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別表)

#### 1 支分権の区分

- ① 演奏権、上演権、上映権、公衆送信権、伝達権及び口述権（ただし、⑨から⑪までに規定する利用形態に係る権利を除く。）
- ② 録音権、頒布権及び録音物に係る譲渡権（ただし、⑨から⑪までに規定する利用形態に係る権利を除く。）
- ③ 貸与権（ただし、⑨から⑪までに規定する利用形態に係る権利を除く。）
- ④ 出版権及び出版物に係る譲渡権（ただし、⑨から⑪までに規定する利用形態に係る権利を除く。）

#### 2 利用形態の区分（ただし、日本国内における権利に限る。）

- ⑤ 映画への録音（映画館その他の場所において公に上映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映画フィルム等の記録媒体に連続した影像とともに著作物を固定し、その固定物を増製し、又はそれらの固定物により頒布すること。）
- ⑥ ビデオグラム等への録音（ビデオテープ、ビデオディスク等の記録媒体に連続した影像とともに著作物を固定し、その固定物を増製し、又はそれらの固定物により頒布すること。ただし、⑤又は⑦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

- ⑦ ゲームソフトへの録音（ゲームに供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テレビゲーム機等の映像を伴うゲーム機に用いる記録媒体に著作物を固定し、その固定物を増製し、又はそれらの固定物により頒布すること。）
  - ⑧ コマーシャル送信用録音（放送、有線放送又はインタラクティブ配信においてコマーシャル用に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著作物を固定し、その固定物を増製し、又はそれらの固定物により頒布すること。）
  - ⑨ 放送・有線放送（著作物を、放送又は有線放送（以下「放送等」という。）し、これを伝達し、又は放送等のために複製し、その他放送等に伴って著作物を利用すること。）
  - ⑩ インタラクティブ配信（著作物を、放送及び有線放送以外の方法により公衆送信（以下、本号において単に「公衆送信」という。）し、これを伝達し、又は公衆送信に伴い複製し、その他公衆送信に伴って著作物を利用すること。ただし、⑪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
  - ⑪ 業務用通信カラオケ（著作物を、カラオケ施設又は社交場等の事業所において歌唱させるため、カラオケ用データベースに固定し、当該事業所に設置された端末機械等に公衆送信し、及び当該端末機械等に固定すること。）
- 3 ②の区分の支分権を委託範囲から除外したときは、⑤から⑧までの利用形態の区分は当然に委託範囲から除外され、①及び②の区分の支分権をいずれも委託範囲から除外したときは、⑨から⑪までの利用形態の区分は当然に委託範囲から除外される。

## 附 則

### （施行期日）

第1条 本約款は、新信託法の施行の日（平成19年〇月〇〇日）から施行する。

### （信託期間に関する経過措置）

第2条 平成17年8月31日までに信託期間が開始した著作権信託契約の期間は、変更前の著作権信託契約約款第33条第4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本約款の公示の日から6月を経過した後においても、変更されないものとする。ただし、当該契約を更新する場合の期間は、第9条第

1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3年とする。

(管理委託範囲の変更時期に関する特例)

第3条 著作権の存続期間満了までを信託期間とする委託者は、平成22年4月1日に、第4条及び第5条の規定に従い、管理委託の範囲を変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同日から起算して3年を経過するごとに同様とする。

2 委託者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り管理委託の範囲を変更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当該変更期日の3月前までに、書面により受託者にその旨を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外国地域における管理委託範囲の特例)

第4条 委託者が、第4条の規定により別表③の区分の支分権を管理委託の範囲から除外した場合においても、同表②の区分の支分権を管理委託の範囲から除外しないときは、外国地域における同表②及び③の区分の支分権は、いずれも管理委託の範囲に含まれるものとし、同表②の区分の支分権を管理委託の範囲から除外したときは、同表③の区分の支分権を管理委託の範囲から除外していても、外国地域における同表②及び③の区分の支分権は、いずれも管理委託の範囲から除外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2 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著作権は、第3条第1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委託者に留保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1) 受託者と相互管理契約を締結した著作権管理団体等が存在しない外国地域における著作権

(2) 受託者と相互管理契約を締結した著作権管理団体等が存在する外国地域における著作権のうち、当該団体等がその管理範囲としない支分権

(本約款施行前から存続する信託の準拠法)

第5条 本約款の施行前に信託期間が開始した著作権信託契約の委託者が第33条第2項の規定による解除をしなかったときは、当該契約は、同条第4項の規定による変更がされる時に、新信託法の規定の適用を受ける信託となるものとする。

## 附件二

### 主 文

原判決中カラオケ演奏を伴奏とする歌唱による演奏権侵害を理由とする被上告人の損害賠償請求にかかる部分に関する本件上告を棄却する。

その余の本件上告を却下する。

訴訟費用は上告人らの負担とする。

### 理 由

上告代理人安部千春の上告理由について

原審の適法に確定したところによれば、上告人らは、上告人らの共同経営にかかる原判示のスナック等において、カラオケ装置と、被上告人が著作権者から著作権ないしその支分権たる演奏権等の信託的譲渡を受けて管理する音楽著作物たる楽曲が録音されたカラオケテープとを備え置き、ホステス等従業員においてカラオケ装置を操作し、客に曲目の索引リストとマイクを渡して歌唱を勧め、客の選択した曲目のカラオケテープの再生による演奏を伴奏として他の客の面前で歌唱させ、また、しばしばホステス等にも客とともにあるいは単独で歌唱させ、もって店の雰囲気作りをし、客の来集を図って利益をあげることを意図していたというのであり、かかる事実関係のもとにおいては、ホステス等が歌唱する場合はもちろん、客が歌唱する場合を含めて、演奏（歌唱）という形態による当該音楽著作物の利用主体は上告人らであり、かつ、その演奏は営利を目的として公に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る。けだし、客やホステス等の歌唱が公衆たる他の客に直接聞かせ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著作権法二二条参照）は明らかであり、客のみが歌唱する場合でも、客は、上告人らと無関係に歌唱し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く、上告人らの従業員による歌唱の勧誘、上告人らの備え置いたカラオケテープの範囲内での選曲、上告人らの設置したカラオケ装置の従業員による操作を通じて、上告人らの管理のもとに歌唱しているものと解され、他方、上告人らは、客の歌唱をも店の営業政策の一環として取り入れ、これを利用していわゆるカラオケスナックとしての雰囲気を醸成し、かかる雰囲気を好む客の来集を図って営業上の利益を増大させることを意図していたというべきであつて、前記のような客による歌唱も、著作権法上の規律の観点からは上告人らによる歌唱と同視しう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である。

したがって、上告人らが、被上告人の許諾を得ないで、ホステス等従業員や客にカラオケ伴奏により被上告人の管理にかかる音楽著作物たる楽曲を歌唱させることは、当該音楽著作物についての著作権の一支分権たる演奏権を侵害するものというべきであり、当該演奏の主体として演奏権侵害の不法行為責任を免れない。カラオケテープの製作に当たり、著作権者に対して使用料が支払われているとしても、それは、音楽著作物の複製（録音）の許諾のための使

用料であり、それゆえ、カラオケテープの再生自体は、適法に録音された音楽著作物の演奏の再生として自由になしうるからといって（著作権法（昭和六一年法律第六四号による改正前のもの）附則一四條、著作権法施行令附則三條参照）、右カラオケテープの再生とは別の音楽著作物の利用形態であるカラオケ伴奏による客等の歌唱についてまで、本来歌唱に対して付随的役割を有するにすぎないカラオケ伴奏とともにするという理由のみによつて、著作権者の許諾なく自由になしうるものと解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

右と同旨の原審の判断は正当として是認することができ、原判決に所論の違法はない。論旨は、これと異なる見解に立つて原判決を論難するものであって、採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なお、上告人らは、原判決中カラオケ演奏を伴奏とする歌唱による演奏権侵害を理由とする被上告人の損害賠償請求を除くその余の請求にかかる部分については、上告理由を記載した書面を提出しない。

よつて、民訴法四〇一條、三九九條、三九九條ノ三、九五條、八九條、九三條に従い、上告理由に対する

判断につき裁判官伊藤正己の意見があるほか、裁判官全員一致の意見で、主文のとおり判決する。

裁判官伊藤正己の意見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私は、原審の確定した事実関係のもとにおけるカラオケ演奏に関して、上告人らは演奏権侵害の不法行為責任を負うものであるとして、右不法行為に基づく被上告人の損害賠償請求を認容した原判決は是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した多数意見の結論には賛成するが、その結論に至る理由づけには同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その理由は、以下のとおりである。

多数意見は、上告人らとその共同経営にかかるスナック等において、カラオケ装置とカラオケテープとを備え置き、ホステス等従業員においてカラオケ装置を操作し、客に曲目の索引リストとマイクを渡して歌唱を勧め、客の選択した曲目のカラオケテープの再生による演奏を伴奏として他の客の面前で歌唱させ、また、しばしばホステス等にも客とともにあるいは単独で歌唱させ、もつて店の雰囲気作りをし、客の来集を図つて利益をあげることを意図していたという原判決の事実関係のもとにおいて、ホステス等が歌唱する場合だけでなく、客のみが歌唱する場合についても、その演奏（歌唱）という形態による音楽著作物の利用主体は営業主たる上告人らであると捉え、その演奏は営利を目的として公に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から、右演奏につき被上告人の許諾を得ていない上告人らは、当該演奏の主体として演奏権侵害の不法行為責任を免れない、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私見においても、カラオケ伴奏によりホステス等従業員が歌唱する場合に、営業主たる上告人らをもつて、その演奏（歌唱）という形態による音楽著作物の利用主体と捉えることには異論はなく、また、ホステス等が客とともに歌唱する場合も、ホステス等と客の歌唱を一体的に捉えて利用主体は営業主たる上告人らであると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しかしなが

ら、客のみが歌唱する場合についてまで、営業主たる上告人らをもつて音楽著作物の利用主体と捉えることは、いささか不自然であり、無理な解釈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る。多数意見は、客のみが歌唱する場合でも、前記のような店の従業員による歌唱の勧誘、上告人らの備え置いたカラオケテープの範囲内での選曲、上告人らの設置したカラオケ装置の従業員による操作を通じて、上告人らの管理のもとに歌唱しているものと解され、他方、上告人らは、客の歌唱をも店の営業政策の一環として取り入れるなど営利を目的としているとして、客による歌唱も著作権法上の規律の観点からは上告人らによる歌唱と同視するというのであるが、店の従業員による歌唱の勧誘等、多数意見の挙げる右の各事実を考慮しても、客は、上告人らとの間の雇用や請負等の契約に基づき、あるいは上告人らに対する何らかの義務として歌唱し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く、歌唱するかしないかは全く客の自由に任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り、その自由意思によつて音楽著作物の利用が行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から、営業主たる上告人らが主体的に音楽著作物の利用にかかわ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はできず、したがって、客による歌唱は、音楽著作物の利用について、ホステス等従業員による歌唱とは区別して考えるべきであり、これを上告人らによる歌唱と同視するのは、擬制的にすぎて相当でないといわざるをえない。

私は、カラオケ演奏については、右のようにカラオケ伴奏による歌唱の面で捉えるのではなく、カラオケ装置に着目し、カラオケ装置によるカラオケテープの再生自体を演奏権の侵害と捉えるのが相当であると考え。著作権法（昭和四五年法律第四八号をいう。但し、昭和六一年法律第六四号による改正前のもの。以下同じ。）附則一四条は、適法に録音された音楽の著作物の演奏の再生については、放送又は有線放送に該当するもの及び営利を目的として音楽の著作物を使用する事業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において行われるものを除き、当分の間、「音ヲ機械的ニ複製スルノ用ニ供スル機器ニ著作物ノ適法ニ写調セラレタルモノヲ興業又ハ放送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は「偽作ト看做サス」とする旧著作権法（明治三二年法律第三九号をいう。以下同じ。）三〇条一項第八号の規定は、なおその効力を有する旨規定し、これを受けて著作権法施行令（昭和四五年政令第三三五号をいう。以下同じ。）附則三条一号は、右にいう「政令で定める事業」として、「喫茶店その他客に飲食をさせる営業で、客に音楽を鑑賞させることを営業の内容とする旨を広告し、又は客に音楽を鑑賞させるための特別の設備を設けているもの」を挙げているところ、多数意見は、カラオケ装置の設置は「客に音楽を鑑賞させるための特別の設備を設けているもの」には該当しないと解されるが、カラオケ装置は、カラオケテープを再生することにより客がこれを伴奏として公衆に直接聞かせるべく歌唱するための特別の設備であるから、かかる予定のもとにスナック等カラオケ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は、右にいう「客に音楽を鑑賞させるための特別の設備を設けているもの」そのものに当たると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としても、これ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営利目的のカラオケ装置によるカラオケテープの再生については著作権法附則一四条による旧著作権法三〇条一項第八号の規定は働かないものと解するのが相当である。著作権法制定当時は今日のようなカラオケ装置の普及は予想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ため、著作権法施行令附則三条は、カラオケ装置を念頭に置いた規定の仕方をしていないが、音楽の提供が直接収益に結びつかない事業に限って旧著作権法の規定を当分の間適用することとした著作権法附則一四条ないし著作権法施行令附則三条の立法趣旨に照らすと、右のように解することは、むしろ立法趣旨にそつた解釈と考えられるか

らである。

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廷

裁判長裁判官	坂	上	壽	夫
裁判官	伊	藤	正	己
裁判官	安	岡	滿	彦
裁判官	長	島		敦

## 附件三

### 主 文

- 1 原判決中被告人に係る部分を次のとおり変更する。
  - 第1 審判決を次のとおり変更する。
    - (1) 被告人は、原告人に対し、753万9239円及びこれに対する平成9年3月13日から支払済みまで年5分の割合による金員を支払え。
    - (2) 原告人の被告人对するその余の請求を棄却する。
  - 2 訴訟の総費用は、これを5分し、その1を原告人の、その余を被告人の負担とする。

### 理 由

上告代理人田中豊、同堀井敬一、同藤原浩の上告受理申立て理由について

第1 原審の適法に確定した事実関係等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1 原告人は、第1 審判決別紙カラオケ楽曲リスト及び同追録記載の音楽著作物（以下「本件管理著作物」という。）につき、著作権者から著作権の信託的譲渡を受けてこれを管理している。原告人は、本件当時から、カラオケ装置により上映又は演奏される音楽著作物の大部分について著作権の信託的譲渡を受けて管理する、我が国唯一の音楽著作権仲介団体である。

被告人は、茨城県南部を中心とした地域において業務用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及び販売業務を行っている有限会社である。Aは、「B」及び「C」（以下「本件各店舗」という。）の共同経営者の1人である。

2 被告人は、Aとの間で、Bについて平成3年9月30日、Cについて同年12月27日、それぞれ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契約を締結し（以下「本件リース契約」という。）、同人にレーザーディスク用カラオケ装置各一式を引き渡した。本件リース契約に係る書面には、「本物件を営業目的で使用する場合には、借主は原告人から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するよう求められます。当該契約の締結については、借主の責任で対処するようにして下さい。」との記載があり、被告人は、本件リース契約締結時に、Aに対し、口頭でもその旨説明したが、上記カラオケ装置の引渡しに際し、Aが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の締結又は申込みをしたことを確認しなかった。Aらは、本件各店舗において、本件各リース契約締結の日から平成7年6月8日まで、原告人の許諾を受けることなく、被告人からリースを受けた上記カラオケ装置を操作してレーザーディスクを再生することにより、本件管理著作物である歌詞及び楽曲を上映し、客や従業員に歌唱させ、もって店の雰囲気作りをして営業上の利益の増大を図った。

3 被告人は、平成7年6月9日以降、Aが原告人申立てに係るカラオケ装置の使用禁止等の仮処分命令の執行を受けたことを知り、初めてAらが原告人と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していなかったことを認識するに至った。しかし、Aが責任を持って解決し被告人には迷惑を掛けない旨誓約したため、同年9月9日、新たに同人との間で、本件各店舗につき、それぞれ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契約を締結し、同人に通信カラオケ用カラオケ装置各一式を引き渡した。Aらは、Bにおいて平成8年12月20日まで、Cにおいて平成7年10月20日まで、原告人の許諾を受けることなく、被告からリースを受けた上記カラオケ装置を操作して、本件管理著作物である楽曲を再生し、客や従業員に歌唱させ、もって店の雰囲気作りをして営業上の利益の増大を図った。

4 原告人が本件各店舗から本件管理著作物に係る著作物の使用につき受けるべき金額は、それぞれ1箇月当たり7万3542円である。

第2 本件は、原告人が、被告の行為はAらの著作権侵害行為と共同不法行為を構成すると主張して、被告に対し、使用料相当損害金の賠償を請求した事案である。

第3 原審は、平成7年9月以降の期間における被告の過失を認めて原告の損害賠償請求を認容したが、次のとおり判示して、同年6月8日までの期間における被告の過失を否定した。

1 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業者は、カラオケ装置が著作権侵害の道具として使用されないよう配慮すべき一般的な注意義務を負うが、リース契約締結時に契約の相手方に対し、口頭又は書面により、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すべき法的義務のある旨を指導すれば、通常の場合上記注意義務を果た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して、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業者は、契約の相手方が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しない可能性が相当程度予見できるような場合や、リース契約締結後も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していない可能性を疑わせるような特段の事情がある場合には、上記契約締結を確認するまでカラオケ装置を引き渡さないようにし、引渡し後であればこれを引き揚げるなど、著作権侵害を生じさせない措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一般的にリース契約の締結後カラオケ装置の引渡しに先立って、相手方が原告に対し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締結の申込みをしたことを確認すべき注意義務や、カラオケ装置を引き渡した後においても、随時上記契約締結の有無を確認すべき注意義務を負うものではない。

2 本件リース契約に係る書面には原告人と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するよう注意書きが記載され、被告はAにその旨口頭でも説明し、本件リース契約締結当時同人が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する意思のないことや、本件リース契約締結後も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していない可能性を疑わせるような特段の事情を認めるに足りないから、平成7年6月8日までの期間の注意義務違反はない。

第4 しかしながら、原審の上記判断は是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その理由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1 飲食店等の経営者が、音楽著作物である歌詞及び楽曲の上映機能を有するレーザー

ディスク用カラオケ装置又は音楽著作物である歌詞の上映及び楽曲の再生機能を有する通信カラオケ用カラオケ装置（以下「カラオケ装置」という。）を備え置き、客に歌唱を勧め、客の選択した曲目につきカラオケ装置により音楽著作物である歌詞及び楽曲を上映又は再生して、同楽曲を伴奏として客や従業員に歌唱させるなど、音楽著作物を上映し又は演奏して公衆に直接見せ又は聞かせるためにカラオケ装置を使用し、もって店の雰囲気作りをし、客の来集を図って利益をあげることを意図しているときは、上記経営者は、当該音楽著作物の著作権者の許諾を得ない限り、客や従業員による歌唱、カラオケ装置による歌詞及び楽曲の上映又は再生につき演奏権ないし上映権侵害による不法行為責任を免れない（最高裁昭和59年（オ）第1204号同63年3月15日第三小法廷判決・民集42巻3号199頁参照）。

2 【要旨】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業者は、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契約を締結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装置が専ら音楽著作物を上映し又は演奏して公衆に直接見せ又は聞かせるために使用されるものであるときは、リース契約の相手方に対し、当該音楽著作物の著作権者との間で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すべきことを告知するだけでなく、上記相手方が当該著作権者との間で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し又は申込みをしたことを確認した上でカラオケ装置を引き渡すべき条項上の注意義務を負うものと解するのが相当である。けだし、（1）カラオケ装置により上映又は演奏される音楽著作物の大部分が著作権の対象であることに鑑みれば、カラオケ装置は、当該音楽著作物の著作権者の許諾がない限り一般的にカラオケ装置利用店の経営者による前記1の著作権侵害を生じさせる蓋然性の高い装置とい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2）著作権侵害は刑罰法規にも触れる犯罪行為であること（著作権法119条以下）、（3）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業者は、このように著作権侵害の蓋然性の高いカラオケ装置を賃貸に供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営業上の利益を得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4）一般にカラオケ装置利用店の経営者が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する率が必ずしも高くないことは公知の事実であって、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業者としては、リース契約の相手方が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し又は申込みをしたことが確認できない限り、著作権侵害が行われる蓋然性を予見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こと、（5）カラオケ装置のリース業者は、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し又は申込みをしたか否かを容易に確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これによって著作権侵害回避のため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が可能であることを併せ考えれば、上記注意義務を肯定すべきだからである。

3 これを本件についてみるに、Aが本件管理著作物を上映し又は演奏して公衆に直接見せ又は聞かせるためにカラオケ装置を使用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から、被上告人は、本件リース契約に基づきカラオケ装置を引き渡すに際し、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の締結又は申込みをしたことを確認する措置を講じてAらによる著作権侵害が行われることを未然に防止すべき注意義務を負っていたにもかかわらず、被上告人は、Aに対し、上告人との間で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を締結するよう告知したのみで、著作物使用許諾契約の締結又は申込みをしたことを確認することなく、漫然と同人にカラオケ装置を引き渡したものであって、前記条項上の注意義務に違反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れによりAらの著作権侵害が行な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から、被上告人の上記注意義務の懈怠とAらの著作権侵害による上告人の損害との間には相当因果関係があるものといわざるを得ない。

したがって、被上告人には平成7年6月8日までの期間の注意義務違反がないとした原審の前記判断は、法令の解釈適用を誤り、その違法が原判決の結論に影響を及ぼす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り、論旨は理由がある。

第5 進んで、被上告人の賠償すべき損害額について判断する。

上告人の1箇月当たりの損害額は7万3542円であり、著作権侵害の期間は、Bにつき平成3年9月30日から平成7年6月8日までの44月10日間及び同年9月9日から平成8年12月20日までの15月12日間、Cにつき平成3年12月27日から平成7年6月8日までの41月13日間及び同年9月9日から同年10月20日までの1月12日間であることは、前記のとおりである。そうすると、上告人の損害額は、Bにつき439万1168円、Cにつき314万8071円の合計753万9239円となる（日割計算に係る部分は円未満切捨て。）。

よって、上告人の被上告人に対する本件請求は、753万9239円及びこれに対する不法行為の日の後である平成9年3月13日から支払済みまで民法所定の年5分の割合による遅延損害金の支払を求める限度で理由があるからこれを認容し、その余は失当として棄却すべきものである。

第6 以上に説示するところにより、これと異なる第1審判決は上記のとおり変更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から、原判決中被上告人に係る部分を本判决主文第1項のとおり変更することとする。

よって、裁判官全員一致の意見で、主文のとおり判決する。

(裁判長裁判官 亀山継夫 裁判官 河合伸一 裁判官 福田 博 裁判官 北川弘治  
裁判官 梶谷 玄)